

# 車輛型式及構造審驗 作業指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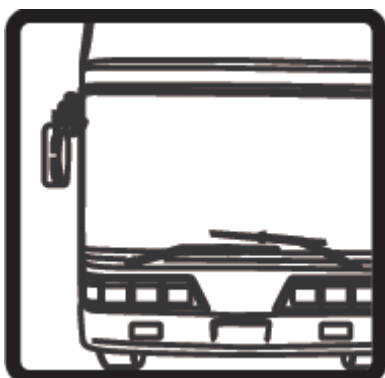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 車輛型式及構造檢驗 作業指引書

2010 年 6 月 第二版

(交通部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35918 號函)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 目 錄

## 第一章 簡介

- 1.1 我們的目標—提供您所需的資訊
- 1.2 如何使用本指引手冊
- 1.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基本元素介紹
- 1.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之法源依據
- 1.5 交通部法規查詢網站
- 1.6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 2.1 基本說明
- 2.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
- 2.3 延伸車型審驗
- 2.4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之車輛)
- 2.5 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 2.6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 2.7 變更車型審驗
- 2.8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含合格證明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審驗)
- 2.9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 2.10 其他規定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3.1 審查作業概要
  - 3.1.1 基本說明
  - 3.1.2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
  -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 3.1.4 審查報告之換發(「變更審查」)
  - 3.1.5 審查報告之補發(「補發審查」)
  - 3.1.6 附註說明
-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 3.2.1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車輛規定
  - 3.2.2 車輛規格規定
  - 3.2.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3.2.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 靜態煞車
  - 3.2.5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3.2.6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3.2.7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3.2.8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 3.2.9 喇叭音量

- 3.2.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10 載重計安裝規定
- 3.2.11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 3.2.12 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3.2.13 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3.2.14 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
- 3.2.15 載重計
- 3.2.16 行車紀錄器
- 3.2.17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3.2.18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3.2.19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 3.2.20 反光識別材料
- 3.2.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2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3.2.22 速率計
- 3.2.2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 3.2.24 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
- 3.2.25 安全玻璃
- 3.2.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26 安全帶
- 3.2.27 間接視野裝置
- 3.2.28 輪胎
- 3.2.29 燈泡
- 3.2.30 氣體放電式頭燈
- 3.2.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1 方向燈
- 3.2.32 前霧燈
- 3.2.33 倒車燈
- 3.2.34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 3.2.35 尾燈(後(側)位置燈)
- 3.2.36 停車燈
- 3.2.37 煞車燈
- 3.2.38 第三煞車燈
- 3.2.39 輪廓邊界標識燈
- 3.2.40 側方標識燈
- 3.2.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1 反光標誌(反光片)
- 3.2.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 動態煞車：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3 防鎖死煞車系統
- 3.2.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4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3.2.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5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3.2.46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3.2.47 轉向系統
- 3.2.48 安全帶固定裝置
- 3.2.49 座椅強度
- 3.2.50 頭枕
- 3.2.51 門闕/鉸鏈
- 3.2.5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3.2.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3 後霧燈
- 3.2.54 火災防止規定
- 3.2.55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 3.2.56 電磁相容性
- 3.2.57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
- 3.2.58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3.2.59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3.2.6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 3.2.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 3.2.62 機械式聯結裝置

####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 4.1 基本說明
- 4.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 4.4 合格證明書廢止處理程序

#### **第五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 5.1 基本說明
- 5.2 檢測機構認可
- 5.3 監測實驗室評鑑
- 5.4 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
- 5.5 監督評鑑
- 5.6 其他規定

#### **第六章 補充說明**

-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 6.3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作業

## 附錄一 審查/檢測申請資料

- 附錄 1.1 取得國外原車輛(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聲明書
- 附錄 1.2 登錄完成通知單
- 附錄 1.3 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
- 附錄 1.4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
- 附錄 1.5 基本資料(審驗用)
- 附錄 1.6 完成車照片
- 附錄 1.7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
- 附錄 1.8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
- 附錄 1.9 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
- 附錄 1.10 授權同意證明(範例)
- 附錄 1.11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
- 附錄 1.12 車輛R點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13 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
- 附錄 1.14 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
- 附錄 1.1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
- 附錄 1.16 實車狀態查核表
- 附錄 1.17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
- 附錄 1.18 車輛實地查核聲明書
- 附錄 1.19 少量車型數量與型式確認紀錄表
- 附錄 1.20 變更差異表(審驗用)
- 附錄 1.21 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
- 附錄 1.22 案件保留聲明書
- 附錄 1.23 案件撤案聲明書
- 附錄 1.24 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附錄 1.25 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 附錄 1.26 變更差異說明表(審查用)
- 附錄 1.27 申請自行使用審查報告切結書(範例)
- 附錄 1.28 監測表單
- 附錄 1.29 貨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30 拖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31 審查完成通知單
- 附錄 1.32 拖車煞車總成授權使用證明書
- 附錄 1.33 拖車煞車總成使用宣告書
- 附錄 1.34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範例)
- 附錄 1.35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36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附錄 1.37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附錄 1.38 履歷資料表
- 附錄 1.39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審驗用)

- 附錄 1.40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 附錄 1.41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範例)
- 附錄 1.42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範例)
- 附錄 1.43 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應包括之項目)
- 附錄 1.44 底盤車型式規格表
- 附錄 1.45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
- 附錄 1.46 底盤車輛符合交通部安全審驗新法規項目登錄申請表
- 附錄 1.47 底盤車辦理「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宣告書
- 附錄 1.48 機器腳踏車規格表
- 附錄 1.49 車輛內裝材料型式登錄表
- 附錄 1.50 車輛使用手冊註明法規符合性內容聲明(範例)

## 附錄二 函文資料

- 附錄 2.1 交通部 89 年 7 月 18 日交路 89 字第 007294 號函
- 附錄 2.2 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
- 附錄 2.3 交通部 95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函
- 附錄 2.4 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
- 附錄 2.5 交通部 96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60002736 號函
- 附錄 2.6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60043282 號函
- 附錄 2.7 交通部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48911 號函
- 附錄 2.8 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 0930009421 號函
- 附錄 2.9 交通部路政司 95 年 6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01046 號函
- 附錄 2.10 交通部路政司 96 年 1 月 26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3663 號函
- 附錄 2.11 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
- 附錄 2.12 交通部 8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86)字第 008115 號函
- 附錄 2.13 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
- 附錄 2.14 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
- 附錄 2.15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
- 附錄 2.16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
- 附錄 2.17 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
- 附錄 2.18 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
- 附錄 2.19 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
- 附錄 2.20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
- 附錄 2.21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
- 附錄 2.22 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
- 附錄 2.23 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
- 附錄 2.24 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
- 附錄 2.25 交通部 94 年 10 月 13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13075 號函
- 附錄 2.26 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
- 附錄 2.27 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
- 附錄 2.28 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



- 附錄 2.29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
- 附錄 2.30 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
- 附錄 2.31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
- 附錄 2.32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
- 附錄 2.33 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
- 附錄 2.34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
- 附錄 2.35 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
- 附錄 2.36 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
- 附錄 2.37 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
- 附錄 2.38 交通部 96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55 號函
- 附錄 2.39 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
- 附錄 2.40 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
- 附錄 2.41 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
- 附錄 2.42 交通部 98 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80008591 號函
- 附錄 2.43 交通部 98 年 9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80049995 號函
- 附錄 2.44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80062924 號函
- 附錄 2.45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90000136 號函
- 附錄 2.46 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
- 附錄 2.47 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93 號函
- 附錄 2.48 交通部 98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80044928 號函
- 附錄 2.49 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

### 附錄三 其他資料

- 附錄 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附錄 3.2 各類車種 99 年 1 月 1 日前後安全基準項目差異
- 附錄 3.3 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
- 附錄 3.4 安審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 附錄 3.5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 第一章 簡介

## 1.1 我們的目標—提供您所需的資訊

為使申請者能清楚了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監測、審查、審驗之申請方式、流程、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特製作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以下簡稱「指引手冊」)呈報交通部，以作為申請作業之指引，並作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辦理依據，其他未能即時納入本指引手冊之增修規定者，請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本指引手冊之製作係以下列三點為主軸：

- (1)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依據；惟若因交通部法規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指引手冊內容與法規抵觸時，仍應以政府法令為主。
- (2)以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為範圍。
- (3)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提供之監測、審查及審驗服務之作業方式編撰。

## 1.2 如何使用本指引手冊

本指引手冊共分為六章如下，使用者可針對本身之需求閱讀相關章節：

第一章 簡介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第五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第六章 補充說明

## 1.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基本元素介紹

### 1.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之車輛)」及「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等三類。

### 1.3.2 審查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之車輛，其車輛及其裝置，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查取得合格之「審查報告」。

### 1.3.3 「品質一致性審驗」

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1.3.4 安全檢測

指車輛或其裝置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1.3.5 審驗機構

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 1.3.6 檢測機構

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1.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之法源依據

鑑於汽車係為目前陸上運輸最主要且使用最廣泛之運具，車輛安全誠為各國車輛管理之主要核心重點，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已推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俾於車輛量產上市銷售前對其安全規格進行審驗認證。為提昇國內車輛安全管理，並與先進國家管理制度發展接軌，交通部自民國八十七年起推動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並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作為審驗作業之依據。

為順應國際朝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ECE(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車輛安全法規之調和發展及為建立更完善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交通部爰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增修「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項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之授權依據，俾以提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規定之法律位階。茲參考前開兩作業要點之架構、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原則，並參酌歐盟等先進國家之作法與考量我國國情，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俾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作業依據。

### 1.5 交通部法規查詢網站

(1)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s://www.mvdis.gov.tw/>

(2)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http://www.vsc.org.tw/>

(3)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

## 1.6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參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別：990413 發布版)」法規檢測項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ECE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0	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尺度限制、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汽車軸重限制車輛貨箱容積標準與規格、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車身各部規格、幼童裝用車車身各部規格)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7.1.1	95.7.1	48	02-S12
					53	01-S5
					74	01-S2-C1
					104	00-S2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48	03-Erratum 03-S4 04-S1/C1 04-Erratum
					53	01-S9
					74	01-S2-C1
					104	00-S2
040	靜態煞車	現行	現行	---	---	---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現行	---	---	---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現行	---	---	---	---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現行	---	---	---	---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現行	---	---	---	---
090	喇叭音量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96.1.1	28	00-S3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20	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	現行	---	---
130	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	現行	---	---
140	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	---	---	現行	---	---
150	載重計	現行	---	---	---	---
160	行車紀錄器	現行	---	---	---	---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現行	現行	---	---	---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現行	現行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	104	00-S3
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104	00-S3/C1 00-S4 00-S4/C1 00-S5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95.7.1	95.7.1	96.1.1	28	00-S3
220	速率計	97.1.1	95.7.1	95.7.1	39	00-S5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S1 02-S2
					81	00-S1
240	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	---	---	95.7.1	60	00-S2
250	安全玻璃	95.7.1	95.7.1	---	43	00-S10/C1
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43	00-S9 00-S10 00-S10/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ECE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260	安全帶	95.7.1	95.7.1	---	16	04-S18
						04-S19
						05
						05/C1
270	間接視野裝置	100.1.1	100.1.1	95.7.1	46 81	02-S2 00-S1
280	輪胎	95.7.1	95.7.1	---	30 54	02-S14 00-R2-C1
290	燈泡	95.7.1	95.7.1	95.7.1	37 99	03-S31 00-S3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95.7.1	95.7.1	98.1.1	98	00-S5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98	00-S9
310	方向燈	95.7.1	95.7.1	98.1.1.	6	01-S15 01-S16 01-S17
					50	01-S11
320	前霧燈	95.7.1	95.7.1	96.1.1	19	03
330	倒車燈	95.7.1	95.7.1	---	23	00-S15
340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3 02-S14
					50	02-S12
350	尾燈(後(側)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50	02-S14 02-S12
360	停車燈	95.7.1	95.7.1	---	77	00-S12
370	煞車燈	95.7.1	95.7.1	98.1.1	7 50	02-S14 02-S12
380	第三煞車燈	95.7.1	95.7.1	---	7	02-S14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95.7.1	95.7.1	---	7	02-S14
400	側方標識燈	95.7.1	95.7.1	---	91	00-S7
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91	00-S11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95.7.1	95.7.1	98.1.1	3	02-S6-C1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3	02-S9
420	動態煞車：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97.1.1	97.1.1	96.1.1	13 13H 78	09-S11-C1 00-S2-C1 02-S3
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13	10-R5/C3 10-S4 10-S5
					13H	00-S5
					78	02-S3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1.1	97.1.1	98.1.1	13 13H 78	09-S12 00-C4 02-S3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3H 78	10-R5/C3 00-S3 02-S3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97.1.1	---	12	03-S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0.1.1	---	12	03-S3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5	02-S1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4	01-S2
470	轉向系統	97.1.1	97.1.1	---	79	01-Erratum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97.1.1	97.1.1	---	14	06-C3
490	座椅強度	97.1.1	97.1.1	---	17	07-R4-C2
					80	01-S2
500	頭枕	97.1.1	97.1.1	---	25	04
510	門門/鉸鏈	---	97.1.1	---	11	02-S1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97.1.1	97.1.1	98.1.1	5	02-S4
					31	02-S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ECE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12	00-S4
					113	00-S2-C2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5	02-S7
					31	02-S6
					112	00-S8
						00-S9
					113	00-S7
530	後霧燈	97.1.1	97.1.1	98.1.1	38	00-S14
540	火災防止規定	97.12.31	---	---	36	03-S11
					52	01-S8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97.12.31	---	---	66	01
560	電磁相容性	100.1.1	100.1.1	100.1.1	10	02-S2
57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	---	---	96.6.1	---	---
58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	96.7.1	---	---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0.1.1	100.1.1	---	123	00-S1
						00-S2
						00-S3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99.1.1	99.1.1	---	---	---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00.1.1	---	---	55	01-C1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100.1.1	---	---	55	01-C1

\*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 2.1 基本說明

#### 2.1.1 前言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報告」並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等相關事宜。

#### 2.1.2 名詞釋義

- (1)車輛型式(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不同車輛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 (2)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3)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4)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5)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7)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8)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 2.1.3 車型族認定原則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型如符合下述車型族認定原則之參數時，則可登載於同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上。

- (1)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2)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3)車身廠牌及打造國相同。
- (4)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5)車身式樣相同。
- (6)軸組型態相同。
- (7)核定之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 (8)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9)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10)使用高壓氣體為燃料之車輛，其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 2.1.4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

- (1)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
- (2)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
- (3)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4)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
- (5)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
- (6)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7)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8)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

####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依 2.10.1(23)之規定，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證明其申請資格(若下列 A、B、C 三類申請者，已依 6.1 節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得免逐案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A.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B.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C.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並填具「取得國外原車輛(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聲明書」(參見附錄 1.1)。
  - D.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及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其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定義及正式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A)機關：國內有組織之團體，意指辦理行政事務之行政機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函文。
    - (B)團體：國內具有共同目標之人群所結合之集團，有合一宗族、地方、事業而成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 (C)學校：國內經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教育機構。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 (D)個人：自然人(指在我國領域內居住的國人和外國人士)。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明文件(在我國領域內居住的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外國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
  - E.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2)上述 2.1.5 節(1)A~B 之申請者，依交通部 89 年 7 月 18 日交路 89 字第 007294 號函(參見附錄 2.1)規定，應由審驗機構進行工廠查核作業(參見 2.1.6 節)，經工廠查核符



合交通部函文規定，始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 2.1.6 工廠查核作業

依 2.1.5 節交通部函文規定工廠查核作業係確認國內車身打造廠與國內車輛製造廠、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實際打造車身與車輛製造之處所與工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上登載之廠址是否相符。

- (1)工廠查核對象：國內車輛製造廠、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國內車身打造廠。
- (2)工廠查核時機：申請者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申請者資格登錄」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時，其查核時間由審驗機構另訂之(不另行通知)。
- (3)工廠查核內容：確認申請者打造或製造能力及其廠址之符合性，另將依查核之廠址規模大小及其合理性，核定其可申請之車輛種類。
- (4)工廠查核結果：
  - A.查核結果符合交通部函文規定者，始得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或依 6.1 節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登錄」事宜。
  - B.查核結果不符合交通部函文規定者，申請者應進行改善，改善完成後通知審驗機構安排複查作業。
- (5)工廠查核不合格之判定：
  - A.經查有未於申請之廠址進行擬申請之車輛種類製造或打造等相關業務，另廠房大小規模與擬製造或打造之車輛種類無其合理性。
  - B.廠房內無製造或打造之機械設備及相關設備。
- (6)工廠查核不合格之處置：

申請者應依審驗機構判定之不合格事項進行改善；待完成所有不合格事項改善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審驗機構辦理複查作業。
- (7)繳費與登錄：
  - A.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若須工廠查核時，申請者應依審驗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完成繳費後，審驗機構再安排工廠查核作業。
  - B.申請者依 2.1.5 節交通部函文規定完成工廠查核作業後，審驗機構應以通知單方式通知申請者(通知單格式請參見附錄 1.2)，並檢送「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申請者帳號與密碼及「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操作說明書。

## 2.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

可量產(含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且可確保其品質一致性管制做法之下列申請者，可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簡稱「多量安全審驗」)。(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所使用之底盤車應先由底盤車製造廠或底盤車進口商經 6.2 節規定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

- (1)合格之國內車輛製造廠。
- (2)合格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請參見 6.2 節說明)。
- (3)合格之國內車身打造廠。
- (4)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含國外原車身打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進口商。
- (5)取得國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進口商(國內底盤車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請參見 6.2 節說明)。

### 2.2.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2「多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 2.2.2 申請「多量安全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多量安全審驗」者，應依 2.10.1(23)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 (2)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5；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 (3)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代理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4)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須為一式三份之彩色照片)【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得以完成車尺寸圖代替(不含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及特種車)】(參見附錄 1.6)。
- (5)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或「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6)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7)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8)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依 6.2 節規定登錄者，申請者得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7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8)，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參照附錄 1.9)(95 年 12 月 31 日起)。(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報告替代)
- (9)各應符合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除車輛規格規定項目外，「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依 2.10.1(23)規定檢附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申請者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監測及審查)
- (10)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另應檢附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1)。
- (11)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檢附車輛 R 點宣告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檢附 R 點檢測報告)。(範例參照附錄 1.12)。
- (12)小客貨兩用車需檢附後方載貨貨廂容積計算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附貨廂容積檢測報告)。
- (13)小客、小客貨兩用車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檢附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0.2(58))。
- (14)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不為砂石車之傾卸框式車輛須附)(參見附錄 1.13)。
- (15)輪胎設計荷重及軸組設計荷重技術資料(拖車須附，但如已檢附輪胎審查報告者免再檢附)。
- (16)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7)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4)。

(18)電動輕型機器腳踏車應經事先審查相關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合格後，方得進行安全審驗【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本項得以「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19)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申請之車輛種類提送)(參見附錄 1.15)。

### 2.2.3 附註說明

(1)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劃書替代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故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申請日為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其應檢附審查報告之作業方式請參照 2.10.1 節(10)辦理。

(2)申請「多量安全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2.1 節圖 2.2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4)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監測(僅限完成車項目)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2.2.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多量安全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另需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文件，始得辦理登檢領照。

- (1)申請案核准函。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5)檢測或審查報告(併案申請檢測或審查時，得依申請者要求提供，惟另應收取報告製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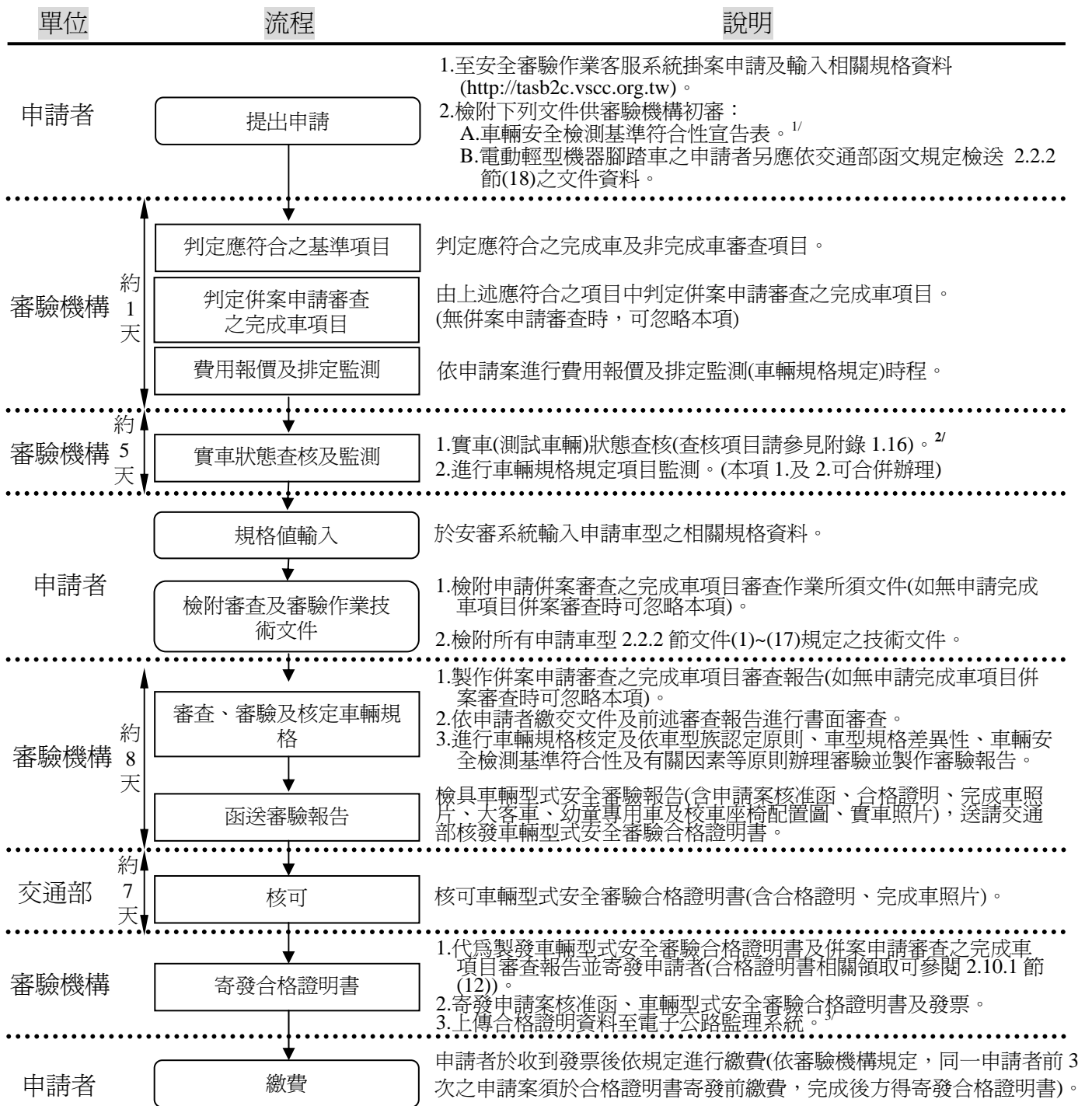


圖 2.2 「多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備註**

<sup>1/</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可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 /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sup>2/</sup> 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及實車狀態查核。

<sup>3/</sup> 上傳資料含申請案核准函文、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容積計算書、實車照片。

## 2.3 延伸車型審驗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之申請者，在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下(2.1.2節)，得新增不同型式規格之車型於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

### 2.3.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3「延伸車型審驗」流程圖。

### 2.3.2 申請「延伸車型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延伸車型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 (2)延伸車型之規格諸元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代理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3)延伸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須為一式三份之彩色照片)【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得以完成車尺寸圖代替(不含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及特種車)】(參見附錄 1.6)。
- (4)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或「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5)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6)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依 6.2 節規定登錄者，申請者得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7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8)，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參照附錄 1.9)(95 年 12 月 31 日起)。(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報告替代)

- (7)各應符合新增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除車輛規格規定項目外，「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檢附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申請者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監測及審查)
- (8)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代理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及應說明延伸之車型與原合格證明所載車型之差異性)(參見附錄 1.17)。
- (9)原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正本(舊證作廢)。
- (10)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檢附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1)。
- (11)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檢附車輛 R 點宣告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檢附 R 點檢測報告)。(範例參照附錄 1.12)。
- (12)小客貨兩用車需檢附後方載貨貨廂容積計算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附貨廂容積檢測報告)。
- (13)小客、小客貨兩用車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檢附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0.2(58))。
- (14)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不為砂石車之傾卸框式車輛須附)(參見附錄 1.13)。
- (15)輪胎設計荷重及軸組設計荷重技術資料(拖車新增輪胎規格及軸組時須附，但如已檢附輪胎審查報告者免再檢附)。
- (16)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7)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4)。
- (18)電動輕型機器腳踏車應經事先審查相關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方得進行安全審驗【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本項得以「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 (19)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申請之車輛種類提送)(參見附錄 1.15)。

### 2.3.3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劃書替代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故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申請日為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其應檢附審查報告之作業方式請參照 2.10.1 節(10)辦理。

- (2)申請「延伸車型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3.1 節圖 2.3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4)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監測(僅限完成車項目)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2.3.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延伸車型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申請案核准函。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 (5)檢測或審查報告(併案申請檢測或審查時，得依申請者要求提供，惟另應收取報告製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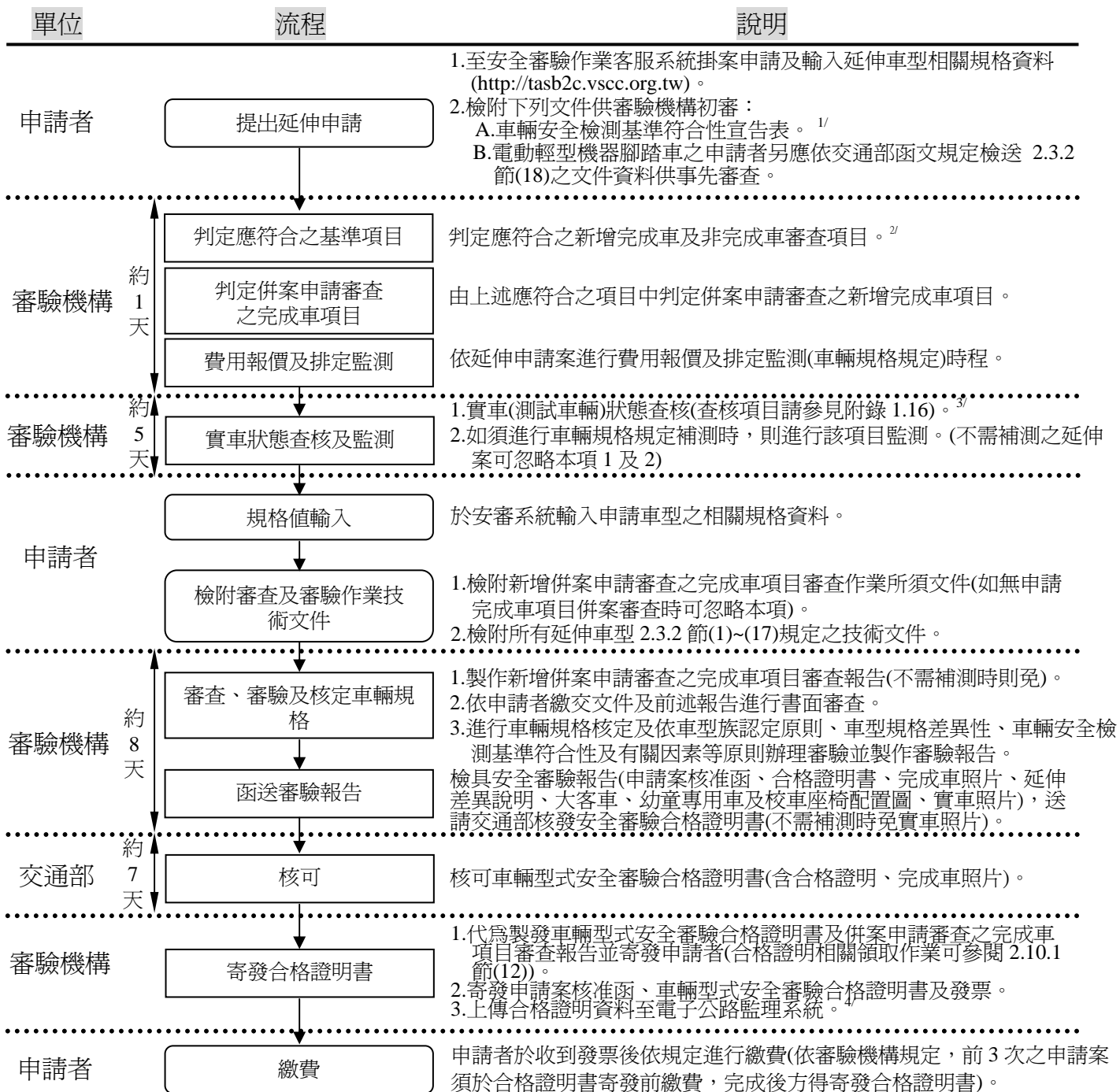


圖 2.3 「延伸車型審驗」流程圖

**備註**

- <sup>1/</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可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 /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 <sup>2/</sup> 新增完成車及非完成車審查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延伸車型如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代表車選定原則時，則該延伸車型應執行檢測及審查作業。
- <sup>3/</sup> 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及實車狀態查核。
- <sup>4/</sup> 上傳資料含申請案核准函文、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容積計算書、實車照片。

## 2.4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之車輛)

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型式及規格完全相同，且每案申請車輛數未逾二十輛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簡稱「少量安全審驗」)，由審驗機構擇取(得由申請者提供)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

### 2.4.1 「少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限制

(1)下列情形應依「少量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 A.未能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請參見 6.2 節說明)。
- B.未能取得各項檢測項目「審查報告」之申請者。

(2)下列情形應改依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以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係指該申請案只能申請一部車輛之審驗合格證明)

- A.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 B.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3)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外之申請者，辦理「少量安全審驗」得依 6.1 節之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 2.4.2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4 「少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 2.4.3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2)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5；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3)車輛來歷憑證(逐車檢附)

- A.進口車輛：審驗機構應至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系統查詢進口車輛之來歷資料(審驗機構應查核進口人、車身/引擎號碼、車況註記)。無法依前述方式查詢者，申請者另應檢附車輛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
- B.國產車輛或國產底盤車：車輛出廠證。

- (4)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進口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5)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或「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6)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7)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8)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依 6.2 節規定登錄者，申請者得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7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8)，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95 年 12 月 31 日起)(範例參照附錄 1.9)。(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報告替代)
- (9)各應符合檢測項目之審查/檢測報告【除車輛規格規定項目外，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檢附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申請者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監測或審查)
- (10)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1)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檢附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1)。
- (12)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檢附車輛 R 點宣告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檢附 R 點檢測報告)。(範例參照附錄 1.12)。
- (13)小客貨兩用車需檢附後方載貨貨廂容積計算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附貨廂容積檢測報告)。
- (14)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不為砂石車之傾卸框式車輛須檢附)(參見附錄 1.13)。

- (15)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4)。
- (16)電動輕型機器腳踏車應事先審查相關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合格後，方得進行安全審驗【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
- (17)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申請之車輛種類提送)(參見附錄 1.15)。

#### 2.4.4 附註說明

- (1)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4.2 節圖 2.4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3)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完成車檢測項目檢測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4)申請者得依本章節申請少量車型審驗方式併同辦理車輛實地查核外，亦可選擇另案向審驗機構申請少量車型實地查核方式辦理。如以另案掛案申請車輛實地查核者，另應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附錄 1.4)及車輛實地查核聲明書(沿用檢測報告或合格證明代替檢測者須檢附，參見附錄 1.18)。
- (5)辦理「少量安全審驗」申請後，審驗機構應擇取一輛車輛執行車輛規格規定項目檢測及其他應檢測之基準項目檢測，並於檢測完成後由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指定地點派員實地查核該批申請車輛數量及規格(少量車型數量與型式確認紀錄表請參見附錄 1.19)。
- (6)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監測(僅限完成車項目)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2.4.5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少量安全審驗」申請後，由審驗機構擇取(得由申請者提供)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且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申請案核准函。
-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5)檢測或審查報告(如併案申請檢測或審查時，得依申請者要求提供，惟另應收取報告製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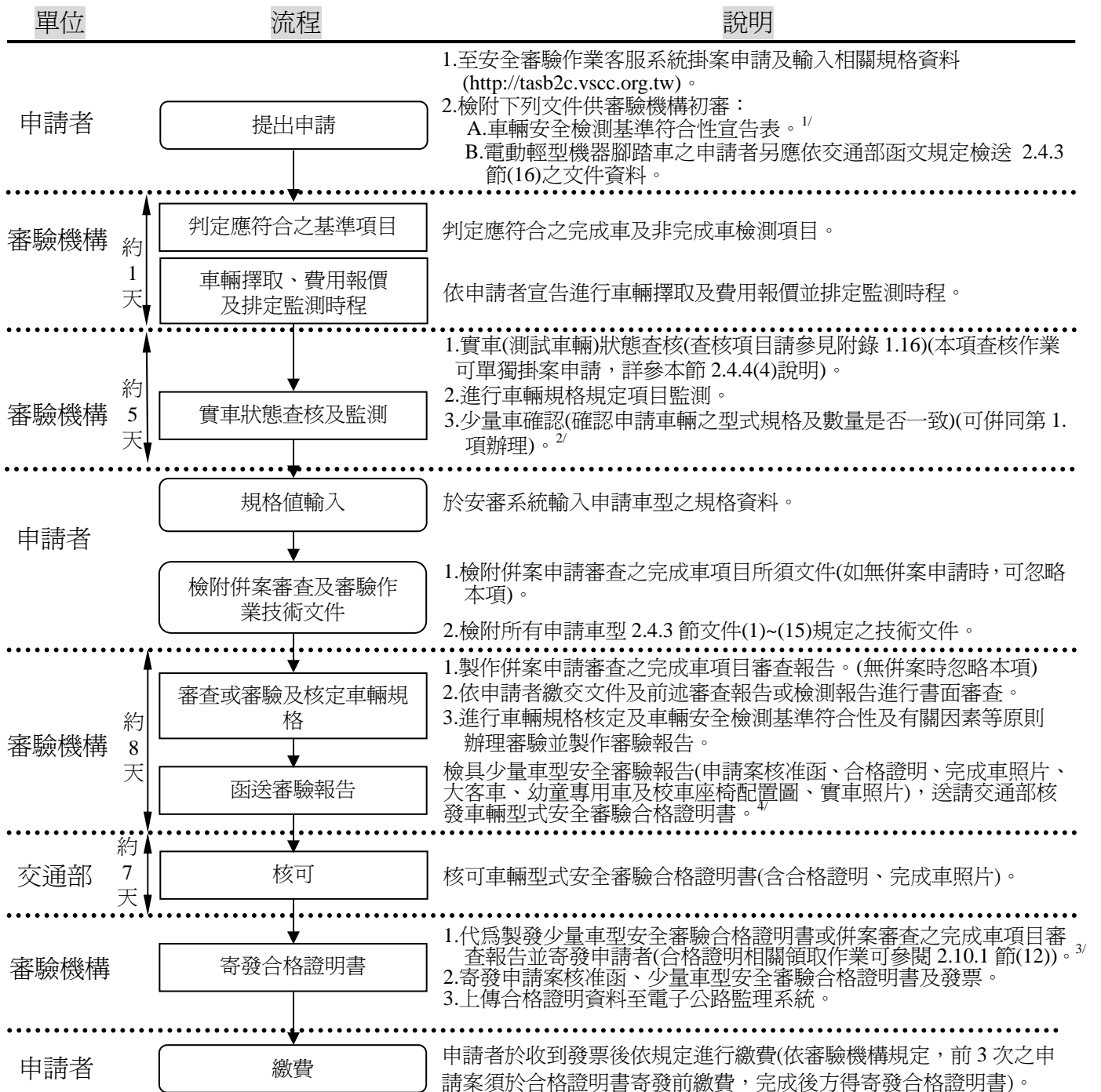


圖 2.4 「少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備註

- <sup>1/</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可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 <sup>2/</sup> 辦理「少量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 20 輛。
- <sup>3/</sup> 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申請車型數量為一輛者，依交通部授權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sup>4/</sup>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得免檢附完成車照片，由審驗機構依實際測試車輛拍照直接製作。

## 2.5 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爲利申請者縮短辦理延伸車型審驗之時程，依交通部 95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函公告(參見附錄 2.3)，如持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者，其後續如遇有以實體車辦理延伸車型時，得以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方式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簡稱「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 2.5.1 申請資格限制(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始得申請本章節作業方式)

- (1)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
- (2)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法規。
- (3)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未逾登載之有效期限。

### 2.5.2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5「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流程圖。

### 2.5.3 申請「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爲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爲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 (2)延伸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代理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3)逐車檢附加註車身、引擎號碼及尺度之完成車照片(須爲一式兩份之彩色照片)(照片須包含前、後、左、右角度，應清晰且全車入鏡)(參見附錄 1.6)。
- (4)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或「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5)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6)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7)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須於申請前完成審核或登錄)。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7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8)，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



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95年12月31日起)(須於申請前完成審核或登錄)(範例參照附錄1.9)。(依交通部97年8月25日交路字第0970007762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報告替代)
- (8)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檢附100% X—R A Y檢查證明或W P S證明文件(參見附錄1.11)。
- (9)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檢附車輛R點宣告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檢附R點檢測報告)。(範例參照附錄1.12)。
- (10)小客貨兩用車需檢附後方載貨貨廂容積計算書(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附貨廂容積檢測報告)。
- (11)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不為砂石車之傾卸框式車輛須附)(參見附錄1.13)。
- (12)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3)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1.14)。
- (14)電動輕型機器腳踏車應經事先審查相關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方得進行安全審驗【依交通部95年9月6日路臺監字第0950412686號函規定(參見附錄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

#### 2.5.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申請案核准函。
-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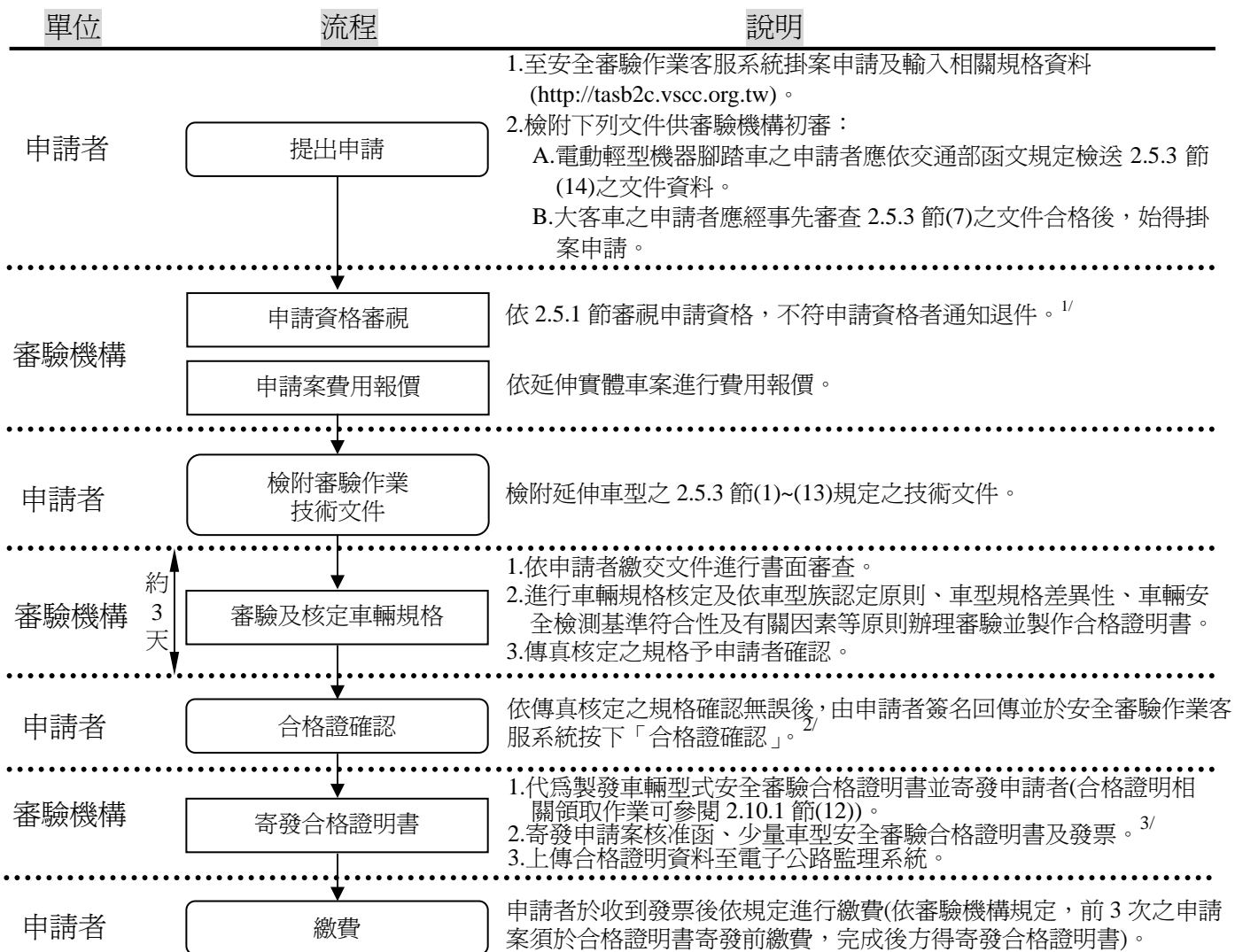


圖 2.5 「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流程圖

**備註**

<sup>1/</sup> 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應分案提出申請及同一申請案之車輛數量不超過 20 輛。

<sup>2/</sup> 申請者應確實核對申請規格是否無誤，核對無誤後務必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按下「合格證確認」。

<sup>3/</sup> 本類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與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相同。

## 2.6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 2.6.1 申請資格限制

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應以逐車方式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簡稱「進口舊車審驗」)。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進口舊車審驗」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或少量)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但不包括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且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免除部分檢測項目而取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實施(96年1月31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多量、少量或舊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亦準用前述規定，得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實施後，申請辦理「進口舊車審驗」。

前項資訊可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查詢，如無法查得同型式規格車輛者，應檢附同型式規格車輛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或少量)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始得辦理申請。

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外之「進口舊車審驗」申請者，得依6.1節之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則應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1.4)，由審驗機構代為登入安審系統掛案申請。

### 2.6.2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2.6「進口舊車審驗」流程圖。

###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應繳交文件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進口舊車審驗」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1.3)。另屬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亦比照此方式辦理。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1)未辦理申請資格登錄之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應依2.1.5節(1)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規格技術資料(免檢附完成車照片，由審驗機構依實際測試車輛拍照直接製作)。

A.基本資料(參見附錄1.5；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B.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有關申請機器腳踏車安全審驗者另應提供機器腳踏車規格表(參見附錄1.48)】。

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係指所申請車型之「車輛製造廠名稱、車輛廠牌名稱、車輛

型式、底盤車製造廠名稱、底盤車廠牌名稱、底盤車型式、車身打造廠名稱、車身廠牌名稱、前軸組設計荷重、後軸組設計荷重、車輛設計總重、車輛設計聯結總重、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尺度(全長、全寬、全高、後懸、軸距、最遠軸距、前輪距、後輪距)、貨廂容積尺度、重量(前軸組空重、後軸組空重、車輛空重)、座位數、立位數、能源種類、油箱容量、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最大馬力、排氣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以上資料可由申請者依車輛種類提供車主手冊(OWNER'S MANUAL)、國內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原車輛製造廠或相關網站所載之資料，以茲佐證。

符合 2.6.1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資格之同型式規格車輛得免檢附「車輛製造廠名稱、車輛廠牌名稱、車輛型式、底盤車製造廠名稱、底盤車廠牌名稱、底盤車型式、車身打造廠名稱、車身廠牌名稱、前軸組設計荷重、後軸組設計荷重、車輛設計總重、車輛設計聯結總重、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能源種類、油箱容量、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最大馬力、排氣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資料。

- C.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  
「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規定。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D. 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或「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E. 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證明文件。
- F.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G.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檢附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1)。
- H. 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不為砂石車之傾卸框式車輛須檢附)(參見附錄 1.13)。
- I. 大客車安全玻璃合格證明文件(已檢附安全玻璃審查報告免檢附)。
- J. 行車紀錄器合格報告封面影本(經底盤車型式登錄後得免再檢附)。
- K. 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4)。
- L. 電動輕型機器腳踏車應事先審查相關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合格後，方得進行安全審驗【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

M.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申請之車輛種類提送)(參見附錄 1.15)。

(3)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係指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另應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若文件為首次檢附者，且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且該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審驗機構除審查是否確有國外已領照之事實外，另應查核車身/引擎號碼及是否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裝船日為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另應檢附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該國政府所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美國之所有權狀(CERTIFICATE Of TITLE)、日本之自動車檢查証返納證明書或輸出抹消假登錄證明書(Export Certificate)或輸出予定届出證明書(Export Certificate)、德國之行車執照，但加拿大得為行車執照(PERMIT)或保險卡)。

(B)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下列之一，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完成後，將出廠年月據以登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

a.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若第 24 欄為原車輛製造廠簽署，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

b.載有出廠日期之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以美國進口舊車為例，因美國規定車輛應於 B 柱(靠前方座椅旁)或轉向把手張貼包括出廠年月等車輛相關資訊(以下簡稱出廠標籤)，故美國進口舊車得由申請者檢附載有出廠日期之宣告書作為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且該宣告書所載年月應與出廠標籤所登載年月相符，審驗機構亦將於辦理實車狀態查核時進行比對確認。

(b)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I)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II)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III)前述證明文件由國外原廠設於國內之分公司出具者，得免辦理前述驗證程序。

B.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審驗機構除審查是否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外，另應查核進口人、裝船日、車身/引擎號碼、車況註記)。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所有權狀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

之情事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可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系統查詢申請者提供之車身號碼所登載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資料者，得免再另行檢附)。

(A)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車輛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B)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經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

所述之修復證明文件應由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並載有其針對車輛破損缺陷進行修復之事實及完成修復之結果說明，以確保車輛修護復原後之狀態，且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a.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b.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C)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所述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為在國外進行修護且完成修護之結果應經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該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修復結果所出具之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a.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b.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4)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或安全檢測報告(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規定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申請者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監測)

所述之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得為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其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公司大小印章(審查/檢測報告所有者如為國外申請者所屬時，得以簽章代替公司大小章)。

#### 2.6.4 附註說明

(1)依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公告，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應判定為「既有舊車型」。(參見附錄 2.4)

(2)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6.2 節圖 2.6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3)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監測(僅限完成車項目)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4)申請「進口舊車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有關 2.6.3 節(3)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並應經我駐外使

- 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5)「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6)進口舊車辦理換發、遺失補發車型審驗應依 2.8 節規定辦理。
- (7)依交通部 96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60002736 號函規定，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其裝船日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生效日(96 年 1 月 31 日)前之車輛，得免適用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惟進口裝船日於辦法生效日後者，即應符合規定，方得申請審驗(參見附錄 2.5)。
- (8)依交通部 96 年 8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60043282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48911 號函規定，若無法檢附 2.6.3(3)A(B)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參見附錄 2.6、2.7)
- A.裝船日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前之車輛，可由申請者檢附經進口商、經銷商及買受人三方公證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舊車審驗」，經審驗完成後，將於其「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增列登載出廠年月及三方公證文件所載之買受人名稱，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於辦理進口舊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確認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之汽車所有人與「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登載之買受人相符。
- B.裝船日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前之車輛，應依下列「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查驗機制」辦理審查：
- (A)有關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辦理審驗無法檢附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或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者，得檢附其他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資料，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辦理審查。
- (B)上述申請者得向政府立案從事車輛相關業務之公(協)會組織申請協助辦理出廠日期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初步查證，並向審驗機構提出出廠日期審查之申請。
- (C)審驗機構負責受理上述相關公(協)會所提審查出廠日期之申請案件、前述小組會議召開、會議紀錄製作及呈報交通部。
- (D)經上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之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資料及審查模式，且經呈報交通部同意後，往後如有循相同模式提出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資料者，得由審驗機構逕依交通部核定作法辦理審驗。
- (E)如經審查所提出廠日期證明文件無法依上述所提方式判定出廠日期者，得依下列公路監理機關以往作法登載：
- a.首次購買年份及車型年份相同者，出廠日期登載該年份 1 月。
- b.首次購買年份及車型年份之前者，出廠日期登載購買年份 7 月。
- C.裝船日為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車輛，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或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始能辦理「進口舊車審驗」。

(9)檢附 2.6.3(3)A.(B)b. (a)文件申請審驗者，其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國家」欄位登載規定如下：

A.出廠標籤無標註製造國家者，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國家」欄位，應依車身號碼查詢 WMI 國碼分配表之製造國家登載。

B.出廠標籤有標註製造國家者，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國家」欄位應依出廠標籤之標註登載。

出廠標籤標註之製造國家與經車身號碼查詢 WMI 國碼分配表之製造國家不同者，承辦人員應事先告知申請者，若申請者可提出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製造國家正式證明文件者，則得依其證明文件登載製造國家。

前述證明文件需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 2.6.5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進口舊車審驗」申請後，依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93年9月14日交路字0930009421號函規定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參見附錄 2.8)。

(1)申請案核准函。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5)檢測報告(併案申請檢測時，得依申請者要求提供，惟另應收取檢測報告費用)。

#### 2.6.6 進口舊車辦理變更車型審驗

(1)交通部路政司 95 年 6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01046 號函(參見附錄 2.9)及 96 年 1 月 26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3663 號函(參見附錄 2.10)規定，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因車輛產權移轉而欲變更申請者名稱者，得由該車輛產權所有者檢具法院車輛產權公證文件、車輛買賣合約及發票等相關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上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重新提出「進口舊車審驗」申請，審驗機構應依檢測規定重予辦理「進口舊車審驗」(得免除已完成並合格之安全檢測，但至少仍應執行實車狀態查核)。

(2)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申請者欲辦理車型規格構造變更審驗者，需檢附 2.7.4 節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變更申請，並重新辦理車輛規格規定檢測，並將檢測結果登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上，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變更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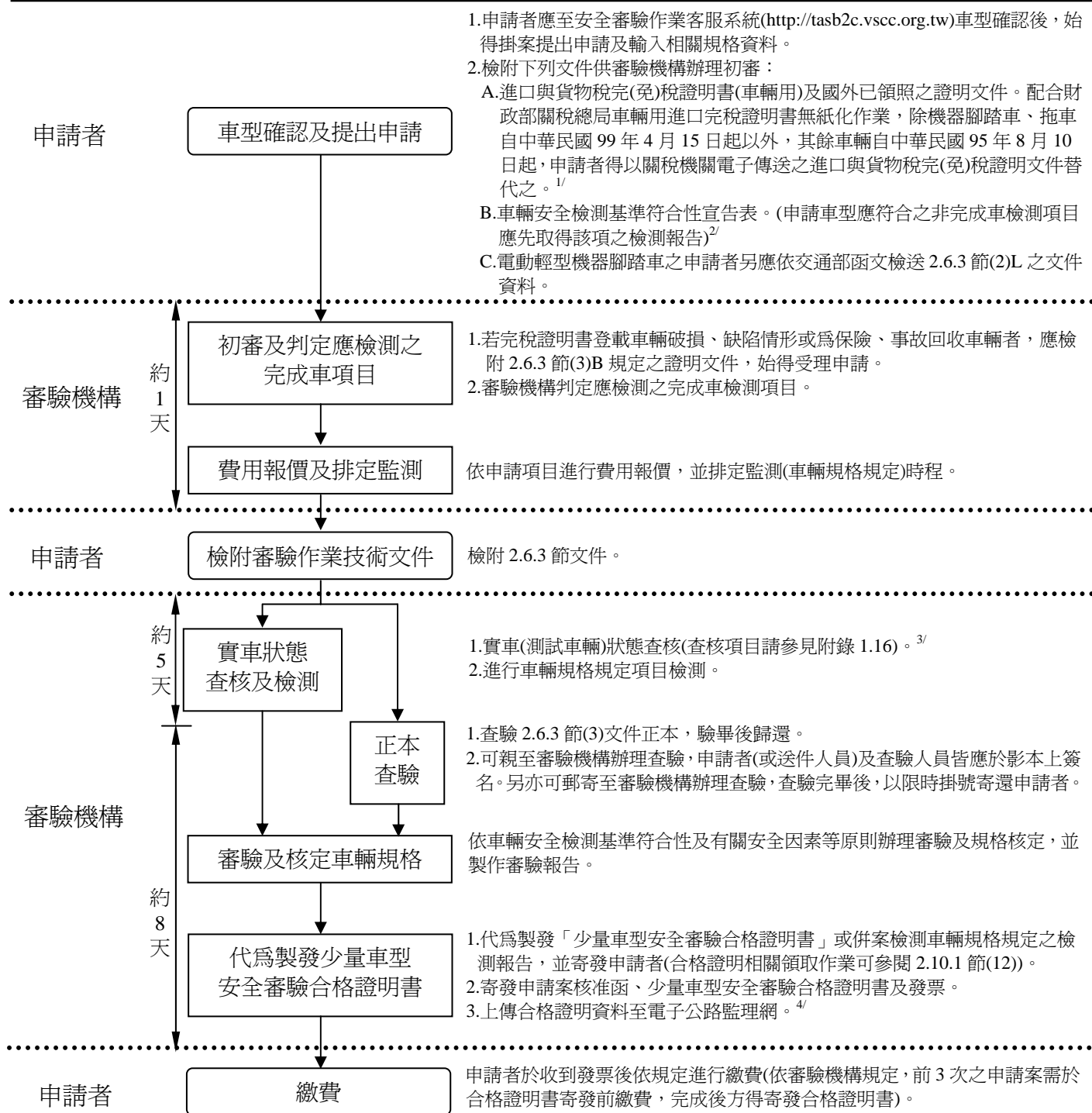


圖 2.6 「進口舊車審驗」流程圖

## 備註

- <sup>1/</sup> 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及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如為紙本，應於影本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得以傳真方式提供。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所有權狀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另應依 2.6.3(3)B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sup>2/</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可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 /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 <sup>3/</sup> 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進行實車狀態查核。
- <sup>4/</sup> 上傳資料含申請案核准函文、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容積計算書、實車照片。

## 2.7 變更車型審驗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少量)之申請者，需變更原審驗基本資料或原有車型規格構造者，應依下述相關程序申請合格證明變更審驗。(簡稱「變更車型審驗」)

### 2.7.1 「基本資料變更」

所謂「基本資料變更」係指前述合格證明書所載之申請者名稱(含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車輛種類(車別)、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車輛型式系列、車輛製造國家、底盤車製造廠、底盤車廠牌、底盤車型式系列、底盤車製造國家、車身打造廠、車身廠牌、車身打造國家、車輛型式、底盤型式、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變更，其變更作業如下：

- (1)變更申請者名稱(含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時，應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點選「基本資料」變更並輸入變更後之資料。
- (2)除變更申請者名稱(含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外，其餘基本資料變更應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點選「基本資料」變更後勾選變更其他項目並於網頁中輸入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基本資料。

【上述 2.7.1 節(1)及(2)均須於申請文件中檢具變更差異表(參見附錄 1.20)予審驗機構。】

### 2.7.2 「車型規格構造變更」

所謂「車型規格構造變更」係指前述合格證明書所載之附加配備、全長、全寬、全高、後懸、軸距、輪距(前、後)、貨廂容積尺度、前軸組空重、後軸組空重、車輛空重、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座位數、立位數、輪(備)胎規格、高壓燃料容器、能源種類、車輛載重、引擎型式、引擎安裝位置、排氣量、汽缸數、最大馬力、油箱容量、合格證明備註、完成車照片(含完成車尺寸圖)等，其變更作業如下：

- (1)變更附加配備、全長、全寬、全高、後懸、軸距、輪距(前、後)、貨廂容積尺度、前軸組空重、後軸組空重、車輛空重、座位數、立位數、輪(備)胎規格、高壓燃料容器、能源種類、刪除車型時，應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點選「規格變更」後並輸入變更後之車型規格資料。
- (2)變更車輛載重、引擎型式、引擎安裝位置、排氣量、汽缸數、最大馬力、油箱容量、合格證明備註、完成車照片(含完成車尺寸圖)時，應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點選「規格變更」後勾選變更其他項目並於網頁中輸入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車型規格資料。

【上述 2.7.2 節(1)及(2)均須於申請文件中檢具變更差異表(參見附錄 1.20)予審驗機構。】

### 2.7.3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7 合格證明變更審驗流程圖。

#### 2.7.4 申請「變更車型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變更車型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 (2)變更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代理商及進口商申請車型規格構造變更時應檢附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3)變更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須為一式三份之彩色照片)【100年12月31日前，由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得以完成車尺寸圖代替(不含機器腳踏車、小客車及特種車)】(參見附錄 1.6)。
- (4)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或「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5)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6)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7)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依 6.2 節規定登錄者，申請者得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7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8)，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參照附錄 1.9)(95年12月31日起)。(依交通部 97年8月25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報告替代)
- (8)各應符合新增檢測項目之審查/檢測報告【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

- 應另檢附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申請者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監測及審查)
- (9)輪胎設計荷重及軸組設計荷重技術資料(拖車變更輪胎規格或軸組時須檢附)。
  - (10)變更差異表(須說明變更前/變更後之差異)(參見附錄 1.20)。
  - (11)繳回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正本(舊證作廢)。
  - (12)基本資料變更應繳回原案所有完成車尺寸圖/照片(作廢)(屬 2.7.1 之車輛型式及底盤型式變更者，僅須繳回變更車型之完成車尺寸圖/照片)。
  - (13)車型規格構造變更應繳回變更車型之完成車尺寸圖/照片(作廢)。
  - (14)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申請之車輛種類提送；屬 2.7.1 節基本資料變更者免檢附)(參見附錄 1.15)。

#### 2.7.5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劃書替代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故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申請日為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其應檢附審查報告之作業方式請參照 2.10.1 節(10)辦理。
- (2)申請「變更車型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7.3 節圖 2.7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4)依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30009421 號函公告，自 93 年 10 月 1 日起，「基本資料變更」之申請案，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另申請「車型規格構造變更」者，仍須由審驗機構檢具變更後之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參見附錄 4.8)
- (5)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監測(僅限完成車項目)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2.7.6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變更車型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依 2.7.5 節(4)之說明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申請案核准函
- (2)車輛型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 (5)檢測或審查報告(併案申請檢測或審查時，得依申請者要求提供，惟另應收取報告製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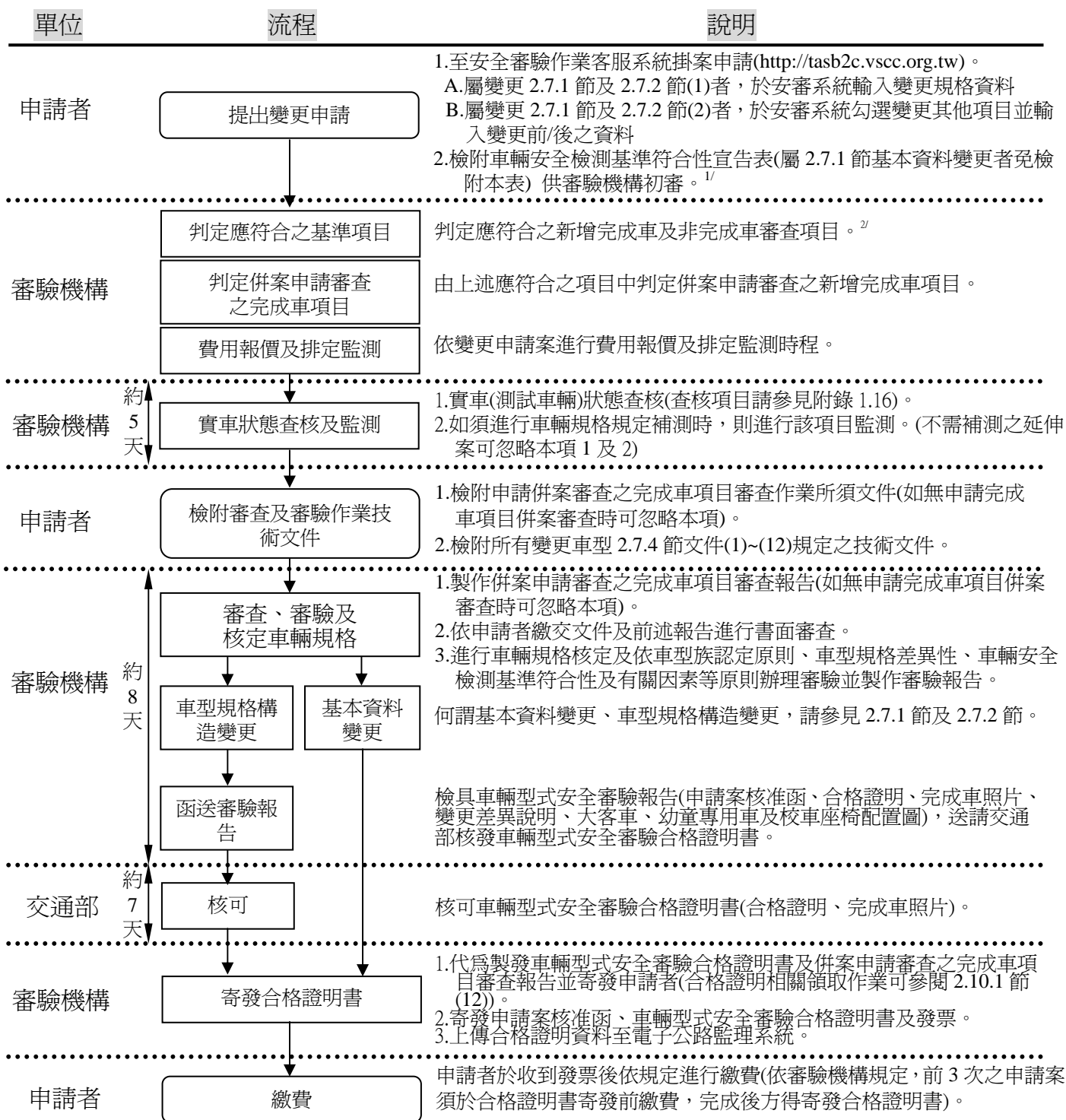


圖 2.7 「變更車型審驗」流程圖

備註

<sup>1/</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可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 /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sup>2/</sup> 新增完成車及非完成車檢測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變更車型如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代表車選定原則時，則該變更車型應執行檢測作業。

## 2.8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含合格證明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審驗)

本手冊所述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之有效期限屆滿前，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前述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後，並依交通部規定授權由審驗機構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簡稱「換發審驗」)

### 2.8.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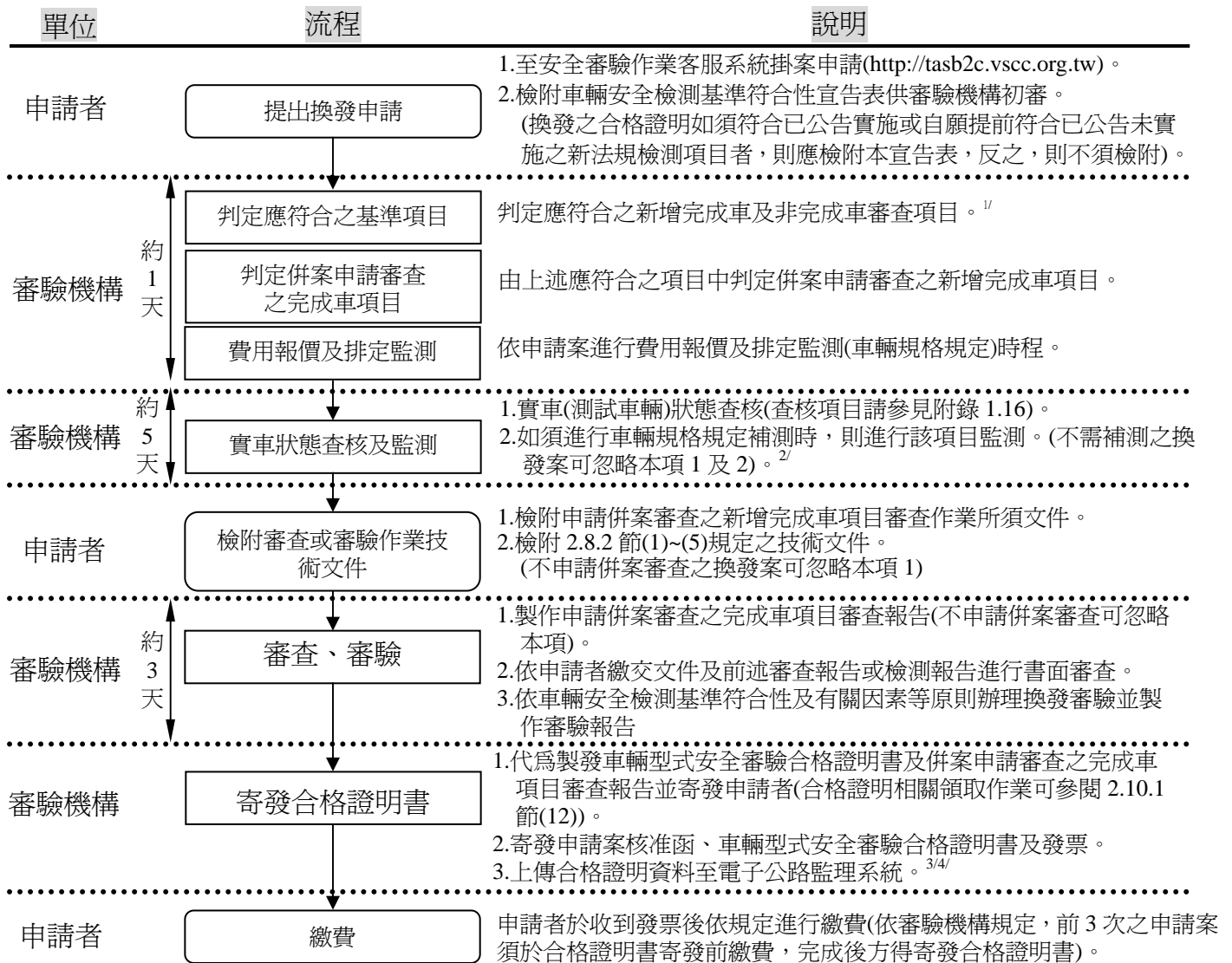


圖 2.8 「換發審驗」流程圖

#### 備註

<sup>1/</sup> 新增完成車及非完成車檢測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延伸車型如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代表車選定原則時，則該延伸車型應執行檢測作業。

<sup>2/</sup> 申請換發審驗合格證明時，如不需符合新增應檢測項目之申請案，其自申請日起審驗工作天數為三日。

<sup>3/</sup> 上傳資料含申請案核准函文、合格證明、實車照片(有檢測時)。

<sup>4/</sup> 合格證明書逾期失效者，其合格證明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 2.8.2 申請「換發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換發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 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 (2)各應符合新增檢測項目之審查/檢測報告【除車輛規格規定項目外，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申請者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監測及審查)
- (2)原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正本(舊證作廢)。
- (3)車輛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換發且無法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系統查詢之進口車輛或進口底盤須檢附)或車輛出廠證(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換發之國產車輛或國產底盤須檢附)(不須檢測者免檢附)。
- (4)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申請之車輛種類提送)(換發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如須逾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各車型實施日期者須附)(參見附錄 1.15)。
- (5)屬多量合格證明之小客、小客貨兩用車，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檢附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0.2(58))。

## 2.8.3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劃書替代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故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申請日為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其應檢附審查報告之作業方式請參照 2.10.1 節(10)辦理。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但實車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檢測標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 (4)依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30009421 號函公告，辦理期滿換發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少量)者，授權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及相關文件予申請者。(參見附錄 4.8)

- (5)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遺失或毀損者，請申請者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掛案申請「遺失重領」，並檢附聲明書(述明遺失之資料為何)後，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補)發審驗合格證明或完成車照片/尺寸圖。
- (6)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監測(僅限完成車項目)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2.8.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遺失重領」申請後，依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依 2.8.3 節(4)規定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申請案核准函。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多量及少量)(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 (3)檢測或審查報告(併案申請檢測或審查時，得依申請者要求提供，惟另應收取報告製作費用)。

## 2.9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爲使申請者了解辦理各項安全審驗所對應之各項認定原則規定，本章節特整理相關認定原則之依據及用途供申請者參考辦理；另爲利申請者順利因應各階段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項檢測項目，本章節亦特說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方式及其功能。

### 2.9.1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

#### 2.9.1.1 「車型族」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型，是否可登載於同一張多量合格證明之原則；共有十六個參數(底盤車廠牌-1、底盤車製造國-2、完成車廠牌-3、完成車製造國-4、車身廠牌-5、車身打造國-6、車輛種類(車別)-7、車身式樣-8、軸組型態-9、核定軸組荷重-10、核定總重量-11、核定總聯結重量-12、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13、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14、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廠牌-15、型式-16))。

#### 2.9.1.2 「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可併案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且合併登載於少量合格證明背面之原則(車輛數量上限爲二十輛)；以及美規新車之車型辦理少量合格證明，其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各年度數量限制之認定(共有四十九個參數(即少量合格證明所登載之欄位，扣除有效期限、申請者、合格證明編號、核准字號、車輛引擎號碼、車輛車身號碼等六項之外其他所有四十九個欄位))。

#### 2.9.1.3 「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爲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原則(共有二十五個參數：車輛種類(車別)-1、車輛製造廠-2、車輛廠牌-3、底盤車製造廠-4、底盤車廠牌-5、車身打造廠-6、車身廠牌-7、車輛型式-8、底盤車型式-9、軸組型態-10、前軸組核定荷重-11、後軸組核定荷重-12、核定車輛總重-13、核定車輛總聯結重-14、車身式樣及車身附加配備-15、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16、座位數-17、立位數-18、能源種類-19、引擎系統(引擎型式-20、汽缸數-21、安裝位置-22)、高壓燃料容器(數量-23、總容積-24、加氣口位置-25))。(上述油箱容量、最大馬力、排氣量之參數刪減，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 (3)附註說明：
  - A.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舊車且自行使用者，不受此限)

- B.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但所對應之基準項目因新增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另應檢附差異或新增細項之安全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 C.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 ABS 三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 2.9.1.4 「同型式規格裝置」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十四條第三項。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裝置，是否為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原則。
- (3)參數：共有三大類
  - A.裝置製造廠或代理商宣告之型式系列及型式。
  - B.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參數。
  - C.「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參數。
- (4)附註說明：
  - A.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裝置」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 B.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五種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免除檢測規定之認定原則。

#### 2.9.1.5 「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是否為可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之原則；以及用以判定完成車或非完成車(裝置)，所對應之法規項目為新型式或既有型式。
- (3)附註說明：
  - A.依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規定，申請舊車進口車型安全審驗時，其申請車型得視為「既有型式」。(參見附錄 2.4)
  - B.申請車輛安全審驗，屬 2.9.2(3)B.之既有車型者，應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對應檢測項目填入既有底盤登錄號碼或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無法取得既有底盤登錄號碼或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之申請車型，可另依個別檢測項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參數提出證明文件，可證明本次申請車型與已核定過之另一車型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參數相同者，則該申請車型亦可認定為既有車型；反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則該申請車型應認定為新車型。

#### 2.9.1.6 「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1)法源依據：「本作業指引手冊」第三章針對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2)用以決定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如何選取檢測代表件。

## 2.9.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不含舊車進口車型安全審驗)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應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檢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含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為利申請者順利因應符合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下說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原則，以供申請者於申請合格證明書時參照使用。

填寫原則：

(1)依照車輛種類選擇適用表單(依申請案之車輛種類可區分為)<sup>1/</sup>

- A.適用 L 類(機器腳踏車)
- B.適用 M1/N1 類(小客車/小貨車)
- C.適用 M2/M3 類(大客車)
- D.適用 N2/N3 類(大貨車)
- E.適用 O 類(拖車)

各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請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2)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依申請安全審驗之類型區分為「多量」或「少量」。申請「多量」或「少量」之申請案，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之安審類別分別已明定是否須符合該項檢測項目。

(3)判斷對應法規項目之法規屬性，決定應符合項目及自願符合項目

對應之法規項目依各項法規實施日期可區分為「強制項目」、「認定項目」及「提前項目」三大類。<sup>2/</sup>

- A.「強制項目」：表示該法規項目為現行實施之項目，必須強制符合(不論「新型式」或「既有型式」均應符合)。
- B.「認定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達實施日期但未逾法規緩衝日期，意指該項法規是否應強制執行，應先認定該項目是否為「既有型式」。若認定為「新型式」則該項法規應強制符合，反之若認定為「既有型式」則該項法規可由申請者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
- C.「提前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公告但未達實施日期，申請者可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

### 備註

<sup>1/</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各檢測項目實施日期前後不同，將會持續更新該表單版本，審驗機構於更新表單後，即會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中進行公告，申請者於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正確之適用日期版本。

<sup>2/</sup> 少數法規項目於同一時期內同一項目因新舊不同法規版本，具有二種以上不同法規屬性者，申請者應至少選擇其中一種法規版本列為應符合項目。

(4)填寫符合方式及提具符合性資料

A.以下法規項目應逐項填寫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編號：

- (A)「強制項目」者。
- (B)「認定項目」中為「新型式」者。
- (C)「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 (D)「提前項目」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B.「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而不自願提前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填寫：

(A)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車輛貿易商及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應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不論完成車項目或非完成車項目)

(B)車身打造廠：

- a.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底盤登錄號碼。<sup>1/</sup>
- b.非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sup>2/</sup>

(5)填寫完成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申請者應依上述「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填寫該項表單，並於申請案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完成掛案申請後，提供審驗機構進行判定是否符合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利申請案後續相關審驗作業。<sup>3/4/</sup>

**備註**

- <sup>1/</sup> 本中心依目前已登錄之各廠牌底盤型式建立既有底盤資料庫並編製「既有底盤登錄號碼」，公告於安審系統上，以供申請者(車身打造廠)查詢及填寫。
- <sup>2/</sup> 本中心依目前已申請核准過之車輛型式建立既有車型資料庫並編製「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並公告於安審系統上，以供申請者(各類廠商均適用)填寫。
- <sup>3/</sup> 無法於既有底盤登錄號碼對照表或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對照表中尋得該申請案之對應號碼，且又宣告該案車型之裝置或零組件為既有型式者，則須另外提供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型式系列參數資料以供比對。
- <sup>4/</sup> 申請案之各項法規如已取得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時，則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得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反之，如其中有任一項法規認定為既有型式而又無自願提前符合者，則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法規之緩衝日期。

## 2.10 其他規定

本節係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補充及相關原則說明，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 2.10.1 一般通則規定

- (1)申請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請參見附錄 1.21。
- (2)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檢附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其符合性宣告表」及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申請者亦可檢附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故申請者應確保「所檢附「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相同。  
若申請者「所檢附「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不同，但未超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規定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時，申請者得另檢附規格宣告文件，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  
申請者若未據實告知致影響審驗結果或領牌作業時，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3)未取得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原交通部「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方式取得零組件審驗報告者，其報告有效期限屆滿時不得申請換發或換發為審查報告，惟原零組件審驗報告所涵蓋之檢測報告仍為有效。
- (4)審驗機構邀集公會團體所召開各項有關車輛安全審驗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應上傳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供申請者參閱。
- (5)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案件，自申辦掛案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審驗機構應做出行政處分，為確保申請者權利與義務，實施以下作業原則：
  - A.申請者所需檢附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或申請者因法規檢測不合格而需複測，經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逾 20 天以上(工作天；含 20 天)而未補件或複測者，即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參見附錄 1.22)並請其載明原因，電傳至審驗機構。以俾審驗機構俟其完成補件或複測合格手續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B.申請者提出「案件保留聲明書」再逾 20 天以上者(工作天；含 20 天)，即由審驗機構再次聯絡申請者，填具「案件撤案聲明書」(參見附錄 1.23)請其辦理撤案並電傳至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收到該「案件撤案聲明書」後，即進行辦理撤案之相關作業。
  - C.已撤案之案件，倘需繼續辦理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時間配合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或「案件撤案聲明書」之申請者，得由審驗機構逕行撤銷其申請案件。

- (6) 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相關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前述相關疑義事項，審驗機構必要時得先行以電傳用箋方式徵詢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作為審驗作業依據或會議討論之參考)
- (7) 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 A. 長度方面：長度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500 公分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500 公分以上者為正負 10 公分(總誤差不足正負 1 公分者以正負 1 公分計)。
  - B. 重量方面：車重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10 公噸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10 公噸以上者為正負 200 公斤(總誤差不足正負 10 公斤者以 10 公斤計)。
  - C.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並登載為全高規格值。
- (8) 本章節所述「同型式規格車輛」係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種類、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底盤車製造廠、底盤廠牌、車身打造廠、廠牌、底盤車型式、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車輛型式、軸組型態、車身式樣、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型式、貨廂容積尺度(外框尺寸、內框尺寸、有效裝載容積)、座位數、立位數、能源種類、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規格相同之車輛(請參閱 2.9.1.3 說明)。
- (9) 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
- A. 針對法規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
  - B. 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
- (10) 同型式規格車輛因進口人之資格及進口時間不同，其車身式樣判定優先順序依次為車輛代理商(新車或舊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新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舊車)；如因前述核定順序因素調整車身式樣者，則不影響同型式規格之判定。
- (11) 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誤植更正時，若屬基本資料更正者，則車型代碼須全數變更；若為車型規格構造更正者，則僅將該更正車型之車型代碼變更即可；前述做法審驗機構並將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備註：本案修正車型車型代碼(修正前/修正後)為：---/---。
- (12) 有關經審查/審驗合格後之報告領取作業規定如下：
- A. 由領取人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用印並簽名後領取。
  - B. 由申請者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委託書(得為影本或傳真)授權委託人領取，委託人領取時須核對委託人身分，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始可領取(適用委託快遞公司領取)。
  - C. 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未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而親自領取時，須由

審驗機構權責主管進行該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身份確認，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後，始可領取。

- (13)依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示，小客貨兩用車係為客車之延伸；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故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申請審查報告時，其車輛種類可視為與客車及貨車相同；惟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仍應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 (1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經依 6.2 節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併同法規項目登錄後，使用該底盤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不須再檢附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出具已併同法規項目登錄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15)進口車輛若係底盤車製造與車身打造為不同廠牌者，申請者應提供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供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於審驗合格證明登載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相關資訊(含新車及進口舊車審驗)。
- (16)辦理 2.2 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2.3 節延伸車型審驗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變更車型規格構造)時，如未能以實體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其合格證明之申請車型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以各底盤型式分別計算；車型數量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發佈實施日期起計算)。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檢附該份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出具整份之檢測報告。
- (18)有關本指引手冊所述之正本查驗，其查驗方式如下：
  - A.申請者(或具該案委託書之受任人)若至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正本查驗，應提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比對身分，並由審驗人員影印後存查，該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上得加蓋「僅供辦理正本查驗使用」印章。
  - B.前述正本查驗若委託非經公司登錄之聯絡人、非委任之承辦人或其第三人時，另應出具相關委任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其文件內容至少說明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辦理正本查驗。
  - C.申請者應檢附查驗文件正本，至審驗機構由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並由申請者與審驗人員共同於影本簽名，影本由審驗機構存查，正本歸還申請者。
  - D.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至審驗機構辦理正本查驗時，申請者可以郵寄方式寄送查驗文件正本，由審驗機構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影本由審驗人員簽名後連同信封由審驗機構存查，查驗完成後正本寄回申請者。
- (19)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將原完成車之框式車身移除，此部份應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故不須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 (20)大貨車「031 整車燈光補測作業規定」，申請者可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檢測紀錄」代替實車 031 車輛燈光補測，且其檢測紀錄內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可為已領牌之車輛。
- (21)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之完成車(含進口車)時，做法如下：
- A.由審驗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報經交通部認定有行車安全之虞者，申請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B.審驗機構辦理本項審驗時，其合格證明登載之規定如下：
    - a.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及車輛製造國家：應依變更或改造前之完成車規格登載。
    - b.車輛型式系列：由變更或改造者(申請者)宣告。
    - c.底盤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登載「---」。
    - d.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等欄位：應依變更或改造後之規格登載。
    - e.合格證明備註欄：少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多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型代碼：XXXXXX 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
  - C.因前述申請案車型不須辦理底盤登錄，故依規定申請者須取得該車輛之各項基準項目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或自行辦理檢測/審查)，但考量申請者取得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不易，爰得由車輛製造廠出具該完成車對應底盤車之對照表(前提為該完成車須有同規格之底盤車並已辦理底盤登錄在案)，來替代該車輛底盤車已登錄之報告，申請者得不須再檢附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D.前述變更或改造後之車輛，其「既有車型登錄號碼」，可依原來變更或改造前車輛所填之「登錄號碼」填寫即可。
- (22)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門門/鉸鏈及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合格證明，其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如與合格證明申請車型有差異時，可由合格證明申請者(僅限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出具聲明書(聲明審查報告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與合格證明申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相同之對照)，即可依申請者宣告認定相同。
- (23)申請審驗、審查或登錄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蓋印或簽名，除「完成車照片」、「2.6 節規定須經正本查驗或公證單位驗證之文件」、「涉及車輛進口商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相關案件所需正本查驗之文件」及「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印章或簽名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其餘得為影本、電子檔或傳真。但經申請者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且審查/檢測報告若為正本者，其審查/檢測報告得免蓋印或簽名。
- A.國內申請者：
    - (A)車輛、底盤車及零組件之製造廠或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或團體或學校：加

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

(B)機關：僅須加蓋單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C)個人申請者：僅須加蓋個人姓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B. 國外申請者：**

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姓名章或經負責人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章或權責部門主管個人姓名章得以簽名方式代替。(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前述授權對象得為二個以上)。(前述國外申請者之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

註 1：未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則申請文件中至少應有一處為加蓋原始顏色章或簽名之正本。

註 2：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簽署人應為國外原廠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廠人員)。另不同國內代理商取得同一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者(複式代理)，且其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簽署人不同時，另須檢附國外原廠說明文件，以確認其複式代理關係。

註 3：審查或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應為報告所有者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所有者人員)；且該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應至少載有報告所有者於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登錄之公司或負責人(或其權責主管)印(簽)章(二者擇一)。前述審查或檢測報告若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其授權同意證明文件得以報告封面代替。

註 4：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及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其印章或簽名如與其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內容不一致時，應另檢附經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主管簽署之授權文件。

為利申請者聯繫取得有效之授權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得提供可簽署授權書人員名稱及職稱予申請者知悉。

(24)審驗機構於辦理安全審查/審驗時，至工商登記網站查詢公司登記狀況，查詢後其登記資料(地址)與申請者資格登錄不符之原因，如係屬主管機關道路整編者，則申請中之申請案得不受前述影響，仍得依程序繼續辦理並核發相關報告(應檢附整編證明文件佐證)，惟後續仍須請申請者檢附整編證明文件再依 6.1.2 節程序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25)小型汽車以先核定車輛種類，再核定車身式樣為原則；相同外觀型式之車型，同時申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者，其車身式樣應予一致。另車身式樣認定原則之優先順序為：

A.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B.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敞蓬轎式，將予核定為敞蓬轎式。

C.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D.若申請小客貨兩用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另「旅行式」車身式樣所描述之後方另有一扇「門」認定，係指其後擋風玻璃可隨行李廂蓋一齊打開，且後置物板(Parcel shelf)可輕易拆除之式樣。

#### 2.10.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 (1)有關小型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量測規定，請依交通部 8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86)字第 008115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2)
- (2)傾卸半拖車(砂石專用車)不得具伸縮式功能(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3)代用大客車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7 條相關規定外，其椅墊深度至少 40 公分且設立位者車內高度至少 185 公分(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4)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之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中華鍋爐協會」之檢查合格證明書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參見附錄 2.13)
- (5)小型車車輛種類與車身式樣分類判定原則，請依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 (6)車廂高度可上下伸縮之大貨車應以最高高度登記，除不得違反全高規定外，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以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參見附錄 2.14)
- (7)進口商進口車輛，其車輛原廠規格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得變更相關車輛規格以符合法規要求，並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惟同一申請者僅以一次為限。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參見附錄 2.15)
- (8)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9)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0)大貨車之最後軸如可舉昇者，「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兩項實車檢測項目，以車輛最後軸舉昇之狀態進行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1)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得裝設工作燈。(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2)低床平板式半拖車其車輛後懸部分具有伸縮功能以供選擇不同之長度承載貨物者，其車身式樣登錄為「伸縮低床平板式」，由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92年12月18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3)半拖車全長量測與大客車座位數之判定依交通部93年4月12日交路字第0930003840號函示如下(參見附錄2.17)：
- A.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恐有超過18公尺之法規限制，半拖車全長如超過14.5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
- B.總重超過15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15座以上。
- (14)消防機關所使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正面表列之車輛，其車別名稱分類為消防車、消防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等三大類，各類所包括之車輛如下所示(交通部93年4月12日交路字第0930003840號函示)：(參見附錄2.17)
- A.消防車：雲梯消防車、水塔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 B.消防救災車：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
- C.消防勤務車：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高塔訓練車。
- (15)合格證明得於備註欄註記「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惟完成車尺寸圖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交通部93年6月11日交路字第0930036379號函)(參見附錄2.18)
- (16)有關行李廂上方與乘客室間部分(非行李廂部分)，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交通部93年8月3日交路字第0930043952號函)。(參見附錄2.19)
- (17)大客車之行李廂內部得設置空調且行李廂與乘客室、盥洗室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交通部93年8月3日交路字第0930043952號函)(參見附錄2.19)
- (18)大客車緊急出口或安全門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啓之門鎖；但得另設防盜裝置，惟應有於車輛插入啓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交通部93年8月3日交路字第0930043952號函)。(參見附錄2.19)
- (19)大客車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貼於透明玻璃且車內、車外皆可明視時，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板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車外標識(交通部93年8月3日交路字第0930043952號函)。(參見附錄2.19)
- (20)打造休閒露營用之車輛須以客車底盤打造；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大型或小型特種車(露營車)」核定(93年9月7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 (21)車輛之前端為雙廂式車身、車頂為帆布覆蓋、車輛之後端為框式車身，其車身式樣應以「雙廂式、蓬式、框式」核定。另因第二車廂歸為載貨空間，故不得設置座位，且載貨空間與駕駛室之空間須有區隔物加以區隔，而座位為之核定數量

- 與檢驗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93年9月7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2)車輛之車身有大面積凹槽，主要使用用途為承載圓形或圓柱形之物件，其車身式樣以「凹型平板式」核定(93年9月7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3)特種設備具有容料槽、卸料系統、壓路滾輪、水柏油系統及其他設備，使用於道路鋪設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大型或小型特種車(工程車)」核定(93年9月7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4)裝設吊桿拖吊機器腳踏車之車輛及裝設 LED 警示標誌等之道路施工標示用車輛，並無裝設其它特種設備，該類車輛以「大型或小型貨車」核定(93年9月7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26)車輛種類(車別)之判定，應核定至車輛之使用性質類別，如大型特種(貨)車、大型特種(客)車等，俾便公路監理機關續行相關管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參見附錄 2.21)
- (27)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特殊勤務之特種車輛(如：警備車、偵防車及軍憲警巡邏車輛等)，如與一般已經審驗合格之市售車型相同，並無涉其他特殊車輛規格者，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查驗該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文件，並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核定其特種車類別後，始予發照(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參見附錄 2.22)
- (28)申請車輛之車型規格並未變更，僅因使用用途致需變更車輛之車種車別情形者，應可准其依使用需求將原「砂石專用車」變更為「傾卸框式貨車」，辦理變更車種(車別)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併作廢舊證)(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參見附錄 2.23)
- (29)設置輪椅昇降設備與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之客車，其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汽車座立位之規定，且車內地板設置可固定移動式輪椅之裝置，則該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可核算座位數，且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以註記以利辨別。另考量該車輛之行車安全，如裝設輪椅昇降設備之車輛，當開啓或作動該項裝置時，車輛之危險警告燈應連動閃爍(94 年 3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車輛具有特種設備為風速風向測定儀、避雷器、昇降式氣象塔、空品分析儀及其他特種設備，使用於空氣品質監測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貨車類之「大型或小型特種車(空氣檢驗車)」核定(94 年 3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廂式貨車之完成車尺寸圖無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亦不得裝設邊門；完成車尺寸圖有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得適用合格證明備註欄之備註做法(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參見附錄 2.24)
- (32)大型特種車「救濟車」及「拖吊車」具有相同之特殊設備者，審驗機構應於認證時核定為「救濟車」或「拖吊車」，至於申領牌照資格則由公路監理機關認定(交通部 94 年 10 月 13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13075 號函)。(參見附錄 2.25)
- (33)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34)露營車、醫療車等大型特種(客)車之車輛，如屬不核定座位(不載人)之空間，則不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94 年 9 月 30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5)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不得黏貼貼紙式之「廣告貼紙」，另安全窗得設有彩繪，但標示「緊急出口」字樣之周圍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惟緊急出口之字樣為 8 公分(含)見方以上者，得不受前述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之限制，但彩繪部份仍不得與「緊急出口」字樣相干擾(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參見附錄 2.27)
- (36)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37)專供作為大型聚會場所供民眾如廁使用之車輛，應以大型特種(貨)車(流動公廁車)核定(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3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植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登載植；大客車辦理新登檢領照時，其車輛全高仍有量測 2% 誤差，依現行量測規定辦理；至型式審驗公差及規格之登載方式，仍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96 年 3 月 23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9)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0)小客貨兩用車其全部座位應比照小客車裝置裝置安全帶；另現行有多款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椅未裝置安全帶，考量業者對應裝設時程，同意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參見附錄 2.29)
- (41)申請者為提早對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對底盤設計加強樑(加強樑通過行李廂)，是否有違法規「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乙項，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樑」係指車輛底盤原廠為提供車身承載俾能與車身地枕聯結形成完整應力區之重要零組件，爰此根據車輛負載搭配設計以確保車身與底盤完整(應力)

- 性，應為完整客車結構性之重要環節，原則同意可視為相通(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參見附錄 2.30)
- (42)傾卸半拖車之車身式樣如加設平板(平板面積超過承載總面積一半以上)後，其車型應核定為「傾卸平板式」；反之簍空面積如超過承載總面積一半以上時，則應核定為傾卸貨櫃架式(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4)小客車若設有小型汽車後方置放架，其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時，另應依道安規則第 77 條第一項第十款(一)「...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之規定進行檢測，並於檢測報告內登載檢測數據(97 年 5 月 22 日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5)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46)車輛附加昇降設備，若該設備可承載貨物者，仍應符合後懸之相關規定(97 年 8 月 15 日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7)傾卸框式車輛其貨廂可與車輛分離者，申請者應於完成車照片(或尺寸圖)上加註「本車輛之傾卸框式車身可分離」之文字，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登載車身式樣為「傾卸框式」，公路監理機關再依形容功能式樣加註「分離式」。(97 年 8 月 15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8)車輛後方標示之廠牌及車型名稱，於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97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9)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輛，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解(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0)辦理液化石油氣汽車審查或審驗時，CNS12916 第 6.2 節所示之鋼瓶支撐架外形僅為範例要求，不須強制裝設完全相同之支撐架外形及其材料剖面形狀，但其支撐架強度等規定仍應符合 CNS 相關規定；另如改裝廠可證明同車款不同車種(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但車身式樣均為廂式者，且其使用之改裝套件、改裝方式及安裝位置皆相同時，則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98 年 5 月 7 日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1)代用大客車意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即代表不載貨時可供承載人員，為確保人員乘車安全，故代用大客車所設置之後側車門階梯等，均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相關規定。(98年5月7日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2)貨車之車寬量測認定及防撞桿認定原則：
- A.若貨車之門鈕、掛勾、螺帽、帆布架固定管及側面燈具為車身之最外側點，其單側未超過5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5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
  - B.車輛前方保險桿如另加裝具有防撞功能且能獨立拆除(與保險桿非為整體式)之裝置者，則應認定為防撞桿。
- (98年5月7日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3)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補充認定原則：
- A.小貨車
    - (A)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 (C)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
    - (D)載貨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其貨台面積須達一平方公尺以上。
    - (E)構造及裝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 a.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剩餘載貨空間的貨台面積，須大於乘車空間的床面積。
      - b.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核定之貨物載重量，須大於駕駛座後方核定人數之重量。
      - c.載貨空間設有車頂及側壁者，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text{m}^2$ 以上。但載貨空間上方設有開啓構造者，其開口部分相對於貨台投影面積應至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 d.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駕駛座後方設有載貨空間時，在駕駛座與載貨空間之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
  - B.小客貨兩用車
    - (A)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四輪以上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C)小客車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為小客貨兩用車：
      - a.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
      - b.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c.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sup>2</sup> 以上。

(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參見附錄 2.41)

(54)附加有防撞設施，專供使用於維修高(快)速公路之道路及標誌(號誌)等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應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工程車)」，特種設備為「緩撞設施」(交通部 98 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80008591 號函)。(參見附錄 2.42)

(55)代用大客車意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即代表不載貨時可供承載人員，為確保人員乘車安全，故代用大客車所設置之後側車門階梯等，均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相關規定。(98 年 5 月 7 日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6)專供用於檢修橋樑使用之車輛，應核定車輛種類為大型特種(貨)車、車別為高空作業車、主體車身式樣為平板式、形容功能式樣為活動式、附加配備為高空作業設備。(98 年 11 月 20 日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7)進口商參與國內公務機關或學校依其需求辦理採購得標進口之車輛，實際確屬公務機關或學校自行使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意旨，於進口商檢附其係進口公務機關或學校採購車輛之相關契約證明文件(採購合(契)約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得適用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申請審驗；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公務機關或學校全銜)申請牌照使用」(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93 號函)。(參見附錄 2.47)

(58)依交通部函示規定，申請多量小客車(含小型客貨兩用車)審驗合格證明，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於合格證明及車輛使用手冊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參見附錄 2.49)

A.申請者申請前項審驗時，應檢附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聲明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50)

B.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車型代碼：依規定得免符合「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 2.10.3 公會協商重要結論

(1)因特種車輛之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之判定，須與交通部或公路監理機關事先確認，故打造、製造或進口供特殊用途之車輛，建議事先洽詢審驗機構(93 年第 1 季決議)。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決議)。

(3)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

- 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年第3季決議)。
- (4)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年第4季決議)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原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 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5)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及座椅仰臥器角度宣告，執行各項安全審驗法規檢測，其車型之座椅仰臥器角度若由申請者所宣告時，該車型所宣告之角度須為一致，且至少需大於 15 度以上(允許製造及量測之總公差 2 度)(96年第1季決議)。
- (6)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年第3季決議)。
- (7)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年第3季決議)。
- (8)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年第4季決議)。
- (9)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年第4季決議)
- (10)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年第1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11)小客貨兩用車應符合之檢測基準要求，除小客車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載貨空間及裝設金屬欄杆等，故可取得小客貨兩用車合格證明時即代表已符合小客車各項規定。(98年第3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2.10.4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1)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3/TD020-01	貨車及拖車之框式或柵式主體車身式樣判定原則： 一、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柵式。 二、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分或全部)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框式。 三、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身主體式樣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

	<p>申請者得於完成車尺寸圖另以圖示方式宣告附加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完成車尺寸圖以五種附加形容功能式樣(含主體式樣)為限。</p> <p>四、完成車後側欄板尺寸圖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者，依使用用途調整形狀之後側欄板規格，得不必另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p>
96-03/TD020-02	<p>貨車(不包含客貨兩用車)後懸量測原則：</p> <p>一、車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包括附加配備)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但總計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p> <p>二、既有車型之車輛，97年7月1日前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量測，得不包括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含附加配備)。</p> <p>三、新車型之車輛，自97年7月1日起均依第一款規定原則進行標示及量測。</p> <p>四、既有車型車輛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等規格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2)96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5/TD-02-03	<p>大客車同側行李廂內部空間以底盤橫樑及與車身地枕所構成之橫向桁架式結構，屬車身重要安全結構部份，非屬行李廂內部(非承受力件)隔間，應可視為相通。</p>

(3)96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6/MR08-01	<p>檢附載有「LEMON LAW BUYBACK」等相關文字之美國已領照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舊車安全審驗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同廠牌其代理商出具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p> <p>一、應確為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所出具且由其所屬人員簽署之正本文件。</p> <p>二、前述文件應針對車輛瑕疵情形逐一述明修復結果。</p> <p>三、前述文件應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外政府認定之公證單位驗證。</p>

(4)96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	--------

96-07/MR-01	<p>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li> <li>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li> <li>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li> <li>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li> <li>(二)模型品質說明</li> <li>(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li> <li>(四)負載與質量分布</li> <li>(五)邊界條件</li> </ol> </li> <li>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輪軸拘束</li> <li>2.後輪軸拘束</li> <li>3.前後輪軸皆拘束</li> </ol> </li> <li>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li> <li>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li> <li>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li> <li>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li> <li>八、銲接疲勞分析</li> </ol> </li> </ol>
-------------	---

(5)9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2/M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li> <li>2.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li> <li>3.申請美規車型少輛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li> </ol>

	<p>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p> <p>4.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5.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p>6.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p>7.本原則規定適用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原則規定核發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p>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0.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0.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6)97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6-MR05-01	<p>壹、因車輛進口商之故致已銷售車輛無法申請辦理審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以個人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p> <p>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車輛進口商公司解散或歇業等證明文件。</li> <li>2.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li> <li>3.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li> <li>4.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li> </ol> <p>二、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p> <p>三、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p>

(7)9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	--------

99-01/MR37-01	<p>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適用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而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者。</li><li>二、適用前項規定之車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之部分，另訂有安全檢測基準及定期檢驗標準者，得併同車輛行駛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及管理配套措施等資料，送請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li><li>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安全檢測基準，經審驗機構依前項規定研商確認，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替代作為其車輛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部分之檢測基準。</li><li>四、符合適用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輛，應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規定辦理，其由得標或經准許營運之廠商申請審驗者，應檢附得標履約證明文件或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籌設營運之證明文件。</li><li>五、審驗機構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限定用途及基準符合性等之說明，並應另附車輛規格資料函送公路監理機關，依據辦理檢驗。</li><li>六、公路監理機關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辦理登記、檢驗、發照時，得視需要於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加註相關必要之說明。</li></ol>
---------------	--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3.1 審查作業概要

#### 3.1.1 基本說明

##### 3.1.1.1 前言

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申請「審查報告」者，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查取得合格「審查報告」。

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依 3.1.6 之(4)、(5)及(6)規定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 3.1.1.2 名詞釋義

- (1)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2)審查報告：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文件，由審驗機構核發，稱之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簡稱「審查報告」)。可概分為三類：
  - A.審查報告之核發(簡稱為「新案審查」)。
  - B.審查報告之換發(分為「延伸審查」及「變更審查」二類)。
  - C.審查報告之補發(簡稱為「補發審查」)。
- (3)「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用以認定不同車輛型式或車輛裝置型式可否登載於同一「審查報告」之原則。不同車輛型式或車輛裝置型式如符合「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參數時，則可登載於同一「審查報告」上。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請參見本章各節規定。
- (4)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5)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6)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 3.1.1.3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者應為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設於大陸地區之申請者，審驗機構另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 (1)國內外車輛製造廠。
- (2)國內外車輛裝置製造廠。



- (3)國內外底盤車製造廠。
- (4)車輛代理商。
- (5)車輛裝置代理商。
- (6)底盤車代理商。
- (7)國內外車身打造廠。

### 3.1.2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

可量產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或其裝置，且可確保其品質一致性管制做法之申請者，始得辦理申請「審查報告」。

#### 3.1.2.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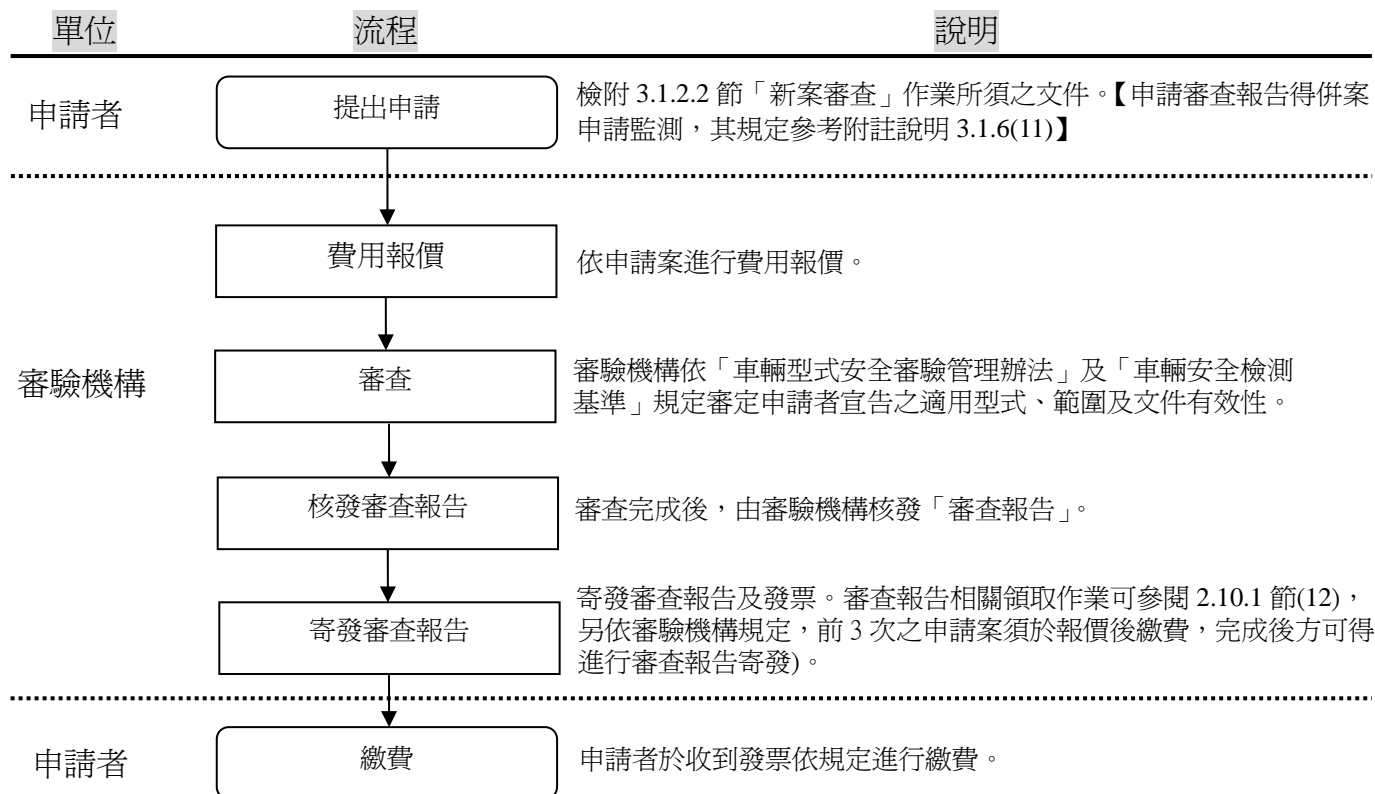


圖 3.1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 3.1.2.2 申請「新案審查」應繳交之文件(各項目應繳交文件參見 3.2 節)

「新案審查」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之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 (1)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2)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3)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4)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
- (5)行車紀錄器、小型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反光識別材料等五項裝置之申請者，應另檢附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6)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之申請者，另應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 (7)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8)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1.2.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新案審查」申請後，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核發「審查報告」。

###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有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或其裝置，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者，得申請延伸審查之「審查報告」。

#### 3.1.3.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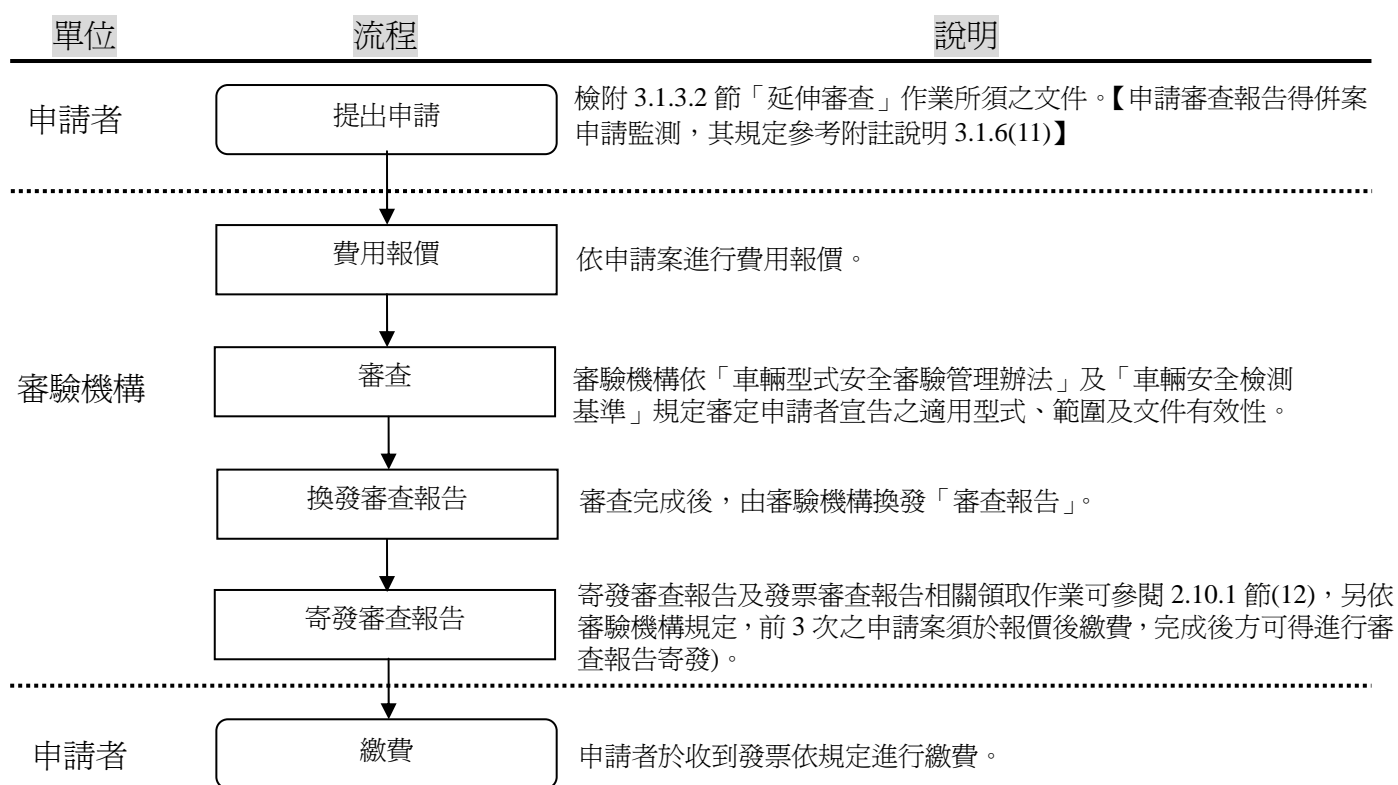


圖 3.2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作業流程圖

#### 3.1.3.2 申請「延伸審查」應繳交之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之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 (1)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2)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並應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
- (3)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應說明延伸型式與既有型式間之規格差異。
- (4)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判定，若延伸之型式非最嚴苛之型式者，得免檢附)
- (5)行車紀錄器、小型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反光識別材料等五項裝置之申請者，應另檢附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 (6)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之申請者，另應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 (7)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若原檢附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已涵蓋延伸型式或新增列製造廠者得免檢附。(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相同者，於有效期限內得免檢附)
- (8)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檢附)

### 3.1.3.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延伸審查」申請後，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針對本次延伸之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核發「審查報告」。

### 3.1.3.4 附註說明

- (1)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針對相同型式規格之車輛或其裝置欲於該「審查報告」中增列製造廠時，應檢附 3.1.3.2 節(1)、(2)、(7)、(8)項文件，申請辦理「延伸審查」。
- (2)如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裝置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出具「延伸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延伸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A.燈泡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
  - B.氣體放電式頭燈、前霧燈、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透鏡塗層材質改善，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

### 3.1.4 審查報告之換發(「變更審查」)

- (1)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申請者或其負責人印章或簽章(含授權之權責主管

印章或簽章)式樣、申請者資格類別、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等項目變更時，應依 6.1.1 節程序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2)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前，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得不必提出審查報告變更申請。但若有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地址或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所載之製造廠名稱或地址之變更而仍須針對變更前之審查報告提出變更申請時，申請者應逐案填具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及變更差異說明表(參見附錄 1.26)提出變更申請，審驗機構應逐案製發「變更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變更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變更前之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3)若原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因代理授權變更等因素欲將審查報告變更予另一申請者時，得由變更後之申請者檢附經雙方簽署且經公證單位驗證之報告移轉授權書提出變更申請，審驗機構受理變更審查申請且於審查合格後，核發變更審查報告。

### 3.1.5 審查報告之補發(「補發審查」)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之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 (1)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2)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3)申請補發原因說明。

審驗機構受理「補發審查」並審查合格後，補發「審查報告」(依原核發之審查報告內容製作審查報告，並於報告封面加蓋補發章)。

### 3.1.6 附註說明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施行前，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審驗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於延伸、變更或換發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換發為「審查報告」。
- (2)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之申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申請「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依作業天數完成審查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4)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 A.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24)，需於基本資料中宣告所安裝車輛之車身號碼。
  - B.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C.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範例參照附錄 1.27)。審驗機構將於核發之「審查報告」中，註明「此裝置僅供申請者使用，並僅限安裝至車身號碼：○○之車輛」等相關文字。

- 依此程序取得之「審查報告」不得作為其他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及舊車)使用，亦不得提出審查報告之延伸或變更申請。
- (5)除依前項(4)規定外取得「審查報告」之下列車輛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 A.行車紀錄器。
  - B.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
  - C.小型汽車置放架。
  - D.載重計。
  - E.反光識別材料。
- 符合前項(4)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本項規定。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6)依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謂個人進口「自行使用」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之審查報告申請者資格範圍，可包括進口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同一戶籍親屬等對象。(參見附錄 2.36)
- (7)配合 97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第五項有關「小型汽車置放架」之決議，申請者申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報告，應確認所申請之「小型汽車置放架」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始得宣告為適用車輛型式。  
備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A.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B.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8)申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及安全帶審查報告時，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
- (9)若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經查其公司有「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情形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即日起限制該申請者之各項審查申請，且由審驗機構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通知並限期改正。
  - B.若申請者欲以合併後之新公司提出原已取得之審查報告相關變更申請，且其公司名稱、地址或負責人其中一項與原登錄相同時，得檢附函文(說明其變更事由)及佐證資料(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及審查報告變更。
- (10)依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規定，「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報告之申請作業」案：查上開管理辦法要求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規定係為確認申請者係實際存在之合法業者，倘國外申請者所檢附之文件，經審驗機構審查認定國

外申請者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自得視為申請者應檢附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2.37)

- (11)申請「審查報告」時得併案申請監測。申請者申請監測，應另檢附監測所需繳交之文件(請參見附錄 1.28)，且其監測地點應取得監測實驗室之同意並通過「監測前審查」(有關「監測前審查」之說明，請參見第五章)。
- (12)審驗機構辦理審查合格後，應依規定製作審查報告，惟若申請者申請由審驗機構將審查報告隨案歸檔備查供日後申請審驗使用者，則該審查報告由審驗機構隨案歸檔備查。
- (13)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若所附檢測報告之廠牌、型式系列或型式名稱不同時，申請者得出具對照說明文件佐證，但應確保其他規格相同。
- (14)申請審查所檢附文件相關規定，請參照 2.10.1(23)說明。
- (15)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檢附該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出具整份之檢測報告(封面並依 2.10.1(23)之規定蓋印或簽名，檢測報告如由申請者檢附委託代轉文件委由檢測機構直接提供予審驗機構者，則得免蓋印或簽名)。
- (16)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如有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地址或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所載之製造廠名稱或地址之變更，且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欲同時辦理延伸時，則得依 3.1.3 節及 3.1.4 節規定合併申請辦理延伸變更審查報告(申請者如先前已依 6.1.1 節程序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則應先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後始得辦理)。

##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 3.2.1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車輛規定

#### 3.2.1.1 L 類車輛：

- (1)L1：指汽缸總排氣量在五〇立方公分以下或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以下，且其最大車速未逾五〇公里/小時之機器腳踏車。
- (2)L3：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五〇立方公分或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或其最大車速逾五〇公里/小時之機器腳踏車。

#### 3.2.1.2 M 類車輛：

- (1)M1：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未逾九座者。
- (2)M2：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逾九座但車輛總重量未逾五公噸者。
- (3)M3：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逾九座且車輛總重量逾五公噸者。

#### 3.2.1.3 N 類車輛：

- (1)N1：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未逾三·五公噸者。
- (2)N2：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但未逾一二公噸者。
- (3)N3：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一二公噸者。

#### 3.2.1.4 O 類車輛：

- (1)O1：指總重量未逾〇·七五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 (2)O2：指總重量逾〇·七五公噸但未逾三·五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 (3)O3：指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但未逾一〇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 (4)O4：指總重量逾一〇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 3.2.1.5 G 類車輛：

- (1)定義：G 類車輛係指符合下列要求之 M 和 N 類車輛。
  - A. M1 類及總重量不超過二公噸之 N1 車輛，若符合下述則為 M1G 或 N1G 類車輛。
    - (A)至少有一前軸和一後軸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個驅動軸驅動之車輛。
    - (B)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 (C)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三〇%的斜坡。
    - (D)另，至少符合下述六項中之五項要求：
      - a.接近角(approach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b.遠離角(departure angle)至少為二〇度。
      - c.坡道角(ramp angle)至少為二〇度。
      - d.前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front axle)至少為一八〇公釐。



- e.後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rear axle)至少為一八〇公釐。
  - f.軸間距地間隙(the ground clearance between the axles)至少為二〇〇公釐。
- B. N2 及 M2 類車輛、總重量超過二公噸之 N1 類及總重量不超過一二公噸之 M3 類車輛，若所有輪子皆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軸驅動之車輛)或符合下述三項要求，則為 N1G、N2G、M2G 或 M3G 類車輛。
- (A)至少有一前軸和一後軸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個驅動軸驅動之車輛。
  - (B)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 (C)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二五%的斜坡。
- C. N3 類車輛及總重量超過一二公噸之 M3 類車輛，若所有輪子皆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軸驅動之車輛)或符合下述要求，則為 N3G、M3G 類車輛。
- (A)至少一半車軸為驅動(half the wheels are driven)。
  - (B)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 (C)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二五%的斜坡。
  - (D)至少符合下述六項中之四項要求：
    - a.接近角(approach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b.遠離角(departure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c.坡道角(ramp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d.前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front axle)至少為二五〇公釐。
    - e.軸間距地間隙(the ground clearance between the axles)至少為三〇〇公釐。
    - f.後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rear axle)至少為二五〇公釐。
- (2)檢查條件和負載
- A. M1 類車輛及總重量不超過二公噸之 N1 類車輛應為可行駛狀態，其須包含冷卻液(coolant fluid)、潤滑油(lubricants)、燃料、工具、備胎和七五公斤之駕駛者重量。
  - B.除前述 5.2.1 以外之動力驅動車輛，必須裝載至製造廠宣告之總重量。
  - C.可使用計算方式確認其爬坡(二五%和三〇%)能力。特殊情況下，檢測機構可要求進行實車測試。
  - D.量測接近角、遠離角與坡道角時，不考慮防突入保護裝置。

### 3.2.2 車輛規格規定

3.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適用範圍為 M、N、O、L 類。

3.2.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辦理。

3.2.2.3 車輛規格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 (5)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6)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7)底盤車廠牌相同。
- (8)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輛尺度限制」檢測，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並配合執行「R 點距地高」(廂式車身式樣適用)及「小客貨兩用車貨廂容積規定」檢測：
  - A. R 點距地高最低者。
  - B. 座椅排數最多者。
  - C. 最後排座椅尺寸最大者。
- (2)混凝土攪拌車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檢測應選定桶身角度最大者。
- (3)大客車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檢測應選定座立位數總和最多者(座立位數總和相同時以座位數最多者優先)。
- (4)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檢測應選定座位數最多者。
- (5)其他車輛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5 取得檢測報告方式

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監測：(申請監測，其監測地點須先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參見第五章))

- (1)檢測車輛要求：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結果提供測試車。
- (2)派員監測時程(含報告製作時間，但不含差旅時間)：3 個工作天。
- (3)繳交文件：(合併申請本項監測及審查或審驗者，其繳交文件得併案於申請時一次提出)
  - A.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B. 車輛規格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另需檢附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規格表)
  - C. 申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大客車--需檢附座椅配置圖、外觀尺寸圖、安全玻璃合格證書。
  - D. 申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罐槽車--需檢附貨廂容積相關資料，如：裝載率、裝載物比重…等。
  - E. 申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砂石專用車--需檢附載貨空間尺寸圖及計算式。

F.申請核定為小型客貨兩用車--需檢附載貨空間計算書、仰臥器宣告設計值或固定位置。

G.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申請核定為廂式--需檢附車輛駕駛座椅之 R 點距地高度宣告表。

#### 3.2.2.6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適用範圍為 L、M、N、O 類。

3.2.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項辦理。

3.2.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6 及 7 之規定，惟其後霧燈得為選配並可就 4.5.1 或 4.5.2 之規定擇一符合。
-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其後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5.1 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5 之規定。
- (4)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6 及 7 之規定，惟其後霧燈僅能適用 4.5.1 之規定。
- (5)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5 至 7 之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2.5.2 水平投射之規定。
- (7)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3.2.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48、R53、R74、R104。

3.2.3-1.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B.底盤車廠牌相同。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1.6 附註說明：

(1)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且符合下述「適用定義」時，申請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含該次延伸、延伸實體車、變更或換發之車型)，提供該一車型車輛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貨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29 或拖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30；檢測紀錄內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已領牌之車輛。)，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項目之檢測報告(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所須符合之燈具零組件仍應取得合格之檢測(少量)或審查(多量)報告)。

(A)以貨車底盤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或製造拖車之拖車製造廠。

(B)申請者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且其車型已符合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C)申請者辦理前述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時，僅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項目須執行實車檢測者。

(D)針對第二階段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為既有型式者。

(E)貨車底盤已由底盤廠完成檢測符合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頭燈照準，且該底盤所裝設之燈具零組件已取得審查報告並完成登錄者。

申請者依此規定申請審查者，審驗機構於辦理審查合格後，應依規定製作審查報告，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將審查報告隨案歸檔備查，此時，審驗機構則出具審查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31)予申請者。

(2)若實車裝設二組尾燈組，一組裝設於尾門供一般行車狀態使用，另一組裝設於後保險桿以於尾門開啓時作動，在一般行車狀態下只有尾門之尾燈組作動，惟當尾門開啓時，另一組尾燈組將會作動，且二組尾燈組不會同時作動，得視為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3.2.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一」之規定且其車輛燈光與標誌配備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之相關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至 8.之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2.5.2 水平投射及/或 6.16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之規定。
- (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3.2.3-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48、R53、R74、R104。

#### 3.2.3-2.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3-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3-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3.2.3-2.6 附註說明：

- (1)若實車裝設二組尾燈組，一組裝設於尾門供一般行車狀態使用，另一組裝設於後保險桿以於尾門開啓時作動，在一般行車狀態下只有尾門之尾燈組作動，惟當尾門開啓時，另一組尾燈組將會作動，且二組尾燈組不會同時作動，得視為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3.2.4 靜態煞車

#### 3.2.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M、N、O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項辦理。

#### 3.2.4.3 靜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3.2.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

3.2.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項辦理。

3.2.5.3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項辦理。

3.2.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6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3.2.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

3.2.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項辦理。

3.2.6.3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項辦理。

3.2.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7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3.2.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除曳引車以外之 N2 及 N3 類車輛、O2、O3、O4 類車輛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曳引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項辦理。

#### 3.2.7.3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8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 3.2.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車高三·五公尺以上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傾斜穩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左右二側之空車傾斜穩定度均應大於三十五度。
  - B.空重之一·二倍大於汽車核定總重量之特種車，其檢測標準得為三十度。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各型式大客車，其傾斜穩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左右二側之配重傾斜穩定度均應大於二十八度。
  - B.配重規定

#### 3.2.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項辦理。

#### 3.2.8.3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雲梯式消防車得免辦理傾斜穩定度測試。

#### 3.2.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車高最高者。
  - B.具有鷗翼裝置者。
  - C.附加配備最多者。
  - D.車廂上方安裝冷凍機者。
  - E.混凝土攪拌車桶身角度最大者。
  - F.座立位數總和多者(座立位數相同時以座位數多者優先)。
-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9 喇叭音量

3.2.9.1 實施時間及其適用範圍：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項辦理。

3.2.9.3 喇叭音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9-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及N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1 及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 及L3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 3.2.9-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ECE R28。

#### 3.2.9-1.3 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9-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9-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

者，得免檢附)

### 3.2.10 載重計安裝規定

#### 3.2.1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大貨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載重計。

#### 3.2.1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項辦理。

#### 3.2.10.3 載重計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1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1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1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 3.2.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之規定。

#### 3.2.1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項辦理。

#### 3.2.11.3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2 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3.2.1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L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2.2 檢測項目：執行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檢測。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二項辦理。

3.2.12.3 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1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鋼鐵與塑膠二者需分別檢測)。
- (2)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相同時，由安裝觸媒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3 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3.2.1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L1 及 L3 類車輛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1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三項辦理。

#### 3.2.13.3 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2.1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穩定性檢測，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同時具有側腳架及中央腳架者。
  - B.僅設置側腳架者。
  - C.僅設置中央腳架者。(但得免除夾角減少三度之不得回復至縮回位置測試)
  - D.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2)耐久性檢測，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1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4 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

#### 3.2.14.1 實施時間及其適用範圍：

- (1)L1 及 L3 類車輛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1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四項辦理。

#### 3.2.14.3 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2.1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皮帶與握把兩者需分別檢測。(無設置客座之車型，得免除本項檢測)

#### 3.2.1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5 載重計

3.2.1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大貨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所裝設之載重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五項辦理。

3.2.15.3 載重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原理及構造(油壓式或電子式)亦應相同。

3.2.1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E.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F.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G.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3.2.15.6 附註說明：

(1)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載重計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A.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24)，需於基本資料中宣告所安裝車輛之車身號碼。

B.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C.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範例參照附錄 1.27)。

審驗機構將於核發之「審查報告」中，註明「此裝置僅供申請者使用，並僅限安裝至車身號碼：○○之車輛」等相關文字。



- 依此程序取得之「審查報告」不得作為其他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及舊車)使用，亦不得提出審查報告之延伸或變更申請。
- (2)除依前項(1)規定外取得「審查報告」之載重計，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 符合前項(1)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本項規定。
-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3)依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謂個人進口「自行使用」載重計之審查報告申請者資格範圍，可包括進口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同一戶籍親屬等對象。(參見附錄 2.36)

### 3.2.16 行車紀錄器

#### 3.2.1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M 及N 類車輛，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M 及N 類車輛，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八公噸以下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八公噸以下大客車，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1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項辦理。

#### 3.2.16.3 行車紀錄器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構造相同(機械式或電動式)。
- (2)功能相同(紀錄資料之種類、資料紀錄方式、資料儲存方式)。

#### 3.2.1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1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F.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G.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6.6 附註說明：

- (1)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 A.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24)，需於基本資料中宣告所安裝車輛之車身號碼。

- B.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C.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範例參照附錄 1.27)。

審驗機構將於核發之「審查報告」中，註明「此裝置僅供申請者使用，並僅限安裝至車身號碼：○○之車輛」等相關文字。

依此程序取得之「審查報告」不得作為其他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及舊車)使用，亦不得提出審查報告之延伸或變更申請。

- (2)除依前項(1)規定外取得「審查報告」之行車紀錄器，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符合前項(1)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本項規定。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3)依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謂個人進口「自行使用」行車紀錄器之審查報告申請者資格範圍，可包括進口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同一戶籍親屬等對象。(參見附錄 2.36)

### 3.2.17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3.2.1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實施時間：已實施。
- (2)適用範圍：M1 及 N1 類車輛。

#### 3.2.1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辦理。

#### 3.2.17.3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聯結架與聯結器，可分開或合併申請)

- (1)製造廠宣告荷重相同。
- (2)聯結架之聯結栓尺寸或聯結球直徑相同。

#### 3.2.1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1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F.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 G.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H.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7.6 附註說明：

- (1)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 A.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24)，需於基本資料中宣告所安裝車輛之車身號碼。
- B.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C.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範例參照附錄 1.27)。

審驗機構將於核發之「審查報告」中，註明「此裝置僅供申請者使用，並僅限安裝至車身號碼：○○之車輛」等相關文字。

依此程序取得之「審查報告」不得作為其他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及舊車)使用，亦不得提出審查報告之延伸或變更申請。

- (2)除依前項(1)規定外取得「審查報告」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符合前項(1)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本項規定。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3)依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謂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之審查報告申請者資格範圍，可包括進口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同一戶籍親屬等對象。(參見附錄 2.36)
- (4)自 99 年 3 月 12 日起，申請本項目之審查報告，得免於基本資料中宣告適用之車輛型式。(99 年 3 月 12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2.18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3.2.1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實施時間：已實施。
- (2)適用範圍：M1 及 N1 類車輛。

#### 3.2.1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八項辦理。

#### 3.2.18.3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及型式系列。
- (2)製造廠宣告荷重。
- (3)安裝位置。(98 年 12 月 25 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 3.2.1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2)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起，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應符合以下規定(交通部 98 年 9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80049995 號函)(參見附錄 2.43)：
  - A.置放架主體材質種類不同者應分別檢測。
  - B.置放架為固定式或非固定式者應分別檢測。
  - C.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1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F.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G.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8.6 附註說明：

- (1)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小型汽車置放架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 A.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24)，需於基本資料中宣告所安裝車輛之車身號碼。
  - B.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C.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範例參照附錄 1.27)。審驗機構將於核發之「審查報告」中，註明「此裝置僅供申請者使用，並僅限安裝至車身號碼：○○之車輛」等相關文字。  
依此程序取得之「審查報告」不得作為其他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及舊車)使用，亦不得提出審查報告之延伸或變更申請。
- (2)除依前項(1)規定外取得「審查報告」之小型汽車置放架，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符合前項(1)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本項規定。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3)依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謂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審查報告申請者資格範圍，可包括進口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同一戶籍親屬等對象。(參見附錄 2.36)
- (4)配合 97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第五項有關「小型汽車置放架」之決議，申請者申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報告，應確認所申請之「小型汽車置放架」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始得宣告為適用車輛型式。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A.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B.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5)「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起應依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80062924 號函(請參見附錄 2.44)核定之下列審查作法辦理。
  - A.有關申請者檢附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申請文件，申請者務應詳實確認所申請之置放架確能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始得宣告為適用車輛型式。針對裝載自行車用之各型式置放架，申請者應依其裝設於不同車身樣式(如轎式、旅行式(有備胎)、旅行式(無備胎)、斜背式或其他顯有影響裝設之差

異樣式)，分別檢附載有置放架及自行車之實車照片，原則如下：

- (A)應依實際裝設後之情形檢附標示有長、寬、高尺寸之上視照片、後視照片及側視照片或為其他足以清楚呈現之方式，尺寸應以完全展開後之最嚴苛位置量測。
  - (B)其所裝載之自行車則應為一般規格之自行車(非小型摺疊自行車)。
  - (C)若其置放架應拆解自行車(如車輪...)始能裝於置放架者，應於辦理審查申請文件中明確宣告(將配合於車輛安全資訊網公告資訊中註記)，並應將相關資訊於產品使用手冊中明顯標註主動告知消費者。
- B.車頂式置放架如需加裝自行車架始得裝載自行車者，得免附裝載自行車之實車照片，但應於審查申請文件中說明欲裝載物品應選用適當之桿件等敘述，並應將相關資訊於產品使用手冊中明顯標註主動告知消費者。另前述自行車架得依前點結論申請審查報告。
- C.配合上述修正，有關申請者已取得之合格審查報告應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將原審查報告繳回，並得於期限內辦理相關補測及報告換發事宜。若審查報告逾期未換發者(除申請者將原報告繳回並宣告停產外)，則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並於車輛安全資訊網上公告揭示，惟考量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已購買之置放架所取得之合格審查報告，仍可供消費者作為其置放架合格之證明文件。
- (6)有關「小型汽車置放架申請審驗時，其置放架及裝載物遮蔽車輛號牌及後方燈光之認定原則」，經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90000136 號函(請參見附錄 2.45)核定如下：
- A.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號牌上之文字(含英文字母及數字)。若僅遮蔽文字外之其他區域，得視為符合規定。
  - B.置放架及裝載物如有遮蔽車輛後方燈光之情形，不影響後方車輛識別燈光功能者，得視為符合規定。



### 3.2.19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 3.2.1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車種之各車型，其內裝材料難燃性能，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1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九項辦理。

#### 3.2.19.3 車輛內裝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組成種類亦應相同。

#### 3.2.1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1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之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19.6 附註說明：

- (1)車輛內裝材料係指車輛乘室內之椅墊、椅背、頂蓬、各種飾板(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等飾板)、地毯、窗簾等內裝物，說明如下：
  - A.椅墊：乘室內座椅之坐墊部品(含椅座、椅套、座椅扶手、附屬配件)。
  - B.椅背：乘室內座椅之椅背部品(含頭枕、椅套、附屬配件)。

- C.頂蓬：裝置於車室內車頂上之可燃製品(含遮陽板、天窗、頂蓬燈罩、置物架之可燃裝飾)。
  - D.各種飾板(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飾板)：裝置於車室內之可燃飾板(含前後車門、駕駛艙儀表板、護膝板、後隔板、喇叭蓋、冷氣出風口、門飾板)。
  - E.地毯：裝置於車室內地板上之可燃飾板(含地板、階梯、腳墊、防水墊)。
  - F.窗簾：裝置於車窗之可燃製品。
  - G.汽車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分離式中央扶手區及長度不超過 293mm 且寬度不超過 25mm 之部品除外。
- (2)「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材質組成種類」可概分為皮革、塑料、泡棉、織布及木質等 5 類(即單一材質)及複合材質(其組成方式係採二種以上材料完全接合之方式，例如：皮革+塑料，但僅部分縫合或點式接合不屬於複合材料)。材質組成種類相同之部品實際使用時，若改變其顏色或花紋不影響原材料之燃燒性能時，得視為相同型式系列。

### 3.2.20 反光識別材料

3.2.2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項辦理。

3.2.20.3 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構造及安裝方式亦應相同。

3.2.2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6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E.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F.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G.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3.2.20.6 附註說明：

(1)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反光識別材料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A.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24)，需於基本資料中宣告所安裝車輛之車身號碼。

B.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C.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範例參照附錄 1.27)。

審驗機構將於核發之「審查報告」中，註明「此裝置僅供申請者使用，並僅限安裝至車身號碼：○○之車輛」等相關文字。

- 依此程序取得之「審查報告」不得作為其他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及舊車)使用，亦不得提出審查報告之延伸或變更申請。
- (2)除依前項(1)規定外取得「審查報告」之反光識別材料，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 符合前項(1)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本項規定。
-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3)依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謂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反光識別材料之審查報告申請者資格範圍，可包括進口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同一戶籍親屬等對象。(參見附錄 2.36)

### 3.2.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2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0-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104。

#### 3.2.20-1.3 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反光識別材料之特性種類(C/D/E 類)。
- (3)影響反光識別材料或裝置屬性之零件應相同。

#### 3.2.2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3.2.2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F.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G.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

者，得免檢附)

### 3.2.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20-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之一」規定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7.7 及 7.8 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本項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之一」之規定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7.7 及 7.8 之規定。

3.2.20-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104。

3.2.20-2.3 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20-1。

#### 3.2.20-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20-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20-1。

### 3.2.2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3.2.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3 類車輛之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3 類車輛之各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28。

#### 3.2.21.3 聲音警告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作動原理。
- (3)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
- (4)外觀形狀。
- (5)膜片形狀及尺寸。
- (6)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
- (7)額定聲音頻率。
- (8)額定供應電壓。
- (9)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之額定操作壓力。

#### 3.2.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2 速率計

#### 3.2.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N1、L1 及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N1、L1 及L3 類車輛，其速率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 及N2、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 及N2、N3 類車輛，其速率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39。

#### 3.2.22.3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機械式速率計結構誤差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

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 3.2.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1 和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 和L3 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 (2)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類和N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類和N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 3.2.2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46、R81。

#### 3.2.23.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2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反射面中心點至轉向裝置中心點距離最小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

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4 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

#### 3.2.2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其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60。

#### 3.2.24.3 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2.2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涵蓋標誌及功能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5 安全玻璃

#### 3.2.2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2 及M3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2 及M3 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之新型式前擋風玻璃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之各型式前擋風玻璃，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中「厚度測定」、「耐衝擊性試驗」、「耐貫穿性試驗」、「人頭模型衝擊試驗」及「可見光透過率試驗」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43。

#### 3.2.25.3 安全玻璃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玻璃種類(強化玻璃/膠合玻璃)。
- (3)標稱厚度。

#### 3.2.2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之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

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3.2.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25-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形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玻璃」規定。

3.2.25-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五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43。

3.2.25-1.3 安全玻璃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25。

3.2.25-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5-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25。

### 3.2.26 安全帶

#### 3.2.2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安全帶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安全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16。

#### 3.2.26.3 安全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硬質部位(帶釦、固定器、捲收器)。
- (3)織帶(材質、編織方式、織帶尺寸)。
- (4)安全帶總成之幾何特性。

#### 3.2.2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7 間接視野裝置

#### 3.2.2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L1 及L3 類車輛之新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L1 及L3 類車輛之各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 類車輛之新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 類車輛之各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46、R81。

#### 3.2.27.3 視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M及N類車輛：

- A.廠牌。
- B.視鏡反射面之曲率半徑與尺寸。
- C.視鏡之設計、形狀及材料。

##### (2)L類車輛：

- A.廠牌
- B.視鏡反射面之曲率半徑與尺寸。
- C.視鏡之設計、形狀及材料，包括與車輛連接的方式。

#### 3.2.2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8 輪胎

#### 3.2.2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 及O 類車輛之新型式輪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 及O 類車輛之各型式輪胎，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30、R54。

#### 3.2.28.3 輪胎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標稱扁平比。
- (3)使用類別(一般道路、雪地或暫時使用)。
- (4)結構(交叉層外胎、交叉層環帶外胎、徑向層外胎)。
- (5)適用車種。

#### 3.2.2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速率最高者。
  - B.載重最重者。
  - C.尺寸最大者。
-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2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

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9 燈泡

#### 3.2.2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M、N及O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M、N及O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燈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L1及L3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L1及L3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燈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2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37，R99。

#### 3.2.29.3 燈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氣體放電式光源：
  - A.廠牌。
  - B.光源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 C.光源顏色(如光源外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 (2)一般燈泡：
  - A.廠牌。
  - B.燈泡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 C.燈泡顏色(如燈泡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 D.額定電壓。

#### 3.2.2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3.2.2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29.6 附註說明

- (1)如燈泡僅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且其不影響「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燈泡光學特性。申請者得依 3.1.3.4 之規定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及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與延伸原因說明)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2)另燈具製造商如裝設依上述(1)之延伸燈泡，則燈具製造商須提供一宣告書予審驗機構，該宣告書應敘明所有使用該延伸燈泡之燈具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 3.2.30 氣體放電式頭燈

#### 3.2.3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形式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L1 及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3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98。

#### 3.2.30.3 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
- (5)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 3.2.3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3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0.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得依 3.1.3.4 之規定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及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3.2.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L1及L3類車輛之新式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L1及L3類車輛之各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規定且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之相關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3.2.30-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ECE R98。

3.2.30-1.3 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3.2.30。

3.2.3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3.2.30。

#### 3.2.30-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得依3.1.3.4之規定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1.4)及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3.2.31 方向燈

#### 3.2.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6、R50。

#### 3.2.31.3 方向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方向燈類型。

#### 3.2.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 3.2.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2 前霧燈

#### 3.2.3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前霧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前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前霧燈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前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3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19。

#### 3.2.32.3 前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4)燈泡種類。
- (5)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 3.2.3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3.2.3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

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2.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得依 3.1.3.4 之規定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及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3.2.33 倒車燈

#### 3.2.3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倒車燈，其倒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 0 %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23。

#### 3.2.33.3 倒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3.2.3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3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4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 3.2.3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車寬燈(前(側)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車寬燈(前(側)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車寬燈(前(側)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車寬燈(前(側)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7、R50。

#### 3.2.34.3 車寬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3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 3.2.3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5 尾燈(後(側)位置燈)

#### 3.2.3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尾燈(後(側)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尾燈(後(側)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尾燈(後(側)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尾燈(後(側)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7、R50。

#### 3.2.35.3 尾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強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系列之改變。

#### 3.2.3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 3.2.3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6 停車燈

#### 3.2.3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停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77。

#### 3.2.36.3 停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3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燈具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

#### 3.2.3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

得免檢附)

### 3.2.37 煞車燈

#### 3.2.3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煞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煞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7、R50。

#### 3.2.37.3 煞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3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 3.2.3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8 第三煞車燈

#### 3.2.3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第三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第三煞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參照 ECE R7。

#### 3.2.38.3 煞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3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A.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B.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 (2)若第三煞車燈是安裝在車內者，需檢附與車輛上之後擋風玻璃材質相同之玻璃，但其面積應能涵蓋第三煞車燈。

#### 3.2.3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39 輪廓邊界標識燈

#### 3.2.3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3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7。

#### 3.2.39.3 輪廓邊界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3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燈具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

#### 3.2.3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

得免檢附)

### 3.2.40 側方標識燈

#### 3.2.4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側方標識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3.2.4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91。

#### 3.2.40.3 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配光、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4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側方標識燈類型不同者(SM1/SM2)。

#### 3.2.4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

得免檢附)

### 3.2.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形式側方標識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側方標識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之規定且發光顏色為紅色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紅色側方標識燈光度與照射角度規定。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40-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91。

3.2.40-1.3 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40。

#### 3.2.4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 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側方標識燈類型不同者(SM1/SM2)。

3.2.4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40。

### 3.2.41 反光標誌(反光片)

#### 3.2.4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3.2.4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3。

#### 3.2.41.3 反光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特性相同(IA/IB 類、ⅢA 類、ⅣA 類)。
- (3)反光元件是否相同，若不同者，是否對稱且適用於車輛兩側，且反光特性無差異者。

#### 3.2.4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3.2.4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



得免檢附)

### 3.2.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3.2.41-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一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3。

#### 3.2.41-1.3 反光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特性相同(IA/IB 類、ⅢA/ⅢB 類、IVA 類)。
- (3)反光元件是否相同，若不同者，是否對稱且適用於車輛兩側，且反光特性無差異者。

#### 3.2.4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3.2.4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參見 3.2.41。

### 3.2.42 動態煞車：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 類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N 類及 O 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L3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7)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 N2、N3 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

#### 3.2.4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3、R13H、R78。

#### 3.2.42.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拖車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B.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C.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3.2.4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2.6 附註說明：

針對 O 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如下：

(1)先有任一打造廠申請該同規格拖車依照法規試驗完成取得之檢測報告。

(2)其他車身打造廠申請完成下列程序：

- A.取得上述(1)之該檢測報告所有者之「報告所有者授權使用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32)。
  - (A)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均係由原授權者製造/打造。
  - (B)煞車總成的以下規格及部品與該報告所涵蓋的系列範圍相同
    - a.軸距尺寸。
    - b.輪胎尺寸。
    - c.軸組型態。
    - d.車軸規格。
    - e.各軸設計荷重值。
    - f.空重及總重範圍。
    - g.煞車系統各元件的規格—尺寸、機械作動特性及材料。

- (3)完成上述程序後，其所需繳交文件如下：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若已登錄者得免檢附)。
    - (A)報告所有者授權使用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32)
    - (B)拖車煞車總成使用宣告書。(參見附錄 1.33)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規定，配備自動煞車或選擇性煞車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1.12 之規定；配備緊急煞車信號功能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1.13 及 6.1.21 之規定。
- (3)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L3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 N2、N3 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

3.2.4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3、R13H、R78。

3.2.42-1.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第 3.2.42。

3.2.4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第 3.2.42。

3.2.42-1.6 附註說明：

針對 O 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參見第 3.2.42。

### 3.2.43 防鎖死煞車系統

#### 3.2.4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下列車輛若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實施時間依下列規定：
  - A.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車輛，其防鎖死煞車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B.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1及L3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及L3車輛，其防鎖死煞車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C.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超過四軸之新型式M2、M3、N2及N3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超過四軸之各型式M2、M3、N2及N3車輛，其防鎖死煞車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O3、O4類車輛和不超過四軸之M2、M3、N2、N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O3、O4類車輛和不超過四軸之M2、M3、N2、N3類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L3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中能量消耗試驗及抓地力利用率試驗測試。

3.2.4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3、R13H、R78。

#### 3.2.43.3 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

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4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O3、O4 類車輛和不超過四軸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O4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2 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1、L1、L3 類車輛及超過四軸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若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超過四軸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且配備整合式持久煞車系統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1.6 之規定。
- (5)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L3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
- (7)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
- (8)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 N2、N3 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能量消耗試驗及抓地力利用率試驗測試。

3.2.4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三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3、R13H、R78。

3.2.43-1.3 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43。

3.2.4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43。

### 3.2.44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3.2.4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一·五公噸之新型式 M1 和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一·五公噸之各型式 M1 和 N1 類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4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2。

#### 3.2.44.3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4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4-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 M1 類車輛和總重量小於一・五公噸之新型式 N1 類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大於一・五公噸之各型式 M1 類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3)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規定。

#### 3.2.44-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四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2。

#### 3.2.44-1.3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44。

#### 3.2.44-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4-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44。

### 3.2.45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3.2.4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座椅 R 點距地高度小於七〇〇公釐之新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座椅 R 點距地高度小於七〇〇公釐之各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其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4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95。

#### 3.2.45.3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4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6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3.2.4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二·五公噸之新型式 M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二·五公噸之各型式 M1 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4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94。

#### 3.2.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2.4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7 轉向系統

#### 3.2.4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本法規不適用於純氣動式、純電動式或純液壓式之轉向系統，除非：
  - A. M及N類車輛配備純電動式或純液壓式帶動之輔助轉向系統(ASE)；
  - B. O類車輛配備含有純液壓式帶動之轉向系統。

3.2.4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79。

#### 3.2.47.3 轉向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4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轉向軸最大載重最高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

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8 安全帶固定裝置

#### 3.2.4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下述座椅：
  - A.側向座椅及後向座椅。
  - B.折疊式或前翻式等活動座位。
  - C.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4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4。

#### 3.2.48.3 安全帶固定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以下規定：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E.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以下規定：
  - A.廠牌相同。
  - B.固定點數量相同。
  - C.固定裝置結構、尺寸及材質相同。
  - D.與固定裝置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鈹件厚度)及材質相同。

#### 3.2.4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



- 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49 座椅強度

#### 3.2.4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形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形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折疊式、側向式、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座椅強度」規定。

#### 3.2.4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7、R80。

#### 3.2.49.3 座椅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M1、N 類車輛

- A.座椅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重量。惟座椅包覆材料及顏色之改變或座椅重量差異未逾五%者，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B.座椅及其部品之調整、位移、鎖定系統之型式與尺寸。
- C.座椅固定裝置之型式與尺寸。
- D.頭枕之尺寸、骨架、材質、填充物，惟頭枕顏色及包覆材料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E.針對分離式頭枕，頭枕配件之型式、尺寸，頭枕安裝處之車輛零件特性。

##### (2)M2、M3 類車輛

- A.座椅承載部品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
- B.座椅椅背調整及鎖定系統之型式及尺寸。
- C.座椅配件及支撐架之尺寸、結構及材質。

#### 3.2.4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4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

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0 頭枕

#### 3.2.5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N1 類車輛以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外側前座之新型式頭枕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N1 類車輛以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外側前座之各型式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折疊式、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頭枕。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5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25。

#### 3.2.50.3 頭枕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頭枕之尺寸、骨架及填充物，惟頭枕漆、顏色及包覆材料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5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1 門門/鉸鏈

#### 3.2.5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1 類車輛之新型式門門/鉸鏈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1 類車輛之各型式門門/鉸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5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1。

#### 3.2.51.3 門門/鉸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型式系列。
- (2)門門型式。
- (3)車門固定機件(鉸鏈)型式。
- (4)門門與車門固定機件(鉸鏈)在車體結構上之安裝方式。
- (5)滑動門型式。

#### 3.2.5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3.2.5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5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5、R31、R112、R113。

#### 3.2.52.3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
- (5)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 3.2.5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3.2.52.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得依 3.1.3.4 之規定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及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3.2.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L1 及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規定且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之相關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3.2.5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二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5、R31、R112、R113。

3.2.52-1.3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52。

3.2.5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52。

3.2.52-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得依 3.1.3.4 之規定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及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3.2.53 後霧燈

#### 3.2.5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後霧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後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後霧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3 類車輛之各型式後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2.5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38。

#### 3.2.53.3 後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2.5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4 火災防止規定

#### 3.2.5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 3.2.5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36、R52。

#### 3.2.54.3 火災防止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5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5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3.2.5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下述車輛之車身結構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1)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
- (2)軸距未逾四公尺、總重量逾四·五噸且乘員座立位總數逾二十二人(不包括駕駛員)之下列大客車：
  - (A)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
  - (B)設有座位供做載客用途，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

3.2.5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66。

3.2.55.3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5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以下列之優先順序考量

- (1)依 3.2.55.3.確認屬同一型式系列範圍，否則必須分案辦理。
- (2)翻覆側上層立柱條件：以非直搭數目最多、立柱斷面之慣性矩值最小、立柱高度最高及立柱數目最少者優先考量選出其代表車型。
- (3)總有效車重：

車輛之「總有效車重」公式： $Mt=Mk+0.5Mm$ ，

$Mt$ ：總有效車重

$Mk$ ：無負載狀態之重量(包含空車重量+駕駛 75kg)

$Mm$ ：總乘員重量；其中每各乘員重量 68kg。

- (4)全高：車輛之「全高最高者」，若各車型規格(如空調、座位設置高度等)有差異而致影響重心時，則以影響最大者之車型為代表車型。

註：超過一型，應從技術考量選擇一型檢測，如有嚴重影響車身結構之承載、重心高度及殘留空間之差異外等因素者則不在此限。另外一種做法亦可考量將申請中宣告的所有車型，以最嚴苛之狀況搭配組合(最嚴苛結構車型+重心最高之車型+同系列底盤重心高度最高者之底盤型式)，以達最高效益。惟檢測機構應於檢測報告中述明選件之考量及結果。

### 3.2.5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6 電磁相容性

#### 3.2.5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M、N及O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M、N及O類車輛，其電磁干擾應符合本項規定。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3.2.5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0。

#### 3.2.56.3 電磁相容性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5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配備電機/電子裝置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7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

- 3.2.5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3.2.5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七項辦理。
- 3.2.57.3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2.5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選取電動機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8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3.2.5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測試應符合本項規定。

3.2.5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八項辦理。

3.2.58.3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種代號相同。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5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9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3.2.5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光源。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3.2.5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123。

#### 3.2.59.3 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可改變系統光學特性/光度性能的元件。
- (3)功能、模式及段位。
- (4)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 (5)系統所屬訊號特性。

#### 3.2.5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2.5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59.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得依 3.1.3.4 之規定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及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



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 3.2.6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 3.2.6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照後鏡，如含後方視野輔助燈者，應符合本項目規定。

#### 3.2.6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項辦理。

#### 3.2.60.3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但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3.2.6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 3.2.6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 3.2.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所指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以外之新型式 N 及 O 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所指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以外之各型式 N 及 O 類車輛，其機械式聯結裝置之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機械式聯結裝置。

#### 3.2.6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55。

#### 3.2.61.3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2.6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 3.2.6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3.2.62 機械式聯結裝置

#### 3.2.6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所指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以外之 N 及 O 類車輛，其所使用之機械式聯結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機械式聯結裝置」規定。
- (3)機動車輛及拖車所組成之鉸接式車輛，其拖車施加於機動車輛之垂直負載不超過 200kN 者，適用本項規定。

#### 3.2.6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ECE R55。

#### 3.2.62.3 機械式聯結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該裝置或零組件對於以下特點應無差異性產生。

- (1)製造廠廠牌相同。
- (2)聯結裝置類型相同。
- (3)外部形狀、主要尺寸或基本設計(包含使用材料)相同。
- (4)D、Dc、S、V 及 U 等特性值(characteristic values)相同。

#### 3.2.6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 3.2.6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8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
  - A.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程序者得免檢附)。
  - B.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C.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參見附錄 1.24)。
  - D.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0.1(23)之規定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E.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F.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已於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提供者，得免檢附)

##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 4.1 基本說明

#### 4.1.1 前言

申請者申請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時，應檢附個別檢測項目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辦理品質一致性審查，並應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

#### 4.1.2 名詞釋義

(1)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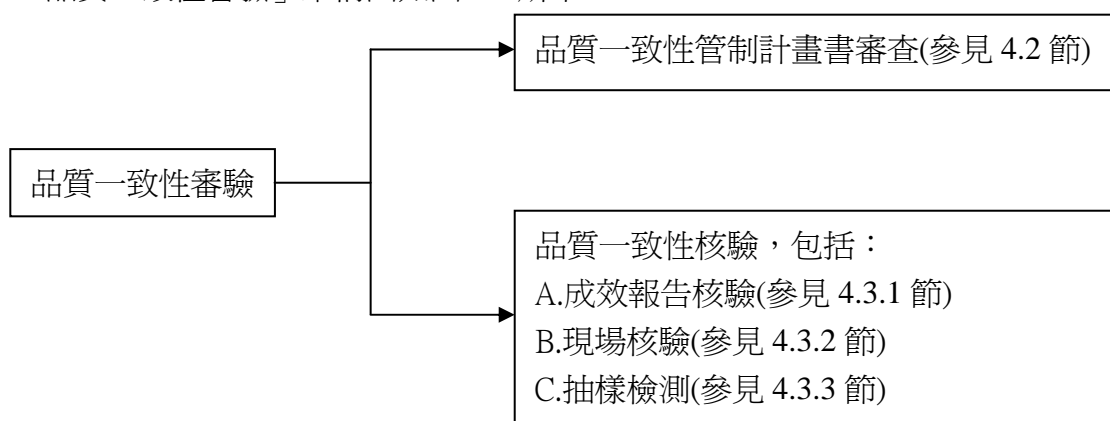


圖 4.1 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指為鑑別申請者品質管理系統所需之流程與其適切性及符合性之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等項目。

##### A.成效報告核驗：

申請者依所提送予審驗機構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定之程序，其執行結果說明並檢附執行相關查檢紀錄表單，於規定時間提送予審驗機構辦理核驗作業，俾利審驗機構對持有「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及一致性確認。

B.現場核驗：「現場核驗」係審驗機構派員至生產車輛及其裝置及執行品質管制之地點，確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C.抽樣檢測：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抽樣檢測」，確保車輛及其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 4.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 4.2.1 提送時機

- (1)申請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時，需一併檢附；後續申請案如未涉「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變更時，可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影本，以宣告與其前檢附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完全相同。
- (2)申請者已取得「審查報告」，其對應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相關變更作業。

### 4.2.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封面：需說明申請者基本資料(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者之名稱、地址、電話、計畫書版次、提送日期資訊)(範例參照附錄 1.34)。
- (2)目錄：說明內文之順序、章節及頁碼編排等資訊。
- (3)修訂一覽表：說明有關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增修訂之內容及其範圍，俾利文件維持最新版次之要求。
- (4)文件內文要求
  - A.說明該「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適用車輛及其裝置之範圍(廠牌或型式)並說明該車輛及其裝置製造之工廠名稱、工廠地址等相關宣告事項。
  - B.品質管制之方式：

應說明車輛及其裝置所需管制之程序及車輛及其裝置檢驗與測試等項目，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一致性所為之程序。
  - C.人員配置：

需說明申請者執行品質管制相關部門組織及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人員職掌之界定及會影響車輛及其裝置品質工作之人員應實施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
  - D.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申請者應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維護保養與校正之檢驗(量測)設備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含週期、校正追蹤對像)。
  - E.抽樣檢驗比率：依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及打造之數量訂定合理之抽驗比率。
  - F.紀錄方式：分為文件管制及紀錄管制。
    - (A)文件管制：文件須審視內容與實際管制作業之符合性及一致性，且備妥該文件於使用或指定場所保存，俾利文件取用與閱讀。
    - (B)紀錄管制：對於品質管制作業所需使用之表單應建立及維持，以提供品質管理系統符合要求及有效運作之證據。紀錄應易於閱讀、鑑別、取用，並應說明保存期限及處理方式所需之管制。

G.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可分為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持續改進、矯正及預防措施。

(A)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對於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應加以識別及管制，並建立後續矯正處理之程序。

(B)持續改善：可藉由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資料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或管理審查的運用，持續對其品質進行改善。

(C)矯正及預防措施：採適當矯正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防止其再發生。

#### 4.2.3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審查參考依據

(1)審驗機構依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標準及申請者所提「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為其審查參考依據。

(2)審查結果如有內容不符之情形，審驗機構應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修訂，至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項目之要求，其申請之案件始可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 4.2.4 附註說明

(1)同一申請者重複申請或申請多項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若其品質系統相同，可使用相同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2)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有關「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規定項目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際認證論壇(IAF)」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之 ISO 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TS 16949】)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 1.35)，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3)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審查報告之申請者為非原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不得使用申請者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附錄 1.35)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惟申請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B.檢附原製造廠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C.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及原製造廠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5)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前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宣告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相同，並得宣告增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適用項目。

##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 4.3.1 成效報告核驗

#### 4.3.1.1 申請者應於下列時間提送：

首次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審驗機構得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下列期程，發函通知申請者(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辦理年度「成效報告核驗」。

- (1)每年3月1日~3月31日止：提送對象為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底盤車製造廠及國外申請者。
- (2)每年7月1日~7月31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南(含彰化、台東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3)每年11月1日~11月30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北(含南投、宜蘭、花蓮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4)未能提送「成效報告」者，得以「現場核驗」之方式代替，其辦理方式以收到審驗機構通知函後，申請者於收到審驗機構通知辦理「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以正式公文函復「成效報告核驗」改以「現場核驗」方式辦理，同年度審驗機構已完成現場核驗之申請者，得免除該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5)使用「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申請者，若前述文件未變動或更新且仍為有效期限內，得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6)申請者於「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以正式公文函復說明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4.3.1.2 提送之內容及申請辦理成效報告之申請者，應填具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紀錄彙整成冊後提送審驗機構。紀錄內容至少應包括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2)已具 4.2.4(2)之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之申請者，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 4.3.1.3 核驗作業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寄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建議改善事項。

- (1)成效報告核驗結果
  - A.成效報告核驗合格：



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

**B.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

- (A) 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雙掛號函文收到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無法執行「現場核驗」或補件不合格者，則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B) 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紀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者，則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C) 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審驗機構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申請者在限定期間內提出說明及改善，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函文報請交通部同意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並終止前述申請限制，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 (D) 前述(A)程序中若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且審驗機構尚有疑慮者，得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辦理「抽樣檢測」。
- (E) 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除交通部另有特殊要求外，得採事先通知方式辦理。

**C. 成效報告核驗週期之訂定：**

審驗機構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下次核驗週期參考依據。

權重分數	下次核驗週期	說明
81 分以上	每 2 年一次	評定為優良之製(打)造廠商或進口商，可自我確保其車輛及其裝置品質符合一致性之要求。
60~80 分	每 1 年一次	評定為一般水準之製(打)造廠商或進口商，尚須加強品質系統之運作及管制。
59 以下(含)	==	判定核驗不合格

備註：提送 ISO 證書之文件進行成效報告核驗者，得二年核驗一次；惟如有交通部指示及異常者，審驗機構保留調整核驗週期之權利。

**4.3.1.4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4.3.2 現場核驗

### 4.3.2.1 現場核驗時機

- (1)申請者主動申請以「現場核驗」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 (2)申請者如未能於補件通知函示期限內提送「成效報告核驗」時，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參見 4.3.1.3(1)B(A)節】。
- (3)審驗機構辦理「成效報告核驗」，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紀錄內容有疑慮事項者。
- (4)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並通知審驗機構，且經審驗機構查明屬實者。
- (5)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

### 4.3.2.2 現場核驗查核方式

「現場核驗」係依據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稽核要求，查核申請者是否依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管制行為及現場所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是否依其申請之審查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確認品質管理系統之符合性及一致性稽查。(以「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則，其現場核驗依據申請者之品質手冊相關部份進行核驗)

### 4.3.2.3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 (1)依 4.3.2.1(1)(2)(3)執行現場核驗且判定合格者，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寄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核驗結果。
- (2)如有 4.3.2.1(4)(5)項之情形者，則立即依規定辦理「現場核驗」作業，並以函文通知說明核驗結果。

### 4.3.2.4 現場核驗不合格判定說明

- (1)未符合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執行。
- (2)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
- (3)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地點製造或打造，其車輛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規格、有不符情形者。
- (4)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 4.3.2.5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 (1)屬 4.3.2.1 節(1)、(2)、(3)者
  - A.「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 B.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核驗不合格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經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仍未完成複驗，審驗機構得限期申請者提出補充說明。
  - C.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

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D.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權利，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2)屬 4.3.2.1 節(4)(5)者

A.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如現場核驗無法判定則以 4.3.3.1(1)方式抽樣檢測)，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B.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C.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 4.3.3 抽樣檢測

#### 4.3.3.1 抽樣檢測時機及對象：

(1)有 4.3.2.1(4)(5)之情形且經審驗機構執行「現場核驗」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抽樣檢測」。

(2)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申請者之「抽樣檢測」。

#### 4.3.3.2 抽樣檢測說明：

(1)審驗機構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進行「抽樣檢測」。

(2)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複驗。

(3)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4)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 4.4 合格證明書廢止處理程序

- 4.4.1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以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4.4.2 「品質一致性核驗」(「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 4.4.3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上述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4.4.4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經查有車輛未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者，除應停止該車辦理登檢領照外，應立即通報審驗機構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該車型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前項車型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應限期改善，並應逐車至審驗機構辦理查驗，查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之「合格證明書」，查驗合格之車輛始得登檢領照。

- 4.4.5 「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或變造「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依規定處罰。

- 4.4.6 合格證明廢止後，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4.4.6.1 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

- 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 4.4.6.2 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 4.4.6.3 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
- 4.4.7 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由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理。

## 第五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 5.1 基本說明

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審驗機構及檢測機構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辦理監測，前述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等相關作業要求分述如下：

### 5.2 檢測機構認可

檢測機構之認可，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檢測機構認可包括首次申請、新增申請、變更申請及補發申請。

#### 5.2.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 (2)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3)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設於大陸地區之申請者(含檢測場地設於大陸地區)，審驗機構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上述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 5.2.2 認可範圍

- (1)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檢測機構不得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 (2)除上述「車輛規格規定」外之其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皆可依相關規定提出認可申請。

#### 5.2.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5.2.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36)。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應有權責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5.2.3.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1)國內申請者：

A.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檢測機構認可之函文(申請表得免除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B.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C.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E-MARK 證書代替)，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認(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認(驗)證證書。

5.2.3.3 品質手冊(須符合 ISO/IEC 17025 要求)或 ISO/IEC 17025 之證明文件(須另附品質手冊目錄及組織架構圖)。但申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項目認可之依據零組件試驗之模擬靜態計算或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而無實驗室檢測設備者，得以符合 ISO 9001 要求之品質手冊代替。

5.2.3.4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附錄 1.37)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1)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2)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主要設備或軟體應為自有，如為租用應出具租賃證明文件，檢測設備規格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3)標準作業程序書(內容應說明執行該項法規檢測之作業程序)。

(4)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報告簽署人另須提供簽名式樣)。(範例參照附錄 1.38)。

5.2.3.5 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係指檢測報告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機構名稱及測試地址、報告編號、檢測報告申請者之名稱、檢測日期及報告製作日期、報告簽署人簽章、識別測試件之圖示或相片、對所執行之法規基準項目測試結果，總合判定是否符合法規等項目)。如單項檢測基準由不同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最終應由 1 家檢測機構對總合測試結果，判定是否符合該項法規。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 5.2.4 申請流程及說明

### 5.2.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 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 (1)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 (2)排程與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一個月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規劃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評審員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遴派相關測試領域之專家擔任，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評審員名單，申請者若對評審員名單有意見，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審驗機構之評鑑安排。

實地評鑑日期及評審員確認完成後，審驗機構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 E-mail 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 E-mail 方式予審驗機構。

### (3)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申請者所在地及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檢測作業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以 10 分鐘為原則)
↓		
評鑑	視情況	1.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申請者應提供必要資訊及品質文件。 2.現場檢測實作，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 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確認評鑑結果及不符合事項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1.由主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審查結果及不符合事項，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2.如有不符合事項，檢測機構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但得視情況延長。

備註：上述時間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 (4)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實地評鑑後兩週內寄出發票，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 (5)不符合事項改善

上述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過程如有不符合事項，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但得視情況延長，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無法改善之不符合事項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 (6)交通部核定認可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出具「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核發申請者認可證書。



(7)轉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審驗機構收到交通部核可文件且收到繳費後，應即轉發認可證書給申請者，另審驗機構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 <http://tasb2c.vsc.org.tw> 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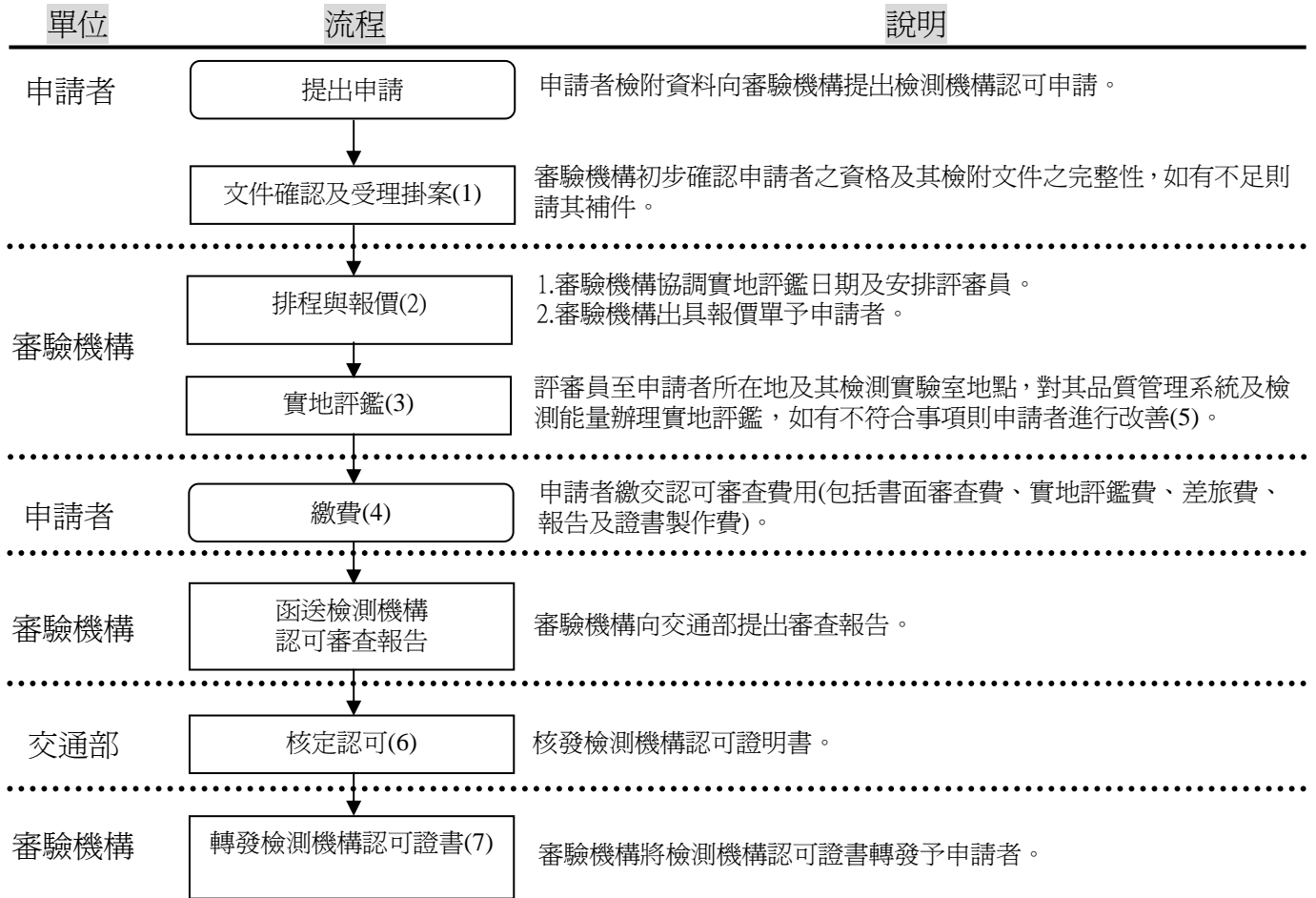


圖 5.1 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

5.2.4.2 新增申請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新增認可項目或範圍應參照圖 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新增申請，審驗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新增檢測項目：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新增適用範圍：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新增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新增報告簽署人：書面審查。
- (5)新增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未涉及檢測項目或範圍新增者)：書面審查。
- (6)新增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檢測設備、檢測程序與已通過認可項目相同，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

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5)及(6)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前述新增若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於審查合格後，提送「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予交通部核可。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 5.2.4.3 變更申請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有下述事項變更者，應參照圖 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變更申請；審驗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變更檢測機構負責人、名稱或地址：書面審查。
- (2)變更品質手冊或 ISO/IEC 17025 證明文件：書面審查。
- (3)變更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變更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5)變更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審查。
- (6)變更實驗室主管、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 (7)變更報告簽署人：書面審查。

前述 (4)之變更，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2)、(5)及(6)之變更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變更申請不必繳交費用)。

前述變更係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應於變更完成後一個月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者，審驗機構得受理檢測機構於變更申請前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前述變更若未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應由申請者主動提出變更申請，且其期限不得超過變更後之首次監督評鑑。

#### 5.2.4.4 補發申請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或其附頁若有遺失、毀損，檢測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填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36)，並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報請交通部補發認可證書及附頁(補發之認可證書及附頁除認可編號外，其他登載內容不變，惟須加註原認可編號之證書及附頁作廢)。

### 5.2.5 附註說明

- 5.2.5.1 須辦理實地評鑑之申請案，如對不符合事項完成改善，並經由評鑑委員確認完

成者，自評鑑委員審查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實地評鑑未發現不符合事項者，自實地評鑑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但審驗機構自交通部核可日期起，始能受理持該檢測報告申請之審查(驗)案件。

- 5.2.5.2 認可檢測機構如申請變更報告簽署人，自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之發文日起，即能受理新報告簽署人所簽發報告。

### 5.3 監測實驗室評鑑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可由審驗機構辦理監測外，另依該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所列檢測項目之安全檢測，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檢測設施及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監測實驗室評鑑係由檢測機構於首次辦理監測前，檢附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應由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

#### 5.3.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

#### 5.3.2 申請範圍：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範圍。

監測實驗室之檢測地點如設於大陸地區，審驗機構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 5.3.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5.3.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36)：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

5.3.3.2 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1)國內實驗室：

A.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函文。

B.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C.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國外實驗室：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E-MARK 證書代替)，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認(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認(驗)證證書。

5.3.3.3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附錄 1.37)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1)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2)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其檢測設備規格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3)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範例參照附錄 1.38)。

5.3.3.4 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1)檢測紀錄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及檢測數據。

(2)監測實驗室同意書：檢測機構於首次申請檢測實驗室為其監測實驗室時，應提具監測實驗室同意臨廠監測之證明文件。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另如所

申請之監測實驗室為一個以上，相關資料應逐監測實驗室提出。

### 5.3.4 申請流程及說明

#### 5.3.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 5.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 (1)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 (2)排程與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一個月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派員擔任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

實地評鑑日期及評審員確認完成後，審驗機構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 E-mail 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 E-mail 方式予審驗機構。

##### (3)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申請者所申請監測實驗室地點，確認其檢測能量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以 10 分鐘為原則)
↓		
評鑑	視情況	現場檢測實作，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 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確認審查結果及不符合事項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1.由主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審查結果及不符合事項，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2.如有不符合事項，檢測機構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但得視情況延長。

備註：上述時間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 (4)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實地評鑑後兩週內寄出發票，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

用，如未付款，審驗機構暫緩寄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5)不符合事項改善

上述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過程如有不符合事項，審驗機構得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但得視情況延長，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6)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審驗機構於監測實驗室評鑑通過並收後繳費後，應寄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給申請者，並將監測實驗室之適用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 <http://tasb2c.vsc.org.tw> 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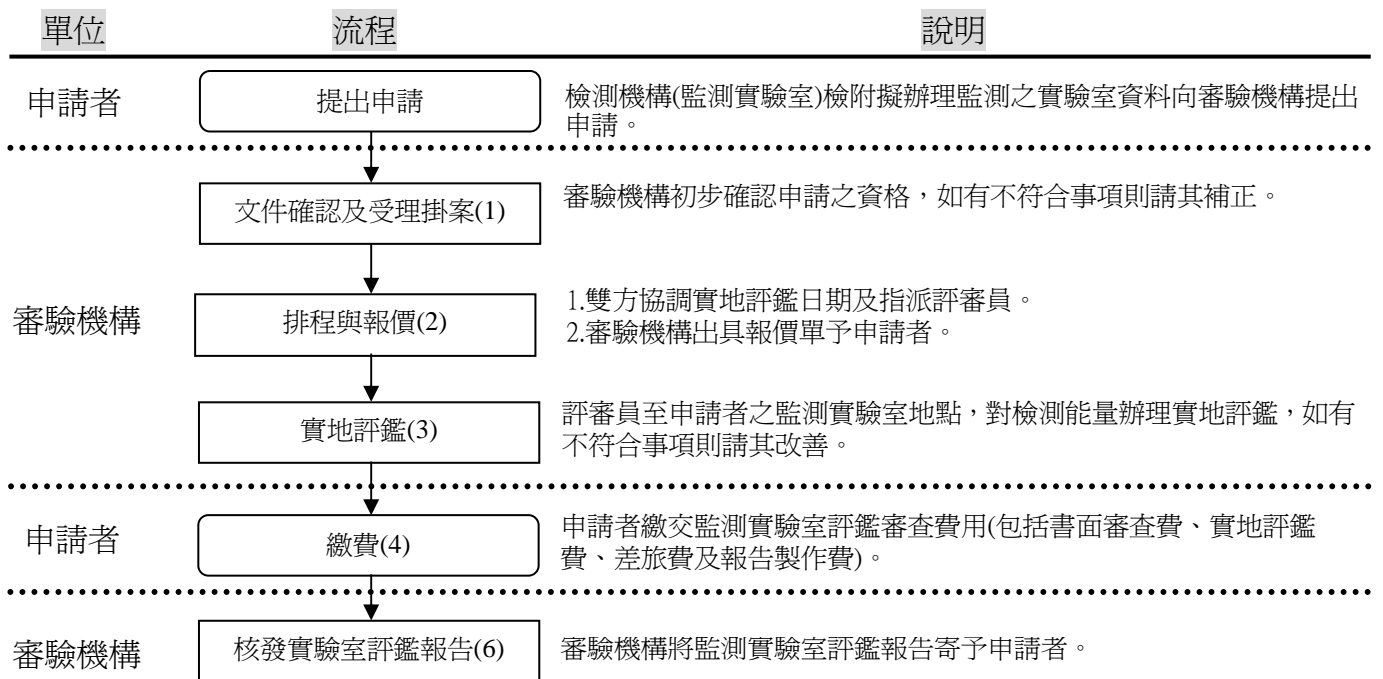


圖 5.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5.3.4.2 新增申請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如新增申請之審查及評鑑流程，同 5.3.4.1 首次申請作業流程，但審驗單位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新增檢測項目：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新增適用範圍：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新增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新增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未涉及檢測項目或範圍新增者)：書面審查。
- (5)新增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2)之新增，如申請項目之檢測設備、檢測程序及測試人員與已通過評鑑項目相同，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4)、(5)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

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 5.3.4.3 變更申請

(1)變更檢測公司(實驗室)負責人、名稱或住址：書面審查

(2)變更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3)變更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書面審查。

(4)變更實驗室主管、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之變更，申請者須於主管機關核可變更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述(3)、(4)之變更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變更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 5.3.4.4 補發申請

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或其附頁若有遺失、毀損，檢測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填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36)，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審驗機構受理「補發申請」並審查通過後，補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依原核發之評鑑報告內容製作評鑑報告，並於報告封面加蓋補發章)。

#### 5.3.5 附註說明

(1)監測實驗室或其委託者(應有監測實驗室出具之同意書為證)得依本節規定，直接向審驗機構提出監測實驗室評鑑之申請，並於取得監測實驗室資格後，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監測實驗室辦理監測。

(2)依本節規定由檢測機構提出申請並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之監測實驗室，除可由原申請之檢測機構派員辦理監測外，亦可由審驗機構直接派員監測。

(3)已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可由不同檢測機構提出相同檢測項目及適用範圍之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在監測實驗室相關條件未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變動的情況下得免除實地評鑑，但申請者須檢附監測實驗室之差異宣告文件。

(4)認可檢測機構如申請變更報告簽署人，自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之發文日起，即能受理新報告簽署人所簽發報告。

## 5.4 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

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55 號函(參見附錄 2.38)之「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申請及審核作業原則」訂定。

### 5.4.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

### 5.4.2 申請範圍：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範圍。

### 5.4.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5.4.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36)。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

5.4.3.2 申請重新簽發原檢測報告期間符合或等同 ISO/IEC 17025 之證明文件。

5.4.3.3 申請重新簽發之原檢測報告格式。

5.4.3.4 其他差異說明(如報告簽署人、檢測設備或實驗室地址變更等)。

5.4.4 申請流程及說明請參照圖 5.3「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報告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 5.4.4.1 初步文件確認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檢測機構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的檢測項目及範圍是否與申請重新簽發報告項目符合，其檢附文件是否完整，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 5.4.4.2 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審查費用(僅包括書面審查費及報告製作費)出具報價單。

#### 5.4.4.3 書面審查

審驗機構應審查申請者所提之書面資料，確認其是否符合交通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55 號函(參見附錄 2.38)之規定。

#### 5.4.4.4 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受理掛案後一週內寄出發票，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如未付款，審驗機構得暫緩寄發「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 5.4.4.5 不符合事項改善

上述書面審查如有不符合事項，審驗機構得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一個月，但得視情況延長，屆期末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 5.4.4.6 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審驗機構於審查通過後，應寄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給申請者，另審驗機構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



系統 <http://tasb2c.vsc.org.tw> 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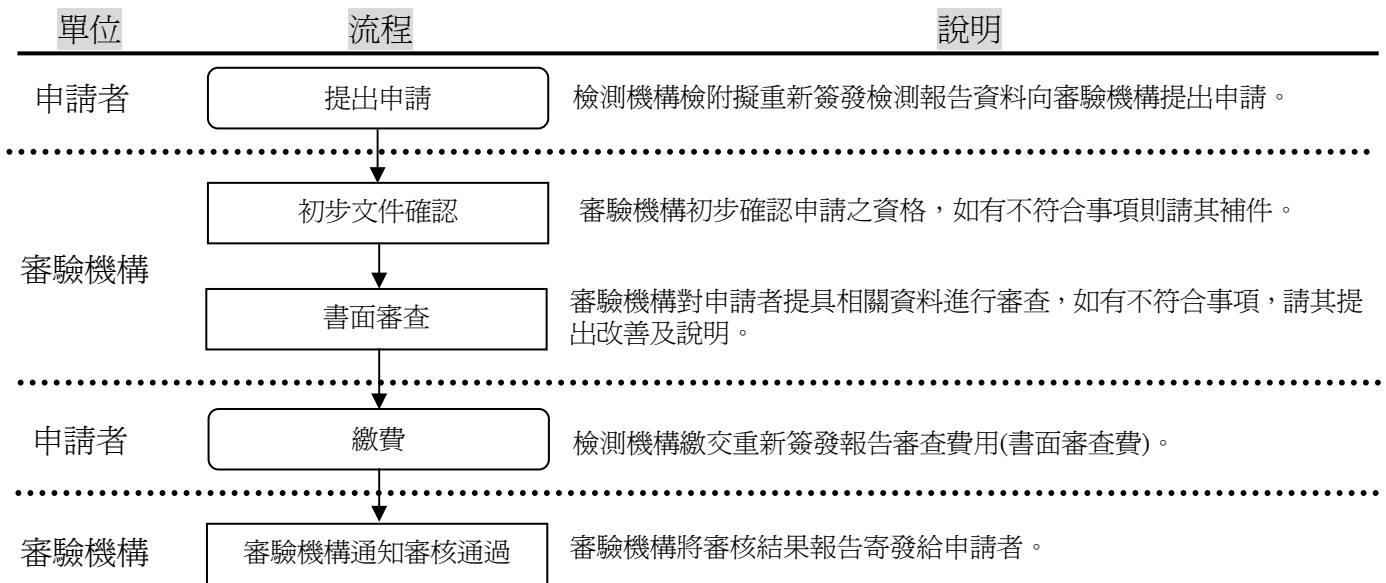


圖 5.3 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報告流程圖

#### 5.4.5 其他注意事項：

- 5.4.5.1 尚未取得交通部認可擬申請認可之檢測機構，由審驗機構辦理檢測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時，併同辦理申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核作業。
- 5.4.5.2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資格之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原檢測報告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再以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之。
- 5.4.5.3 檢測機構於首次出具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後，應配合審驗機構辦理現場監督評鑑。
- 5.4.5.4 檢測機構自審驗機構通知審核通過之日起，得重新簽發審核通過之檢測報告，重新簽發之報告簽署人須為合格之報告簽署人。

## 5.5 監督評鑑

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80044928 號函(參見附錄 2.48)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訂定。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 5.5.1 監督評鑑對象

5.5.1.1 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

5.5.1.2 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

### 5.5.2 監督評鑑週期

#### 5.5.2.1 檢測機構：

- (1)於取得交通部核定認可後，依首次認可日期原則每 3 年辦理 1 次監督評鑑，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 (2)當年度因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所、新增檢測項目或其他原因已有辦理實地評鑑之檢測機構，得安排於次年辦理監督評鑑。
- (3)另得依檢測機構運作狀況、檢測業務量、檢測報告品質及其正確性，視必要進行不定期監督評鑑。
- (4)檢測機構若以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取得認可，審驗機構應擇適當之監測實驗室辦理其技術能力監督評鑑。

#### 5.5.2.2 監測實驗室：

- (1)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檢測機構使用其設備、場地及人員取得交通部認可者或由審驗機構直接派員監測者，應辦理定期監督評鑑，辦理週期及原則比照檢測機構。
- (2)審驗機構另可視必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評鑑。

### 5.5.3 評鑑事項

- 5.5.3.1 確認檢測機構品質系統運作之正常性。
- 5.5.3.2 抽樣查核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及重新簽發報告之正確性。
- 5.5.3.3 如有駐外監測人員時，查核派外監測人員之管理狀況。
- 5.5.3.4 確認檢測設備、場地及檢查人員技術能力之符合性。
- 5.5.3.5 前次評鑑的缺失改善紀錄。
- 5.5.3.6 前次評鑑迄今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之必要查核。

### 5.5.4 受評對象應備文件

5.5.4.1 受評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由審驗機構辦理實地評鑑查核：

- (1)檢測機構最新版次之品質手冊及相關文件。
- (2)檢測機構重新簽發報告狀況說明。
- (3)實驗室相關檢測設備及人員現況資料。

(4)前次評鑑至今檢測機構(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應有適當之說明。

(5)前次評鑑之缺失改善說明。

5.5.4.2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 5.5.5 办理流程及說明

如下列「監督評鑑流程圖」流程圖及說明：

(1)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

審驗機構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2)通知監督評鑑受評對象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計畫之後，通知受評單位有關監督評鑑內容，所需的準備以及安排的時間。

(3)確認監督評鑑日期

受評單位接獲通知後，應於 1 個月內回復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如須併同新增認可項目辦理監督評鑑者亦須告知擬新增項目、檢測地點；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時程安排決定是否受理新增申請，經確認被同意申請者，則 5.2 或 5.3 相關要求辦理。

(4)確認評鑑時程及報價

評鑑行程確認後，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費用提供報告單給受評單位。

(5)監督評鑑之實地評鑑

評鑑員至受評對象所在地進行監督評鑑，如有評鑑不符合事項則應請其進行矯正，未能完成矯正者則判定為評鑑缺失。

(6)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實地評鑑後兩週內寄出發票，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7)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審驗機構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8)函報交通部辦結果

審驗機構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 5.5.6 其他事項：

5.5.6.1 審驗機構得要求受評對象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受評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5.6.2 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之監督評鑑對象，以審驗機構安排為原則，但仍得視受評對象實際狀況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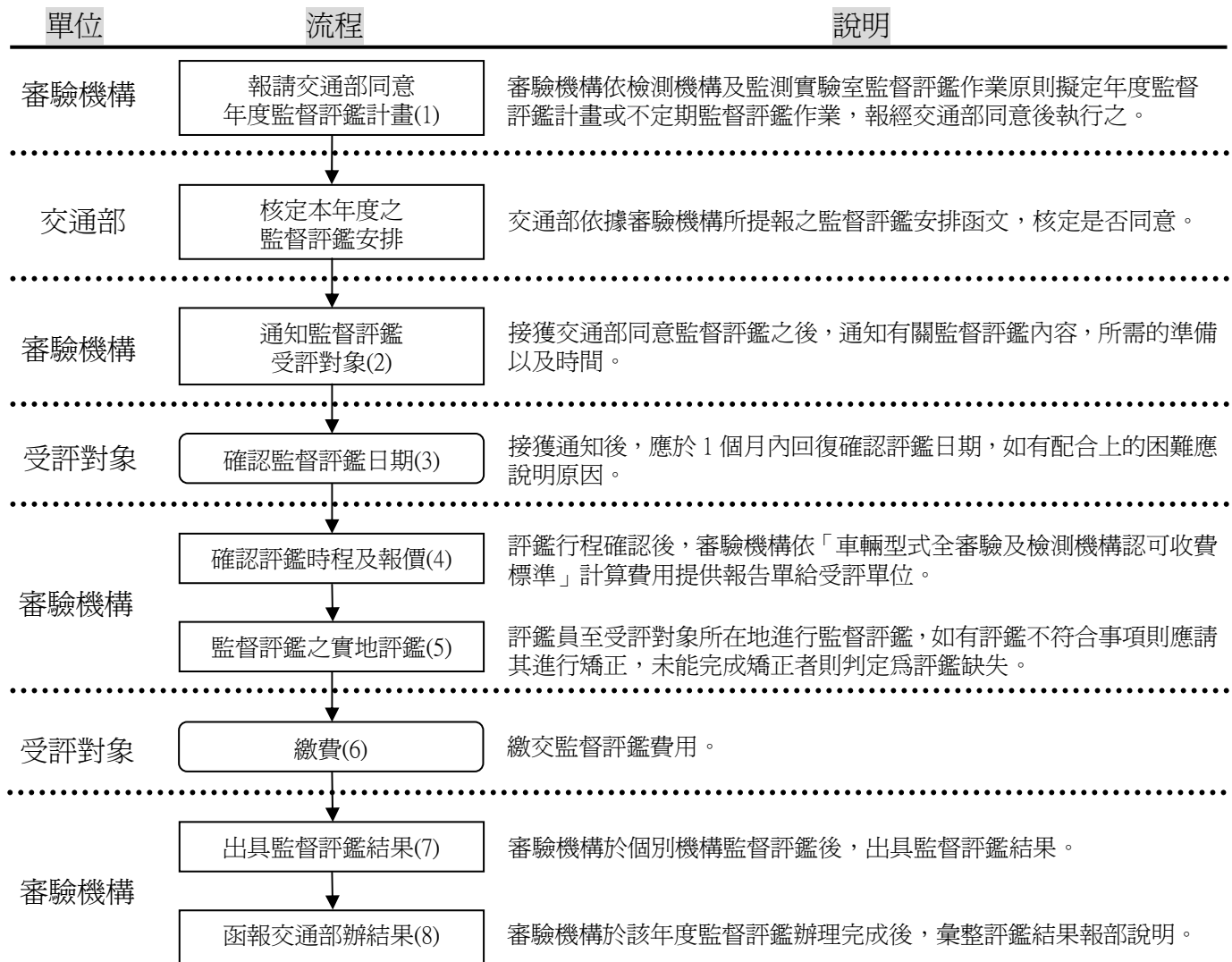


圖 5.3 監督評鑑流程圖

## 5.6 其他規定

### 5.6.1 檢測紀錄保存

5.6.1.1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5.6.1.2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 5.6.2 查核及監督管理

#### 5.6.2.1 監督評鑑

- (1)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每 3 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有關監督評鑑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5.5 章。
- (2)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 (3)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之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4) 若因 (2)、(3) 規定而影響檢測報告申請者之權益時，應由檢測機構負擔相關責任。

#### 5.6.2.2 不認可檢測報告及複查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1) 檢測機構其報告簽署人變更，或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檢測人員變更及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
- (2) 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3)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
- (4)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5)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 5.6.2.3 廢止認可

- (1)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 (2)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A. 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
  - B. 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C.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 D. 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 E.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 (3)檢測機構經依(1)、(2)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5.6.3 附註說明

- 5.6.3.1 檢測機構經認可後，應確保其運作符合交通部法規及 ISO/IEC 17025 規定。
- 5.6.3.2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無期限之限制(特殊情況個案處理)。
- 5.6.3.3 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時，審驗機構應主動通知檢測機構，檢測機構亦應定期檢視交通部法規增修訂情形，並確保檢測機構能持有其最新文件之義務。
- 5.6.3.4 檢測機構新增與變更申請如僅需辦理書面審查時，檢測機構應支付書面審查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如需實地評鑑時，應另支付實地評鑑費及差旅費。申請者如未完成前述各項費用繳費程序時，審驗機構得暫緩寄發認可證書或審查報告。

## 第六章 補充說明

###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申請者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審查報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先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經查驗並登錄完成後，申請者後續辦理申請「審查報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免重複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惟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遇有變更時，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變更登錄。

另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時，所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 6.1.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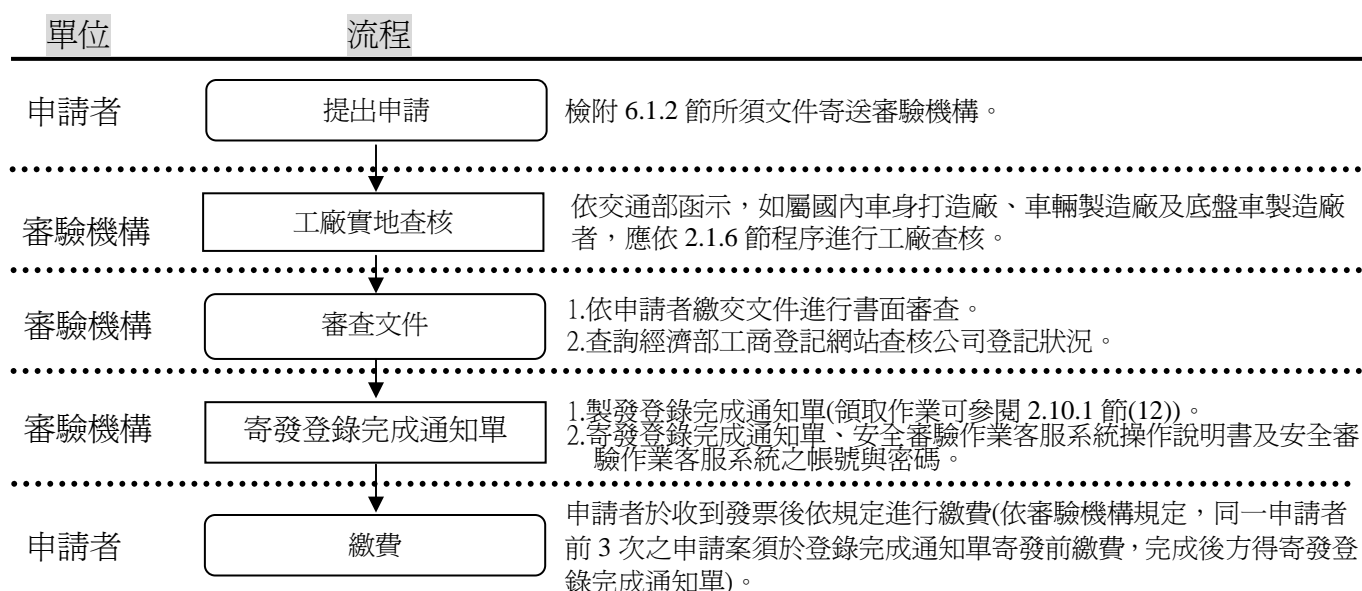


圖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流程圖

#### 6.1.2 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應依 2.10.1(23)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除本節(2)外得為影本或傳真本，但申請者另於印鑑證明指定全部文件均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外)。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2)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參見附錄 1.39)。
- (3)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參見附錄 1.40)【申請審查報告另需檢附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
- (4)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A.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

- B. 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C. 國內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其裝置、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41)並應加蓋申請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 D. 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文件代替)。如申請者與製造廠為不同之公司時,另應檢附兩者相互關係證明之文件。(參見附錄 1.42)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及地址(A、B、D 類申請者適用)、營業項目(應與申請項目類別相關)、負責人。

- (5)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申請者申請資格登錄(6.1 節)或底盤車登錄(6.2 節)時,至少應有下列條件擇一符合:(依 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 A. 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 B. 未符合前述 6.1.1 節(5)A.之條件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請參見附錄 1.43)。

### 6.1.3 附註說明

- (1) 未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之申請者,仍可辦理「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但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案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2) 上述 6.1.2 節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公司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文件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文件,依 6.1.1 節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變更登錄;另若變更 6.1.2 節(3)A、B 之工廠登記證廠址者,審驗機構另應依 2.1.6 節進行工廠查核作業。
- (3) 審驗機構應逐案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司查詢系統」相關網站,查詢 6.1.2 節(4)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審查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依據。
- (4) 上述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審查完成後,審驗機構將以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2)方式通知申請者,另給予申請者「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之帳號與密碼,以供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操作說明書請至 <http://tasb2c.vsc.org.tw> 處下載)<sup>1/</sup>。(僅申請「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不提供帳號與密碼)
- (5)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名稱具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申請資格時(例:同時具有車輛製造廠及代理商資格,或同時具有機器腳踏車



及汽車製造廠之資格)，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情形給予申請者二組或二組以上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與密碼，並請確實依申請類型使用適當之帳號與密碼。

- (6)依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參見附錄 2.37)規定，「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報告之申請作業」；上述規定係要求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確認申請者實際存在與否，倘國外申請者所檢附之 ISO 或 E-mark 證書，經審驗機構審查認定國外申請者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得視為申請者應檢附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7)國內零組件製造廠申請資格登錄時，如有委託不同公司製造，須於製造廠清單中登錄不同公司為其製造廠時，另應檢附下列其一之兩者相互關係證明文件：
  - A.檢附製造廠與申請者之委託製造合約，合約中須註明申請者委託製造廠製造。
  - B.若為母公司委託子公司製造時，則得檢附組織圖或關係聲明(僅母公司可將子公司列入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 6.1.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具 6.1.2 節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含 2.1.6 節之工廠實地查核)，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公司基本資料表、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及密碼)。
- (2)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操作說明書。

---

#### 備註

<sup>1/</sup>「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密碼係提供申請者申請各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用，所有者應妥善保管，以免影響其權利義務；帳號、密碼遺失時，申請者應依上述 6.1.2 中之原登錄電子信箱以 E-MAIL 之方式向「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管理人申請，經「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管理人驗證屬實後，將寄發原核發之帳號、密碼至原登錄之電子信箱中。

##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底盤車進口商(含貿易商及代理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向審驗機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 6.2.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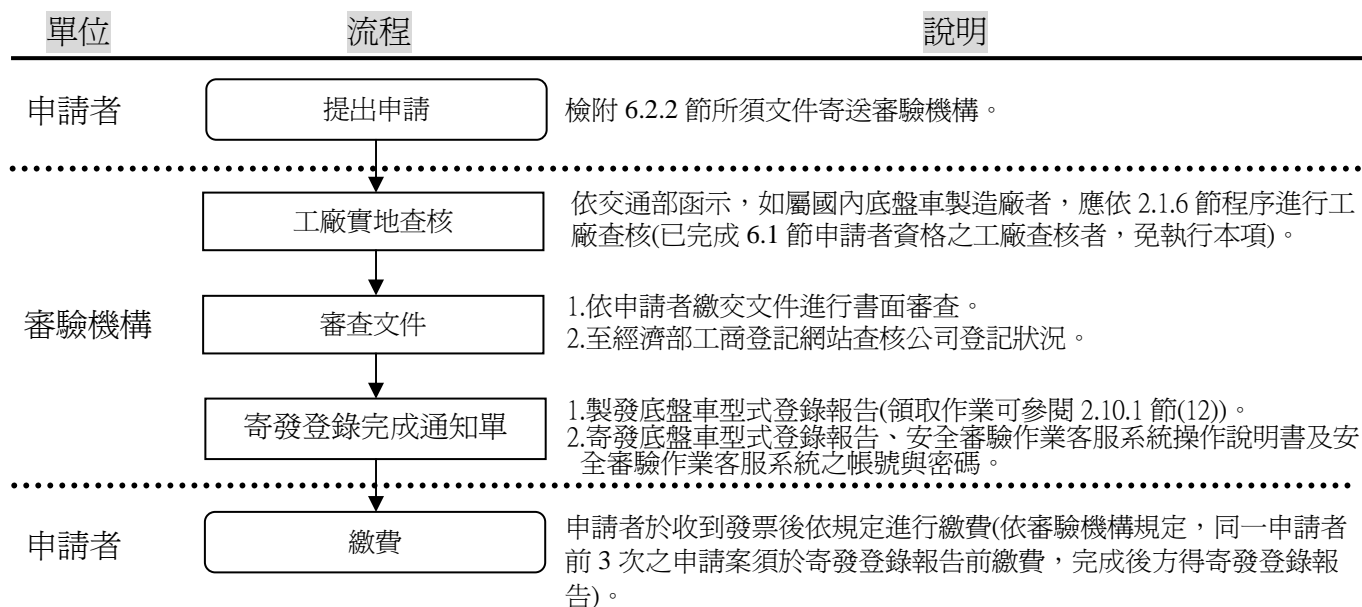


圖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流程圖

### 6.2.2 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繳交資料：

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公司大小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審查申請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2)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免檢附)。
  - A.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B.底盤車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底盤車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3)其他底盤車規格文件
  - A.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參見附錄 1.44)及圖說(底盤車進口商另應檢附底盤車技術規格資料)。
  - B.供打造大客車之底盤車應檢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45)，圖說項目應包括「底盤五視、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
  - C.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檢測項目執行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得併同本節辦理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檢測項目登錄表請參見附錄 1.46)。

- D.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底盤車，申請者申請本節底盤車登錄時，至少應有下列條件擇一符合：(依 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 a.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 b.未符合前述 6.2.2 節(3)D.之條件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請參見附錄 1.43)。

### 6.2.3 附註說明

- (1)申請者於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不同底盤型式系列應分案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 (2)申請者經申請底盤車型式規格登錄完成，其後如遇原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變更時，應檢附 6.2.2 節(1)登錄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相關底盤車規格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
- (3)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 6.2.2 節(3)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時，其所檢附之檢測/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另應出具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授權書檢附方式可參閱 2.10 節(20)) (前述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檢附該報告，反之應出具整份報告正本(另申請者得於整份報告影本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代替正本)(原報告正本如須索回時，則須經正本查驗)。
- (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 6.2.2 節(3)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登錄時，除應檢附 6.2.2 節文件外，另應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之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 1.47)。
- (5)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如依 6.2.2 節(3)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登錄，其所使用之報告為檢測報告時，則該底盤型式僅限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 (6)查詢底盤車已符合基準項目之路徑為：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相關資訊/審查資訊處。
- (7)底盤車欲辦理變更已登錄完成之底盤車相關規格，如會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相關公會研商宣導後再行辦理。

### 6.2.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 申請者檢附 6.2.2 節文件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審驗機構應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並副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知悉，審驗機構並應將所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鍵入「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底盤資料庫中，並將書面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建檔留存，以供車身打造廠申請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相關作業。
- (1)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內含底盤車型符合檢測基準項目文件及底盤車型式規格表)。

### 6.3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作業

申請者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先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經審查並登錄完成後，申請者後續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免重複檢附該項審查報告，惟經前述登錄後之文件如遇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文件，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登錄。

#### 6.3.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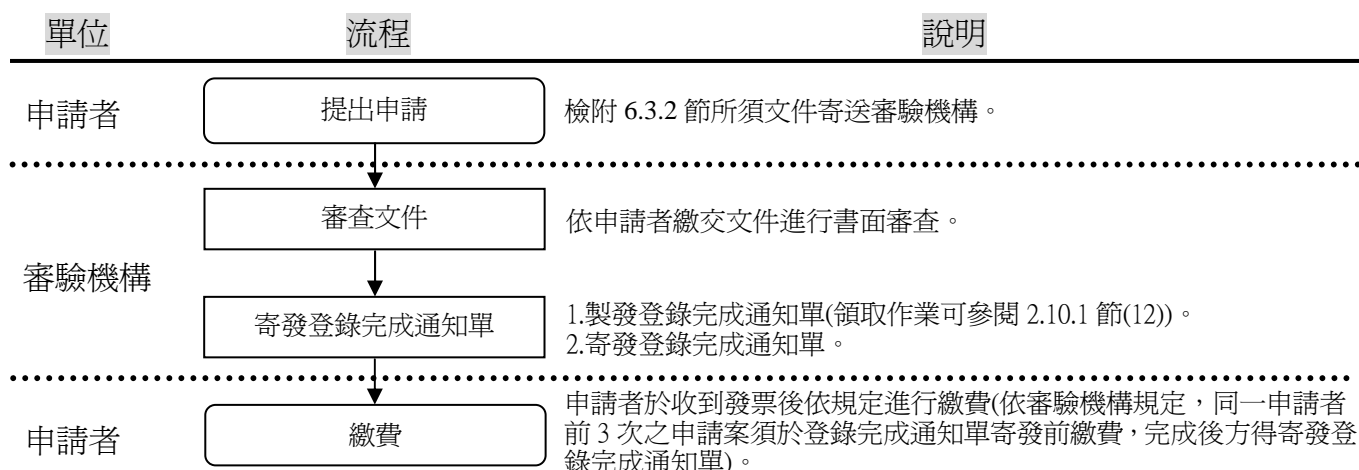


圖 6.3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流程圖

#### 6.3.2 申請「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聯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2)車輛內裝材料型式登錄表(參見附錄 1.49)。
- (3)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依 2.10.1(23)規定檢附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

#### 6.3.3 附註說明：

- (1)上述 6.3.2 節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登錄之申請者資料、車輛型式系列、車輛型式名稱、報告異動等)，申請者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依 6.3.1 節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登錄。
- (2)未完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之申請者，仍可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

明書」之申請，但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案檢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報告。

(3)上述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審查完成後，審驗機構將以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2)方式通知申請者，以供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

#### 6.3.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具 6.3.2 節之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車輛內裝型式登錄表)給予(寄發)申請者。

# 附錄一 審驗/審查申請資料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  
/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 下載使用)

- 附錄 1.1 取得國外原車輛(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聲明書
- 附錄 1.2 登錄完成通知單
- 附錄 1.3 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
- 附錄 1.4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
- 附錄 1.5 基本資料(審驗用)
- 附錄 1.6 完成車照片
- 附錄 1.7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
- 附錄 1.8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
- 附錄 1.9 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
- 附錄 1.10 授權同意證明(範例)
- 附錄 1.11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
- 附錄 1.12 車輛 R 點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13 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
- 附錄 1.14 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
- 附錄 1.1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
- 附錄 1.16 實車狀態查核表
- 附錄 1.17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
- 附錄 1.18 車輛實地查核聲明書
- 附錄 1.19 少量車型數量與型式確認紀錄表
- 附錄 1.20 變更差異表(審驗用)

- 附錄 1.21 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
- 附錄 1.22 案件保留聲明書
- 附錄 1.23 案件撤案聲明書
- 附錄 1.24 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附錄 1.25 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 附錄 1.26 變更差異說明表(審查用)
- 附錄 1.27 申請自行使用審查報告切結書(範例)
- 附錄 1.28 監測表單
- 附錄 1.29 貨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30 拖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31 審查完成通知單
- 附錄 1.32 拖車煞車總成授權使用證明書
- 附錄 1.33 拖車煞車總成使用宣告書
- 附錄 1.34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範例)
- 附錄 1.35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36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附錄 1.37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附錄 1.38 履歷資料表
- 附錄 1.39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審驗用)



附錄 1.40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附錄 1.41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範例)

附錄 1.42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範例)

附錄 1.43 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應包括之項目)

附錄 1.44 底盤車型式規格表

附錄 1.45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

附錄 1.46 底盤車輛符合交通部安全審驗新法規項目登錄申請表

附錄 1.47 底盤車辦理「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宣告書

附錄 1.48 機器腳踏車規格表

附錄 1.49 車輛內裝材料型式登錄表

附錄 1.50 車輛使用手冊註明法規符合性內容聲明(範例)

# 附錄二 函文資料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  
/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二) 下載使用)

- 附錄 2.1 交通部 89 年 7 月 18 日交路 89 字第 007294 號函
- 附錄 2.2 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
- 附錄 2.3 交通部 95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函
- 附錄 2.4 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
- 附錄 2.5 交通部 96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60002736 號函
- 附錄 2.6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60043282 號函
- 附錄 2.7 交通部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48911 號函
- 附錄 2.8 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 0930009421 號函
- 附錄 2.9 交通部路政司 95 年 6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01046 號函
- 附錄 2.10 交通部路政司 96 年 1 月 26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3663 號函
- 附錄 2.11 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
- 附錄 2.12 交通部 8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86)字第 008115 號函
- 附錄 2.13 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
- 附錄 2.14 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
- 附錄 2.15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
- 附錄 2.16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
- 附錄 2.17 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
- 附錄 2.18 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
- 附錄 2.19 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
- 附錄 2.20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

- 附錄 2.21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
- 附錄 2.22 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
- 附錄 2.23 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
- 附錄 2.24 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
- 附錄 2.25 交通部 94 年 10 月 13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13075 號函
- 附錄 2.26 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
- 附錄 2.27 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
- 附錄 2.28 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
- 附錄 2.29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
- 附錄 2.30 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
- 附錄 2.31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
- 附錄 2.32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
- 附錄 2.33 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
- 附錄 2.34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
- 附錄 2.35 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
- 附錄 2.36 交通部 96 年 5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60033600 號函
- 附錄 2.37 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
- 附錄 2.38 交通部 96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55 號函
- 附錄 2.39 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
- 附錄 2.40 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

附錄 2.41 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

附錄 2.42 交通部 98 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80008591 號函

附錄 2.43 交通部 98 年 9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80049995 號函

附錄 2.44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80062924 號函

附錄 2.45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90000136 號函

附錄 2.46 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

附錄 2.47 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93 號函

附錄 2.48 交通部 98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80044928 號函

附錄 2.49 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

# 附錄三 其它資料

## 附錄 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96 年 1 月 29 日 交路字第 0960085005 號令訂定

98 年 12 月 17 日 交路字第 0980085062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二、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不同車輛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三、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三）車身廠牌及打造國相同。

（四）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五）車身式樣相同。

（六）軸組型態相同。

（七）核定之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八）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九）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十）使用高壓氣體為燃料之車輛，其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四、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五、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本辦法規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六、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七、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八、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第三條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第四條 交通部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前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交通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 第二章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第五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如下：

- 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
- 二、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
- 三、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四、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
- 五、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
- 六、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七、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八、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

第六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五)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
-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基本資料。
  - (二)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 (三)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
  -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
  - (五)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寸計算說明資料。



(六)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八)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1.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

2.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底盤五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

3.各車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

三、各車型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前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一、申請者未能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二、未能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

三、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四、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五、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審驗車輛均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申請輛數未逾二十輛者，得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二十輛。但屬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車輛，應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屬第一項第三款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

第八條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料。

二、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或安全檢測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應另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一、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另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二、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二)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

(三)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四)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之進口車輛，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前項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九條 審驗機構受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後，應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十條 審驗機構受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申請後，應擇取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且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十一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十二條 前條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前項逾期失效之合格證明書，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合格證明書前，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審驗機構依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

後，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八個月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第十三條 申請者申請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或原審驗資料有所變更者，應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檢附延伸或變更之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審驗機構辦理延伸或變更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延伸或變更之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申請審驗或延伸登錄同一車型族之車型，得以尺寸圖代替第六條規定之完成車照片。但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檢附完成車照片替代第十條規定之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四)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基本資料。

(二)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五)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

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

第十五條 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審查報告編號、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審查報告登載內容新增或變更時，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前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換發審查報告。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不得申請型式延伸或變更。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取得審查報告之下列車輛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一、行車紀錄器。

二、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

三、小型汽車置放架。

四、載重計。

五、反光識別材料。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前項規定。

第一項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如附件三。

第十七條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辦理前項底盤車型式登錄，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

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登錄後，由審驗機構核發登錄報告：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底盤車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二、供打造大客車之底盤車應檢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

三、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

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底盤車項目時，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已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之底盤車型式，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但尚未使用打造之相同型式底盤車，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得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

### 第三章 檢測機構認可

第十八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二、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三、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國內外機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一、申請表。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三、符合或等同 ISO/IEC 17025 之品質手冊或證明文件。

四、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五、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六、標準作業程序書。

七、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八、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第一項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第十九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之機構，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有缺點者，審驗機構得通知申請機構於限期內補正或改善，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不予認可。

檢測機構不得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第二十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測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二、認可編號。
- 三、認可日期。
- 四、認可範圍，包含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及適用範圍。
- 五、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檢測機構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地或認可檢測項目時，審驗機構應進行實地評鑑。但必要時得改以書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檢測機構於其報告簽署人有變更時，應報請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

檢測機構辦理前項檢測，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檢測機構以監測方式執行檢測，應於首次辦理前，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審驗機構並應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 一、申請表。
- 二、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實驗室設備配置圖及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四、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五、其他經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前項辦理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或檢測人員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報請審驗機構備查；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再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再辦理監測，審驗機構並得視必要之情形，進行實地評鑑。

第二十三條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四章 查核及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稽查。

前項監督稽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依交通部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不改善時，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委託。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並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前項監督評鑑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審驗機構並得要求檢測機構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檢測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者，應依審驗機構通知期限改善，並報請複查。

第二十六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者。
- 二、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複查。
- 四、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五、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第二十七條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一、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
- 二、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三、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 四、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檢測機構經依前二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前項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第二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第三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經查有車輛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者，除應停止該車輛辦理登檢領照外，應立即通報審驗機構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該車型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前項車型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應限期改善，並應逐車經審驗機構辦理查驗，查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之合格證明書，查驗合格之車輛始得登檢領照。

第三十二條 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或變造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前項車輛臨時檢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前項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三十五條 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審驗、型式登錄、實地評鑑、核驗及查核等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者，應於申請辦理時，向審驗機構繳交費用。

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不合格或不予認可時，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十六條 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三十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第三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回收車輛」。

第三十九條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時，應逐車繳交有效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正本。

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替代第六條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3.2 各類車種 99 年 1 月 1 日前後安全基準項目差異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其他資料(附錄三) 下載參考使用)

### 附錄 3.3 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其他資料(附錄三) 下載參考使用)

### 附錄 3.4 安審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其他資料(附錄三) 下載參考使用)

附錄 3.5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項次	項目名稱及收費說明		收費標準 NT\$	
	<b>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b>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型式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 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註 <sup>1</sup> /註 <sup>2</sup>	1.1 新案審查	1.1.1 A 類安全檢測基準	4,000
			1.1.2 B 類安全檢測基準	5,100
			1.1.3 C 類安全檢測基準	9,200
		1.2 延伸審查	1.2.1 A 類安全檢測基準	2,900
			1.2.2 B 類安全檢測基準	3,700
			1.2.3 C 類安全檢測基準	4,600
		1.3 變更審查、審查報告補發		1,250
2	新車型式安全審驗【車型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 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	2.1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	6,400	
		2.2 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罐槽車等【容積車】	7,300	
		2.3 大貨車、特種車、拖車、曳引車等大型車輛	6,100	
		2.4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	5,200	
		2.5 小型車輛	5,800	
		2.6 機車	5,600	
		2.7 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	3,400	
3	車型延伸與變更【車型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 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	3.1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	4,900	
		3.2 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罐槽車等【容積車】	5,800	
		3.3 大貨車、特種車、拖車、曳引車等大型車輛	4,700	
		3.4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	4,000	
		3.5 小型車輛	4,500	
		3.6 機車	4,400	
		3.7 同型式規格實體車延伸審驗【最多不超過二十輛】	3,400	
		3.8 基本資料變更	1,250	
4	審驗合格證明-換發或補發	4.1 換發或補發之原合格證明之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1,050	
		4.2 換發或補發之原合格證明之車型未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1,850	
5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審驗【依據大樑變更之車型數量收費】	5.1 後懸部份大樑截短審驗	5.1.1 第一型收費	1,900
			5.1.2 第二型以上每型加收	1,350
		5.2 後懸部份大樑加長【型式變更】審驗	5.2.1 第一型收費	2,200
			5.2.2 第二型以上每型加收	1,900
6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審驗延伸與變更【依據大樑變更之車型數量收費】	6.1 後懸部份大樑截短審驗	1,350	
		6.2 後懸部份大樑加長【型式變更】審驗	1,900	
7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審查	7.1 第一型	7,600	
		7.2 第二型以上每型	3,100	
8	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	8.1 首次登錄	1,050	
		8.2 變更登錄	450	
		8.3 底盤分析報告文件查核	3,200	
9	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核發【型式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 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	9.1 貨車底盤	1,850	
		9.2 大客車底盤	3,750	
10	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別及報告編號別計算】		1,050	
11	代客規格值輸入	11.1 代客規格值輸入（第一型收費）	100	
		11.2 代客規格值輸入（第二型以上每型加收）	70	

品質一致性審驗				
1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12.1 申請者第一次【新廠商】申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審查」	3,500	
		12.2 申請者宣告採用已經審查合格之相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	950	
		12.3 檢附 ISO 證書及宣告書者【首次申請】	550	
13	品質一致性核驗之實地查核	13.1 查核地點：國外地區【國外差旅費用另計】	6,000	
		13.2 查核地點：台灣本島非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地區	8,000	
		13.3 查核地點：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台灣本島以外之地區	12,800	
14	實地工廠查核	14.1 查核地點：台灣本島非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地區	3,700	
		14.2 查核地點：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台灣本島以外之地區	8,000	
15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	15.1 成效報告審查	3,500	
		15.2 檢附 ISO 證書及其稽核報告者	650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查				
16	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		3,100	
17	使用中車輛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同型式每案二十輛以內收費】		2,200	
18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審驗	18.1 後懸部份大樑截短審驗	18.1.1 新型式第一輛收費 2,000 18.1.2 新型式第二輛以上或舊型式相同變更每輛加收 1,350	
		18.2 後懸部份大樑加長【型式變更】審驗	18.2.1 新型式第一輛收費 2,300 18.2.2 新型式第二輛以上或舊型式相同變更每輛加收 1,900	
		19	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審驗	19.1 安全審驗、裝置異動、車型延伸 5,500 19.2 合格證換發 4,000
		20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	20.1 規格審驗
20.2 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依實地工廠查核（參照 14）地點收費】	依地點計價			
實地查核、監測、檢測				
21	實車狀態查核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實地查核【差旅費用(參照 24.3)+實車查核費用(每輛)】		150	
22	車輛規格規定項目監測 註 <sup>3</sup>	22.1 小型車輛及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尺度限制與重量之監測	22.1.1 查核地點：台灣本島非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每輛) 650 22.1.2 查核地點：彰濱工業區內(每輛) 550	
		22.2 大型車輛尺度限制與重量之監測【彰濱工業區內】(每輛)	800	
		22.3 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22.3.1 大客車【彰濱工業區內】(每輛)	1,200
			22.3.2 幼童專用車【彰濱工業區內】(每輛)	700
			22.3.3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彰濱工業區內】(每輛)	300
		22.4 車輛貨廂容積	22.4.1 砂石車【彰濱工業區內】(每輛)	800
22.4.2 其他車輛【彰濱工業區內】(每輛)	1,200			
2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	23.1 車輛尺度限制檢測【差旅費用(參照 24.3)+檢測費用】	23.1.1 小型車輛 1,500	
			23.1.2 機車 1,000	
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評鑑及監督評鑑				
24	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評鑑及監督評鑑 註 <sup>4</sup>	24.1 書面審查【監督評鑑免收】(每項)		7,000
		24.2 實地評鑑費【依申請內容評估所需天數計費，並自人員出發日起算】(每人每天)		10,000
		24.3 差旅費用(每人每天)	24.3.1 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區除外】	1,000
			24.3.2 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台灣西部地區	2,000
			24.3.3 東部及離島	8,000
			24.3.4 國外地區	依地點費率計價
24.4 檢測報告重新簽發審核(每項)		3,000		
24.5 監督評鑑作業費		1,300		

備註：

註<sup>1</sup> A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7項)：

040 靜態煞車、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090 喇叭音量、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95年7月1日版)、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B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53項)：

020 車輛規格規定、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拖車類 95年7月1日版)、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拖車類 100年1月1日版)、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120 機器腳踏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130 機器腳踏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140 機器腳踏車客座扶手規定、150 載重計、160 行車紀錄器、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200 反光識別材料、201 反光識別材料(95年7月1日版)、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220 速率計、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240 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250 安全玻璃、251 安全玻璃(100年1月1日版)、  
270 間接視野裝置、280 輪胎、290 燈泡、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100年1月1日版)、  
310 方向燈、320 前霧燈、330 倒車燈、340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350 尾燈(後(側)位置燈)、360 停車燈、  
370 煞車燈、380 第三煞車燈、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400 側方標識燈、401 側方標識燈(100年1月1日版)、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100年1月1日版)、470 轉向系統、500 頭枕、510 門門/鉸鏈、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100年1月1日版)、530 後霧燈、540 火災防止規定、  
57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電子控制裝置、580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C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14項)：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除拖車類以外車種 95年7月1日版)、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除拖車類以外車種 100年1月1日版)、260 安全帶、420 動態煞車、  
421 動態煞車(100年1月1日版)、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102年1月1日版)、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490 座椅強度、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560 電磁相容性

註<sup>2</sup> 貨車及拖車依「031 整車燈光補測作業規定」檢附自我檢測紀錄申請 031 審查者，其收費標準為 1600 元。如需報告者，需加收報告製作費用 500 元。

註<sup>3</sup> 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複測費用，依車輛規格規定項目監測細項超過 1/2 者收費 1/2，不足 1/2 者收費 1/3，不足 1/4 者收費 1/5，惟當次最高收費不超過該項費用之 1/2。

註<sup>4</sup> 24.2 實地評鑑費依申請項目核算所需之評鑑天數予以計費，國外地區則需加計往返之交通天數(亞洲地區以 2 日計，其餘地區 3.5 日)。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7812180 傳真：04-7812555

網址：<http://www.vsc.org.tw>